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100
15 June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三十三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临时议程 附加注释的暂定项目一览表*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13
二. 附加注释的项目表	13
1. 南斯拉夫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13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3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14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4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4
4. 选举大会主席	1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1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7
8. 通过议程	18

* 未加注释的暂定项目一览表已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五日印发 (A/33/50) 并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印发了订正本(A/33/50/Rev.1)。

	<u>页次</u>
9. 一般性辩论	20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2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2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3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45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45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46
1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48
17.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	50
18.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51
1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52
20.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54
21.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55
22.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56
23.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57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58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58
(b) 秘书长的报告	58
25.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62
2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62
27. 纳米比亚问题	63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63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63
(c)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63

	<u>页次</u>
28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68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71
30.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72
31.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76
3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79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9
(b)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79
(c) 秘书长的报告	79
33.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年：关于增进和尊重公民、政治、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合作	82
34.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84
3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 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	86
36.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7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6
3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88
38. 大会第32/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90
3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1
40.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92
4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94
42.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95
4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96

页次

4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99
45.	裁减军事预算	100
4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03
47.	全面彻底裁军	105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105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05
48.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10
49.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的报告	113
5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15
5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120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120
	(b) 秘书长的报告	120
52.	编制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 的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122
53.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125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26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126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126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126
	(d) 秘书长的报告	126

	<u>页次</u>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30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32
57.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34
5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35
(a) 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	135
(b)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秘书长的报告	135
(c)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135
(d)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秘书长的报告	135
(e)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135
5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42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142
(b) 秘书长的报告	142
6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45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145
(b) 加强在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内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145
(c)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145
(d)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145
6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148
62.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149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49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49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149

	<u>页次</u>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149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49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长的报告	149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149
(h)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149
(i)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149
6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63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163
(b) 秘书长的报告	163
64. 粮食问题：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167
65. 联合国特别基金	168
(a) 理事会的报告	168
(b)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168
66. 联合国大学	169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169
(b) 秘书长的报告	169
6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174
68. 人类住区	176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176
(b) 秘书长的报告	176
69.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	179
70.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182
(a)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82
(b) 秘书长的报告	182

	<u>页次</u>
71.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185
(a) 秘书长的报告	185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185
72.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187
7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89
7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191
75.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192
76.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 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193
77. 为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 传播系统方面的合作及援助	194
78.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195
79.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	196
80. 国民收入的公平分配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198
8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198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98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98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98
82.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 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203
8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秘书长的报告	205
84. 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207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207

页次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207
8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专员的报告	211
86.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	213
87.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214
88.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217
89.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220
90.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223
91. 新闻自由	224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224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224
92.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226
9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228
(a) 秘书长的报告	228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28
94.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30
95. 东帝汶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32
96.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35

页次

9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36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36
	(b) 秘书长的报告	236
98.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238
99.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239
100.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41
	(a) 联合国	241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41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41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41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41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241
	(g) 联合国环境规划基金	241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41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41
101.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243
102.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252
103.	联合国办公房地：	253
	(a) 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秘书长的报告	253
	(b) 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秘书长的报告	253
	(c)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 的改善：秘书长的报告	253
104.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255

	<u>页次</u>
10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256
106.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258
10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59
108.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260
10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264
11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265
111.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266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66
(b) 会费委员会	266
(c) 审计委员会	266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266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266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66
112. 人事问题：	274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274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274
113.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276
11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278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278
(b) 秘书长的报告	278
115.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秘书长的报告	280

	<u>页次</u>
116.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281
11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285
118.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 各项规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87
11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89
12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93
121.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秘书长的报告	294
122.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95
123.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96
124.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	298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 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298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298
125. 国际经济法规范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299
126.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299

附 件

- 一、大会历届主席
- 二、各主要委员会的历届主席团成员
- 三、大会历届付主席
- 四、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
- 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
- 六、联合国的会员国

一、 导言

1. 本文件与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发的订正暂定项目一览表(A/33/50/Rev. 1)相同,是根据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制的;这个建议见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段(b)。

2. 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印发(A/33/150)。

3. 根据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段(c)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A/33/100/Add. 1),将在本届会议开幕以前印发。

4. 第三十三届会议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二、 附加注释的项目表

1. 南斯拉夫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议事规则(A/520/Rev. 12和Rev. 12/Amend. 1和2)第一条的规定,大会常会每年自九月第三个星期二起举行。

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在该届会议的主席尚未选出以前,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暂时担任主席。所以,临时主席和上一届会议的主席不一定是同一个人。¹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

¹ 关于主席的选举,见项目4。

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主席应请各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这一规定是在第四届会议的时候并入议事规则的（第 362(IV) 号决议，附件一）。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依照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向例，这个委员会的成员是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一开始，尚未选举大会主席之前，就根据临时主席的提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自行选举一位主席，但不选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工作完毕后，向大会提出报告。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² 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斐济、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尼日利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在同届会议，大会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两件报告（第 32/21 A 和 B 号决议）。

4. 选举大会主席

依照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大会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²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资料：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32/336 和 Add. 1；

(b) 第 32/21 A 和 B 号决议和第 32/301 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2/PV. 1、83 和 104。

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 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大会曾经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考虑到必须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由下列各地区的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
- (b) 东欧国家；
- (c) 拉丁美洲国家；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大会历届主席的名单列在附件一。³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大会共设七个主要委员会。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和报告员一人。此外，它还明白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举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时，不在此限。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多半是用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一百零三条还规定，提名每个候选人时，只准一个人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九十九条（甲）款规定，各主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的选举。

³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4）的参考资料：

- (a) 第32/302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2/PV. 1。

大会曾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4段),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代表三人;
-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 (d) 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e) 第七位主席由上述(c)(d)两款所说国家的代表,按年轮流担任。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或在第二天上午选出的。为了实际原因,各主席的选举都在大会会堂举行,由大会主席主持。不过要注意:这并不是大会举行全体会议,而是七个主要委员会一个接一个举行的会议。

然后,在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选举每个主要委员会的两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列在附件二。⁴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十七位副主席协助。副主席是会员国代表团团长,而不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大会曾经三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1104(XI),1192(XII)和1990(XVIII)号决议)。

⁴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5)的参考资料:

- (a) 第32/303号决定;
- (b) 主要委员会会议: A/C.1/32/PV.1, A/SPC/32/SR.1, A/C.2/32/SR.1, A/C.3/32/SR.1, A/C.4/32/SR.1, A/C.5/32/SR.1, A/C.6/32/SR.1;
- (c) 全体会议: A/32/PV.4.

依照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副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们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第三十一条并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 5）才举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见项目 8）具有代表性。

大会曾决定（第 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3 段），副主席十七人应根据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代表七人；
-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e)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地区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名。

副主席的选举，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二天上午或下午举行。

曾经担任过大会副主席的国家名单，列在附件三。⁵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授予该会的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⁵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资料：

- (a) 第 32/304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2/PV. 4。

依照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理会停止处理此事件时，也应通知大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⁶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A/32/223)，不加讨论(第32/40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8. 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是关于常会议程的规定。

临时议程

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六十天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A/33/150)将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十三条指出哪些项目应该或可以列入临时议程。

补充项目

第十四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主要机关或秘书长都可以请求在议程内增列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常会开幕日前三十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开列补充项目一览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二十天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一览表(A/33/200)将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印发。

⁶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2/223；

(b) 第32/401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2/PV. 5。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特别规定：在常会开幕前三十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查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四条是关于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务的规定。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4）、大会十七名副主席（见项目 6）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 5）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集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办法草案和一些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建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秘书长的备忘录将作为 A/BUR/33/1 号文件印发。

大会通过议程⁷

⁷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资料：

- (a) 临时议程：A/32/150；
- (b) 补充项目一览表：A/32/200；
- (c) 秘书长备忘录：A/BUR/32/1 和 Corr.1；
- (d)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32/250 和 Add.1 - 3；
- (e) 常会议程：A/32/251 和 Add.1 - 3；
- (f) 议程项目的分配：A/32/252 和 Add.1 - 3；
- (g) 第 32/402 A 至 D 号决定
- (h) 总务委员会会议：A/BUR/32/SR.1 - 4；
- (i) 全体会议：A/32/PV.5, 15, 45 和 93；

确定的议程、议程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办法,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特别规定: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或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9.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大约三个星期的时间作一般性辩论,由各代表团团长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一切问题,说明他们本国政府的观点。

议事规则附件五第46段规定: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截止愿意参加一般性辩论发言的人报名。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时候,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二十八次全体会议(A/32/PV. 6-33),有一百二十九人发言。⁸ 发言时间最短的是十三分钟,最长的是六十四分钟,平均是三十五分钟。⁹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这份报告至迟应在每届会议开幕前四十五天送达各会员国。秘书长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甲)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⁸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时,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有一百二十六人发言。

⁹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时,发言时间最短的是十三分钟,最长的是七十六分钟,平均是三十六分钟。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不加讨论。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查的报告所述期间是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的工作。¹⁰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期间是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1号(A/33/1)印发。

¹⁰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补编第1号(A/32/1);
- (b) 秘书长的报告增编: 补编第1 A号(A/32/1/Add.1);
- (c) 第 32/432 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 A/32/PV.104.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加以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加讨论。不过，大会于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都决定寻求各会员国对于依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效率的方法的意见(第2864(XXVI)和2991(XXVII)号决议)。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大会请安理会在审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本身效率时，注意各会员国为响应上述决议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件事的报告里(A/8847和Add.I和A/9143)(第3186(XXVIII)号决议)。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大会回顾上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3322(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¹¹大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的工作报告(第32/149号决议)。

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关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工作——将作为补编第2号(A/33/2)印发。

¹¹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1)的参考资料:

-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2号(A/32/2);
- (b) 决议草案: A/32/L.47;
- (c) 第32/149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32/PV.106.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查。经社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所审查的报告，是关于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工作。¹²

¹²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3号(A/32/3);
- (b) 报告的增编: 补编第3 A号(A/32/3/Add.1);
- (c) 秘书长的各项报告:
 - (一) 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紧急援助(A/32/65和Add.1);
 - (二) 对莫桑比克的援助: A/32/96;
 - (三)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沅的永久主权(A/32/204);
 - (四) 对科摩罗的援助(A/32/208和Add.1和2);
 - (五) 对安哥拉的援助: A/32/209;
 - (六) 对佛得角的援助: A/32/219;
 - (七) 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援助: A/32/220和Add.1;
 - (八) 智利境内的人权保护: A/32/234;
 - (九) 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A/32/254;
- (d) 秘书长的各项说明:
 - (一)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 A/32/129;
 - (二) 通过社会改革和制度改革增加国内粮食生产并在全体人民中公平分配:
A/32/139;
 - (三) 人权委员会的第6A(XXXII)号决议: A/32/193;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大会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的工作报告：补编第3号 (A/33/3)；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关于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工作的增编：补编第3 A号 (A/33/3/Add. 1)

此外，在本项目下分发了下列文件：

- (a) 埃及的来信：A/33/79和Corr. 1；
- (b) 以色列的来信：A/33/99；
- (c) 苏联的来信：A/33/127；
- (d) 乌克兰的来信：A/33/132。

-
- * (续) 四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A/32/215；
- (五) 智利的境内人权保护：A/32/227；
 - (六) 对莫桑比克的援助：A/32268-S/12413；
 - (七) 对博茨瓦纳的援助：A/32/287-S/12421；
 - (八) 对莱索托的援助：A/32/323-S/12438；
- (e)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2/265和Add. 1-4；
 - (f)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2/458；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397和Add. 1-3；A/32/452、A/32/479；
 - (h) 第32/3、32/92至32/107，32/117至32/128和32/156至32/162号决议，第32/425、32/443A至C和32/452号决定；
 - (i)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 2/32/SR. 3-18、41、42、49-51、53、61和63；
 - (j)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32/SR. 54-57、59-65、67和69-77；
 - (k)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2/SR. 44、46、61、65和68；
 - (l) 全体会议：A/32/PV. 34、101、103、105、107、109和111。

下列各问题将在项目 1 2 下加以审议，其中包括大会特别要求提出的报告，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转送大会的报告。 这些问题中也包括经社理事会曾经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事项。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税务条约

一九六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由各国政府指派但以私人资格参加的专家和税务行政人员组成的特设工作小组，这些人应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并应适当代表不同区域和租税制度；该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为同有关国际机关协商，一起探讨便利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缔结税务条约的方法，包括斟酌情形拟订得到两类国家接受且能充分保障这些国家收入利益的指导方针和技术，以供这些税务条约使用（第 1273(XLIII)号决议）。

一九七三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请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税务条约特设专家小组继续进行拟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准则的工作，并研究税务协定在收入分配，国际逃税和避税以及减税作为刺激等方面的实施情况（第 1765(LIV)号决议）。

该特设小组举行了七次会议。 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该小组在第七次会议上的工作的报告（E/1978/36）。

一九七八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一届常会上，除了其他外，决定建议大会呼吁各会员国考虑拟订适当政策，包括双边税务条约，以避免双重征税和预防逃税（第 1978/14 号决定）。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内有关的部分（A/33/3）。

联合国水沉会议

一九七三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 1761C(LIV)号决议决定召开的联合

国水沅会议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举行。该会议的报告(E/CONF. 70/29)所载就发展和管理水资源的各个方面所提出的决议和详细行动被称为《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

一九七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除了其他以外，通过了水沅会议的报告并决定了《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第2115(LXIII)和2121(LX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¹²除了其他外，通过了水沅会议的报告，核准《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述两项决议；请自然资源委员会在其第三届特别会议上，审查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拟订的计划和方案，并制定直接和具体的步骤，来推动并保证这些计划与方案的早日执行；请秘书长将自然资源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结果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为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和水沅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而采取的措施，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58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一届常会上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而不是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七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并在整个会议上专门讨论《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第1978/38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一九七九年审议自然资源委员会专门讨论水沅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内有关的部分(A/33/3)。

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及为该区域采取的紧急措施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定期报告关于国际社会在协助遭受旱灾的

苏丹—萨赫勒区域从事重建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所作努力，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054（XXVIII）号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¹² 大会除了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一方面在帮助克服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优先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上，另一方面在动员必要资源来为优先计划项目筹措资金上，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又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2/254）；并请秘书长继续就执行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情况，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就紧急措施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59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2/15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就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编写一份报告（第3335（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¹²大会除了其他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5985和Corr. 1）；请秘书长对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继续进行研究，并在进行研究时考虑到大会列出的特别方面；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第32/179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第32/179号决议所规定的报告。

反方向的技术转让

一九七五年，大会在第七届特别会议上除了其他外，注意到有迫切需要制订国家和国际的政策防止《人材外流》，并排除它的不利影响（第3362（S-VII）号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¹²大会回顾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04(LVII)号决议并赞同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87(IV)号决议，除了其他外，又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下，考虑到反方向技术转让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对“人材外流”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要考虑到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具体建议，包括约旦向第六十三次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提出的建议，并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所进行的有关工作，将研究结果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32/192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2/1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技术资料交换网和工业及技术资料库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依照其第 3362(S/VII) 号决议的建议，除别的以外，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协作下，设立一个机构工作队，这个工作队应利用资料交换和技术转让领域中尽可能广泛的专门知识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中表示的意见，进行一项综合性的分析，以期制订一项建立技术资料交换网的计划；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载有初步建议的报告；并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建立一个工业技术资料库，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07(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审查秘书长(E/5839)和执行主任(A/31/147)提出的报告后，除别的以外，请秘书长和机构间工作队按照大会第 3507(XXX)号决议第六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包括编制和出版试办性的联合国资料服务便览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建立一个技术资料交换网的进一步结论和建议（第 31/1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²，除别的以外，欢迎到目前为止在决定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用的技术资料网的形式方面，以及在研究区域和国家有关使用技术资料的能力和需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已经开展的筹备性研究和关于现有资料网的评价工作；又请秘书长就资料网的进一步工作拟订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重申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来改善技术资料，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选择切合其需要的技术；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 32/17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接到第 32/178 号决议规定提出的秘书长报告。

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除别的以外，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问题并请秘书长以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各就其本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和顾测编写的研究报告为基础，在同发展规划委员会协商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一分关于各区域的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和预测、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的报告，其中包括进一步审查各区域内的这些趋势的方法准则在内（第 3508(XXX)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508(XXX)号决议第三段编写的报告(E/5937和Corr.1, E/5937/Add.1 和 Add.1/Corr.1和2, E/5937/Add.2 和3, 和E/5937/Add.4和Add.4/Corr.1); 建议各区域经委会应继续和进一步扩大它们对本区域的长期经济趋势的研究，以便就扩大区域和国际两级的经济合作得出切实可行的结论；请秘书长同发展规划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的首长协商，根据进行中的区域研究，着手准备研拟到二〇〇〇年为止的世界经济发展的全面社会—经济展望，特别强讲到一九九〇年为止这段期间，但要适当地照顾到发展预测中的社会和经济因素区域间经济关系和各部门的预测，而且包括进一步审查长期经济趋势的适当方法准则；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经常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 2090(LX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 2}，除别的以外，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90(LXIII)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理事会第 2090(LXIII)号决议内提到的进度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对长期经济趋势的审查情况（第 32/5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接到第 32/57 号决议规定提出的秘书长报告。

世界旅游组织

一九七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草案，并将该草案提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最后核可（第 254(LXIII)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 2}核可了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第 32/156 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除别的以外,要求世界旅游组织,透过联合国合作,加强其促进旅游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的努力,并透过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经常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世界旅游组织对这个建议所采取的行动;邀请那些尚非世界旅游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加入该组织成为其成员;并请秘书长就这项邀请继续与有关会员国联系,并透过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经常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1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接到下列文件:

- (a) 第 32/157号决议第 1 段规定提出的世界旅游组织报告;
- (b) 第 32/157号决议第 3 段规定提出的秘书长报告。

筹备制定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一九七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适当的政府间机构,以便拟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该机构将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2125(LX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 2}决定将题为“筹备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草案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顾到各方口头和书面发表意见(第 32/443C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接到上述决议草案。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 2}宣布一九七八——一九八八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旨在支持制订和执行一项发展非洲在那个部门的全面性战略和调动为此目的所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请秘书长和各有关机构的行政首长合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帮助非洲国家为“十年”拟订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并协调所需技术和财政资源的调动；请秘书长建议考虑将“十年”中的一年定为“世界通讯年”并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经常会议提出一件报告，载列将在这一年中执行的措施和活动的详细计划；又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经常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详细进度报告（第 32/16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接到第 32/160 号决议规定提出的秘书长报告。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别的以外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特别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援助佛得角政府，使它能处理灾难性的干旱情况及其后果；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这个国家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又请秘书长继续检查此事，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1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 2}，除别的以外，促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继续对佛得角政府提供有效和持续性的援助，以便该国可以有效地应付旱灾所造成的重大灾情，并保证向该国供应粮食、医药和其他用品；请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佛得角确定所需发展援助的性质和程度，以便扩大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和展开一个加速进行的发展方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所需的资源，保证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对佛得角的国际援助方案，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9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接到第 32/99 号决议规定提出的秘书长报告。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别的以外，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

机构和其他组织援助科摩罗政府,使它能成功地渡过由于该国所遭受的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急情况;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满足这个国家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请各会员国给予科摩罗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享有的同等利益;又请秘书长继续检查此事,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4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 2}研究了秘书长为递送联合国科摩罗特派团的报告所提的报告(A/32/208 和 Add.1 和 2)。它除别的以外,认可联合国科摩罗特派团作出的评价和建议(A/32/208/Add.1 和 2);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科摩罗面临的紧急预算情况和报告中所载该国政府提出的需要筹措资金的紧急计划项目清单;促请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慷慨响应,继续向科摩罗提供所需的经济、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应付报告内提到的计划项目所需的费用;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科摩罗提供更多的援助,并且与秘书长合作筹办一个对该国提供国际援助的有效方案;决定把科摩罗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协调国际援助方案,不断注意科摩罗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9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接到第 32/92 号决议规定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敦促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继续援助莫桑比克；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为莫桑比克调动财政、技术和物质上的支援，协调国际援助方案，经常检查局势的发展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²，除了别的以外，完全赞成派往莫桑比克特派团的报告（A/32/268-S/12413）中所载的建议，其中并载有为了弥补由于南罗得西亚的侵略行径造成的损失和破坏所需要的财政、技术和物质上援助的估计；支持提供援助，以满足由于莫桑比克所面对的特殊经济情况而产生的粮食、物质和经济上的需要，并满足秘书长的报告（A/32/96）和秘书长的说明（A/32/268-S/12413）中列出的，莫桑比克为应付难民从南罗得西亚大批涌进所引起的财政和物质上的需要，对于莫桑比克所收到的全部援助远远不敷所需数额深表关切；促请国际社会注意为莫桑比克迫切需要更多的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以弥补侵略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破坏；敦促所有国家，所有区域、金融和政府间组织提供援助；促请国际社会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资沅，以扩大执行向莫桑比克境内的津巴布韦难民提供人道援助的方案；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协助莫桑比克推行其已计划的发展项目；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各方案就它们在援助莫桑比克方面所提供的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同时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一项援助莫桑比克的有效方案，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协调国际援助方案，经常审查局势的发展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9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提供援助，使其能够建立为谋求人民的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

济上的基本设施；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满足该国的短期和长期的发展需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第31/1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²，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的报告（A/32/220和Add.1）和该国政府就其最迫切的需要所提出的说明（A/32/220/Add.1和附录），大会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短期和长期需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方面的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沅和协调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派遣一个特派团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便同该国政府继续就各种紧急需要进行协商，查出该国面临的经济问题，经常审查情况的发展，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9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²深切关切吉布提国内的情况由于旱灾和严重影响该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因素而更形恶化，极力呼吁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吉布提政府，使它能成功地应付该国因遭迂旱灾和各种经济困难而形成的紧急情况；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来满足这个国家的短期和长期的发展需要，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有利地考虑将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给予吉布提以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所享有的同样优惠待迂；极力建议将吉布提列入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名单中；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汤加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²回顾其第2626(XXV)、2768(XXVI)和3487(XXX)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26(LIII)号决议，请发展规划委员会考虑将汤加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并将委员会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第32/9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述报告（A/33/3）的有关部分。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²注意到秘书长在一份说明（S/12307）中递送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其中对博茨瓦纳一九七七年二月的特别经济需要作了估计，并审查了秘书长在一份说明（A/32/287-S/12421）中递送的博茨瓦纳审查特派团的报告，其中列出对博茨瓦纳的国际援助方案。大会除了别的以外，认识到博茨瓦纳为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从现在的和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中分拨经费，用于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因而遭迂特殊经济困难；同意秘书长两项说明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要求所有国家、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他的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向博茨瓦纳提供慷慨的援助；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各方案在它们现有和未来的方案中维持并增加对博茨瓦纳的援助，使博茨瓦纳能进行其已计划的项目而不致中断，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博茨瓦纳境内难民提供人道援助的计划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的资沅来执行这些计划；还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援助博茨瓦纳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提供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所需要的资沅、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协调对博茨瓦纳的国际援助方案，还请秘书长经常检查博茨瓦纳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9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²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02(197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对南非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同意秘书长在说明(S/12315、A/32/323-S/12438)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些报告所列出的迫切需要继续提供的援助,要求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继续响应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呼吁,向莱索托提供紧急而慷慨的援助;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加强他为莱索托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援助的计划;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继续援助莱索托进行其已计划的发展项目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各方案就它们对莱索托进行的援助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所需要的资源,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协调国际援助方案,经常检查莱索托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²回顾其第3339(XXIX)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并深切关心该国的严重经济情况,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几内亚比绍政府,使它能够有效地应付该国因长期的解放斗争和大批难民从邻近国家回来而形成的困难情况,并满足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来满足几内亚比绍的短期和长期的发展需要;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有利地考虑将几内亚比绍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给予几内亚比绍以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享有的同等利益;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检查这个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10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塞舌尔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²，关切到国际经济情况对塞舌尔经济的不利影响，并注意到塞舌尔由于新近获得独立所面临的一些特定任务，迫切吁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给予塞舌尔技术和财政援助；请发展规划委员会考虑将塞舌尔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并请秘书长动员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不断审查此事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10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2/10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一九六八年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 7 (XXIV)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考虑可否在还没有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根据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举办适当的区域性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是否有用，是否适宜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了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第 1329 (XLIV)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²呼吁在人权领域内尚无区域办法的地区国家考虑订立协定，以期在它们本区域内设立适当的区域机构，以增进和保护人权；请秘书长根据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优先在没有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举办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用、是否适宜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 32 /127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23 (XXXIV) 号决议请各会员国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建议这些国家机构应有各有关会员国政府愿意给予的结构、组成和提出建议或其他权力；决定根据咨询服务方案将于一九七八年举行的关于国家和地方机构的讨论会的部分任务应为对国家机构的结构和职务建议某些可能的方针；请各会员国就这些方针发表意见，并就可以提交各会员国政府以协助它们设立人权方面国家机构的未来方针提出建议；请各会员国，为了就人权方面国家和地方机构

的执行职务交换资料和经验，将关于这个主题的一切有关资料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内载从会员国收到的所有资料以及它们关于将来要设立的国家机构的可能方针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前尽早将该报告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2/12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8 (XXVII) 号决议中所作的建议，即：人权委员会应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研究根据在智利境内发生的侵害人权的情事（第 3219 (XXIX) 号决议）。

一九七五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第 8 (XXXI) 号决议内决定指派一个由委员会五位成员组成的特设工作组，根据到智利作一次访问和从一切有关方面收集到的口头或书面证据，来调查智利的人权现状，并请工作组将其调查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并就其调查所得向秘书长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以列入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19 (XXIX) 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届会议都审议了智利境内侵害人权的问题，两次都对该国继续侵害人权深表不安，并请人权委员会再延长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使它能够继续其调查工作并向大会和委员会提出报告（第 3448 (XXX) 和第 31/124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届会议都延长了工作组的任限。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第 9 (XXXIII) 号决议内，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组织为执行大会第 31/124 号决议第 4 段而采取的步骤，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给予智利当局的各种形式援助的后果进行研究，并分析对在智利的紧急情况下受害的智利人给予人道、法律上和财政上援助的可行办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11(XXX)号决议中，按照人权委员会第9(XXXIII)号决议的要求，任命安东尼奥·卡塞斯先生为报告员以编写一份关于给予智利当局的各种形式援助的后果的研究报告，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建议设立一个由独立的董事会管理的志愿基金，以收取捐款和分发人道上、法律上和财政上援助给在智利戒严状态和其他紧急立法下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以及被迫离开该国的人及其亲属；并请秘书长为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²，审议了特设工作组依照第31/12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32/227)、智利当局提出的文件(A/C.3/32/6和Corr.1)、和秘书长的报告(A/32/234, A/C.3/32/7)，除了别的以外，重申对于智利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仍然不断遭受公然侵害，他们的权利和自由仍然缺乏充分的宪法和司法保障，他们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完整仍然遭受攻击，特别是用有计划的胁迫的方法，包括酷刑、因政治原因失踪、任意逮捕、拘禁、放逐以及剥夺智利国笈，表示莫大的忿慨；对于凭所得的证据，智利境内人民很明显的因政治原因不断失踪、及智利当局拒绝承担责任或说明大批这类人的下落，或甚至拒绝对提请他们注意的案件进行适当调查，表示特别关切和忿慨；请人权委员会延长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使它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连同必要的补充资料，一并提出报告，就可能向被任意逮捕或监禁的人士，以及被迫离开本国的人士和他们的家属提供人道上、法律上和财政上的援助，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按照大会第31/124号决议第5(c)段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并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以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第32/118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12(XXXIV)号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同意大会第32/118号决议中表示的深切忿慨；再次要求智利当局毫不迟延地恢复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参加的国际文书的规定；认为智利当局最近

安排的公民投票不能可靠地表现智利境内的人权状况和智利人民在这方面的意见；欢迎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1 (XXX) 号决议中所作就给予智利当局的各种形式援助的后果进行研究的决定，和随后由一位特别指派的报告员开始进行研究；请该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其报告；指示小组委员会将该报告转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它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目前由下列成员组成：

吴拉姆·阿里·阿拉纳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兼报告员
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厄瓜多尔），
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奥地利），
阿卜杜拉耶·迪耶先生（塞内加尔），
卡马拉女士（塞拉利昂）。

人权委员会同一届会议第 13 (XXXIV) 号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为智利设立一个志愿基金，并请秘书长按照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 1 段所列原则，向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具体提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关于设立智利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第 1978/15 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应大会第 32/118 号决议之请，在第 12 (XXXIV) 号决议中所作延长特设工作组任务期限的决定，并请大会作出安排为执行该决议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沅和工作人员（第 1978/23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依照第 32/118 号决议第 7 段提出的报告；
- (b) 递送特设工作组依照第 32/118 号决议第 8 (a) 段提出的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
- (c) 秘书长关于第 32/124 号决议第 5 (c) 段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对南非学生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对不断有大批南非学生难民逃到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从而对这些国家有限的资源形成重大压力，表示关切；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同这三国政府和有关的解放运动协商，以期立即采取步骤为这些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提供适当的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随时注意情况的发展，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1/12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²，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32/65 和 Add.1），除了别的以外，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境内的南非难民学生发动一项援助方案所采取的措施；敦促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慷慨捐助为这些难民学生而设的援助方案；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和方案，协助高级专员执行托付给他的人道主义任务；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加紧努力，为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境内的这些难民学生，调动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适当方式的援助；并请秘书长对赞比亚境内的南非难民学生进行一项类似的援助方案，安排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11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2/11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范围内的社会发展部门

一九七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建议理事会主席指派一个特设工作组，由会员国十名专家组成，参酌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目前工作的情况，特别对下列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关于如何改进的适当建议：联合国范围内社会发展活动的业务效率，现有联合国协调机构对这类活动的效率，和联合国范围内社会发展组成部分的未来任务，以便在编制新的发展战略时加强社会发展的投入（第 2079(LXII)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的组织会议尚未

根据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结果，对第 2079 (LXII) 号决议所涉问题予以审查之前，不应将该决议付诸实施 (第 273 (LXIII) 号决定)。

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组织会议决定推迟执行第 2079 (LXII) 号决议，直到理事会审议了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第 1978/1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在评价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方案时，研究社会发展活动的效率，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关于这一点，请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理事会建议可使联合国系统内社会和其他发展活动得到更好协调的措施，备供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拟订关于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准备工作的建议时特别注意社会发展的投入，并充分顾到大会的有关政策建议；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合并审议上面所要求提出的报告；并决定在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上，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这一问题作出的结论并根据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决定，审查按照第 2079 (LXII)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以便在一九七九年审议该工作组的报告 (第 1978/35 号决议)。

保护被拘禁人士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表示同争取各国人民民族独立和社会进步，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外国占领的战斗人员团结一致；要求释放因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以及争取他们本国人民自决、独立和社会进步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个人；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因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以及争取他们本国人民自决、独立和社会进步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释放问题；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2/12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A/33/3)。
进一步增进和鼓励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人权委员会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请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在现有资沅的范围内，增加拨给联合国人权方案预算的经费（第 1978/19 号决议）。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查。国际法院的报告依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国际法院的第一份年度报告，在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不加讨论。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审查了国际法院一九七六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报告。(第32/422号决定)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所述期间是一九七七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号(A/33/4)印发。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协定关系，由原子能机构大会在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通过¹⁴；并由联合国大会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1145(XII)号决议，附件)通过。依照该协定第一条的规定，联合国承认原子能机构由于它的政府间性质和国际职责，应依本身的规约，在该协定所规定与联合国的合作关系上，成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

依照该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送关于工作情形的年度报告。此外，在需要时，它可向安全理事会提送报告；并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主管的问题，向它们分别提送报告。

¹³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3)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5号(A/32/5)；
- (b) 第31/422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2/PV. 99。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3713号文件。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⁵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六年的报告(A/32/158号和Add. I); 促请一切国家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履行和平使用原子能的各方面工作;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调查铀资源、生产和需求所起的作用, 并促请它对此项调查经常进行审查;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适当地考虑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按照公平地理分配原则增加它们在理事会的代表名额(第32/49号决议)。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 特别宣布有关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和平使用核能的若干原则; 请一切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尊重并遵守上述各项原则; 请各国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发展中国家发展核能的和平利用, 取得装置、设备和核材料和资料, 以及训练和平利用核能人员的方案; 请一切国家考虑在适当阶段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或若干次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 请秘书长请一切国家将其对此会议的观点、意见和建议通知他, 并请他就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原子能机构一九七七年的报告。

(b) 秘书长依照第32/5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这份报告印发以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 将说明所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依照修正以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¹⁶;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会所选任期两年的十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在第1991A(XVIII)号决议里, 大会决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 应依下列名额选出:

¹⁵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4)的参考资料:

(a)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A/32/158和Add. 1;

(b) 决议草案: A/32/L. 13/Rev. 1, A/32/L. 15/Rev. 1, 和 Rev. 1/Add. 1;

(c) 第33/40和32/50号决议;

(d) 全体会议: A/32/PV. 58, 59和97。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东欧国家中选出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两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两国。

安全理事会现在是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玻利维亚 **、加拿大 *、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加蓬 **、印度 *、科威特 **、毛里求斯 *、尼日利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斯洛伐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委内瑞拉 *。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⁷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第 32/306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⁸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印度、毛里求斯和委内瑞拉。依照议事规则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连选连任。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¹⁶ 大会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 1991A(XVIII)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自六国增为十国。这项修正案已于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¹⁷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5）的参考资料：

(a) 第 32/306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2/PV. 43。

¹⁸ 大会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 1991B(XVIII)号决议），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自十八国增为二十七国，这项修正案于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 2847(XXVI)号决议），将经社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增为五十四国，这项修正案于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四。

1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六十一条的规定¹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大会所选任期三年的五十四国理事国组成。按照大会第2847(XXVI)号决议，经社理事会的理事国应依照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四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六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在是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¹⁹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6)的参考资料：

- (a) 第32/311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2/PV. 44和83。

阿富汗*、阿尔吉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非帝国**、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希腊*、上沃尔特**、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马来西亚*、马尔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新西兰**、乌干达*、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邦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索马里**、苏丹**、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⁹，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第32/311号决定）。

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²⁰，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

²⁰ 第三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7）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备忘录：A/10181-S/11801；

b) 候选人名单：A/10182/Rev. 1-5/11802/Rev. 1和Rev. 1/Add. 1和2；

c) 履历表：A/10183-S/11803；

d) 全体会议：A/PV. 2392和240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古巴、法国、希腊、马来西亚、尼日利亚、乌干达、葡萄牙、多哥、突尼斯、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依照议事规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五。

17.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

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和第五条的规定，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的十五个法官组成。依照规约第十三条的规定，国际法院法官的任期为九年，可以连选连任。

目前国际法院的法官如下：

爱德华多·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先生（乌拉圭）*，纳根德勒·辛格先生（印度）**，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伊萨克·福斯太先生（塞内加尔）**，安德烈·格罗先生（法国）**，哈迪·迪拉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路易斯·伊格纳西奥·平托先生（贝宁）*，费德里科·德卡斯特罗先生（西班牙）*，莫罗佐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何塞·玛丽亚·鲁达先生（阿根廷）**，塔斯利姆·奥拉瓦利·伊莱亚斯先生（尼日尼亚）***，赫尔曼·莫斯勒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小田茂先生（日本）***和萨拉·丁纳·塔拉齐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一九七九年二月五日任满。

** 一九八二年二月五日任满。

*** 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任满。

在大会第三十 届会议²⁰时，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共同选出国际法院的五个法官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要改选法官接替下列五位法官：

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先生、迪拉德先生、伊格纳西奥·平托先生、德卡斯特罗先和莫罗佐夫先生。

此项选举将以国际法院规约各当事国国家团体所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为根据。

秘书长要求最迟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五日收到候选人名单，截至这一天收到的候选人名单将分发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如果有候选人退出，则另发增编通知；八月十五日以后收到的其他候选人名单或候选人推荐书，将另外编成文件印发。候选人的履历表也将分发。此外，大会和安理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选举程序的备忘录。

此项选举将依照下列条款的规定办理：

-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条至第四条和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和第六十一条。

依照大会第 264(III) 号决议的规定，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和瑞士（法院规约当事国，但非联合国会员国）可以出席大会参加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其选举权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凡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得到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视为当选。

18.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的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参看项目 59）由大会在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中选出四十五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工发理事会理事国应依照该决议第 4 段和附件里规定的名额选出²¹。

²¹ 该附件曾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经过修订（第 32/108号决议）。

工发理事会现在由下列国家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中国*、丹麦*、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希腊*、格林纳达*、上沃尔特*、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荷兰***、秘鲁***、菲律宾***、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拉利昂***、苏丹**、瑞士**、斯威士兰**、乍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民主也门***。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²²选出工发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第32/32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中国、丹麦、希腊、格林纳达、上沃尔特、伊朗、伊拉克、墨西哥、尼日利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依照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5段的规定，工发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工发理事会的理事国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1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

²²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7）的参考资料：

(a) 第32/320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2/PV. 103.

事会(参看项目63)由大会依照下列名额,选出五十八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六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c) 东欧国家中选出六国;
- (d)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环境计划理事会现在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象牙海岸**、丹麦***、中非帝国*、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新西兰*、乌干达*、巴基斯坦***、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乍得**、泰国*、多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和扎伊尔***。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²³选出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第32/321号决定)。

²³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8)的参考资料:

- (a) 第32/321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 A/32/PV. 103.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

比利时、塞浦路斯、中非帝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伊拉克、科威特、利比里亚、墨西哥、新西兰、乌干达、秘鲁、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索马里、泰国、多哥和乌拉圭。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20.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 3348(XXIX)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参看项目 64）由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议，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选出三十六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

世界粮食理事会现在由下列国家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加拿大 *、象牙海岸 **、古巴 **、丹麦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 **、加蓬 **、*
危地马拉 **、印度尼西亚 *、伊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摩洛哥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荷兰 ***、菲律宾 **、波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卢旺达 *、索马里 *、斯里兰卡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委内瑞拉 ***、*
和南斯拉夫 *。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²⁴选出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第32/32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卢旺达、索马里、泰国和南斯拉夫。依照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21.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依照联合国特别基金条款(第3356(XXIX)号决议,第1段)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特别基金理事会(参看项目65)由大会考虑到可能的援助国和受援国之间所需的平衡代表权等等,在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中选出三十六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一个理事国,以接替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的十二个理事国当中的十一个理事国,并了解第十二个理事国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第31/31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²⁵选出特别基金理事会六个理事国,以接替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的十二个理事国当中的六个理事国,并了解其他六个理事国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第32/323号决定)。

根据上述情况,目前还有七个席位待补。

²⁴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 A/32/473。
- (b) 第32/322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32/PV. 103。

²⁵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20)的参考资料:

- (a) 第32/323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 A/32/PV. 103。

特别基金理事会现在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 * * *、贝宁 * * *、哥斯达黎加 *、中非帝国 * * *、厄瓜多尔 * *、斐济 * *、法国 *、格林纳达 * *、圭亚那 *、上沃尔特 *、伊朗 * *、日本 *、马达加斯加 * *、马里 * *、尼泊尔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拉圭 * * *、荷兰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索马里 *、苏丹 *、斯里兰卡 * * *、捷克斯洛伐克 *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委内瑞拉 * 和南斯拉夫 * *。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所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

哥斯达黎加、法国、圭亚那、上沃尔特、日本、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委内瑞拉。依照特别基金条款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22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依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7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委员会由二十一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依照下列名额选出，任期三年：

非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亚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三国；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五国。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现在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
哥伦比亚**、丹麦*、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加纳***、印度***
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乌干达**、巴基斯坦*、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²⁶选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第32/30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

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丹麦、巴基斯坦、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23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依照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第31/177号决议，附件）第四条的规定，特别基金理事会（参看项目62(h)和(i)）由大会选出三十六个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组成，任期三年。 大会在选举这些国家时，应特别顾及受益的发展中内陆国家及其过境邻国方面和可能捐款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方面，必须有平衡的代表权。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召开第二期会议审议项目66时，选举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如不召开第二期会议，则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第31/429B号决定）。

²⁶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21）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2/127和Corr. 1；

(b) 第32/305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2/PV. 34。

一九七七年五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不着手选举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而将这个问题交还给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处理（第243(LXII)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一届第二期会议决定把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举行（第31/43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²⁷决定把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举行（第32/32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当选举特别基金理事会的全部理事国，依照特别基金章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²⁷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22）的参考资料：

(a) 第32/326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2/Pv. 111.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在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十七个成员组成，并请该委员会审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实施《宣言》的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第 1654(XVI) 号决议）。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扩大，增添了七个成员，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和途径，在一切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迅速全部实施《宣言》（第 1810(XVII) 号决议）。大会同一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给予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 1805(XVII) 号决议），并决定解散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1806(XVII) 号决议）。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研究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见项目 93〕，在审查关于《宣言》在每一个非自治领土内实施的情形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并在它认为必要时，进行任何特别研究和编制任何特别报告（第 1970(XVIII) 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及其后每一届会议上，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期。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²⁸ 大会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2/23 和 Add. 1 至 9）之后，核可了这一报告，除了别的之外，并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

²⁸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4）的参考资料：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2/23 和 Add. 1-9，将作为补编第 23 号（A/32/23/Rev. 1）印发；

报告(第32/42号决议)。在那一届会议上,大会还要求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第32/43号决议)。大会并请秘书长最广泛地宣传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的成就,并请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密切注意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执行(第32/41号决议)。此外,大会审议了西部撒哈拉问题(第32/22号决议),吉尔伯特群岛问题(第32/23号决议),美属萨摩亚问题(第32/24号决议),所罗门群岛问题(第32/25号决议),新赫布里底问题(第32/26号决议),文莱问题(第32/27号决议),关岛问题(第32/28号决议),白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第32/29号决议),凯曼群岛问题(第32/30号决议),美属维尔京群岛(第32/31号决议)、伯利兹问题(第32/32号决议),图瓦卢问题(第32/407号决定),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第32/408号决定),托劳克问题(第32/409号决定),圣赫勒那问题(第32/410号决定)和直布罗陀问题(第32/411号决定),并决定将皮特凯恩和福克兰群岛(马尔维那群岛)问题(第32/412号决定)以及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问题(第32/413号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依照大会以前所作的决定(第3280(XXIX)号决议第6段和第3412(XXX)号决议第7段),得到

²⁸ (续)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32/356; 同时参看 A/32/341, A/32/342, A/32/344, A/32/354, A/32/357 和 A/32/461;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2/413;

(d) 决议草案: A/32/L. 35 和 Add. 1, A/32/L. 36 和 Add. 1, A/32/L. 37 和 Add. 1; 同时参看第 A/32/L. 4 和 Add. 1-3, A/32/L. 5 和 Add. 1-3, A/32/L. 6 和 Add. 1-3, A/32/L. 7 和 Add. 1-3, A/32/L. 8 和 Add. 1-3, A/32/L. 9/Rev. 1 和 Rev. 1/Add. 1 和 2, A/32/L. 10 和 Add. 1-3, A/32/L. 11 和 Add. 1-3 号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非洲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继续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第四委员会与他们本国有关的讨论。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来文(A/32/353)中说，挪威政府决定退出特别委员会。大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认可大会主席提名瑞典填补委员会的空缺(第32/312号决定)。现在，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二十四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塞拉利昂、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2/23和增编，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2/23/Rev. 1)印发；
- (b) 秘书长根据第32/22号决议所提出的关于西部撒哈拉问题的报告。

此外，在本项目下已分发了下列文件：

- (a) 阿根廷来信：A/33/57；
- (b) 联合王国来信：A/33/58；
- (c) 苏联来信：A/33/59-S/12569；A/33/108。
- (d) 法国和联合王国来信：A/33/80。

²⁸ (续) (e) 第32/22至32/32号决议和第32/41至32/43号决议及第32/312和第32/407至32/413号决定，同时参看第32/9A至H, 32/33至32/36, 32/38和32/116 A和B号决议；

- (f) 第四委员会会议：A/C. 4/32/SR. 8, 10-26和28；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2/SR. 57；
- (h) 全体会议：A/32/PV. 83和92至96。

25.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特别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八至六十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三十四至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将由大会经过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以决议实行。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必须经过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

附件六是会员国的名单，指明各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年份。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²⁹ 接纳了吉布提（第 32/1 号决议）和越南（第 32/2 号决议）加入联合国，使会员国总数达到一百四十九国。

截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未分发任何文件。

2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经马达加斯加要求，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A/31/241）。在这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谴责法国政府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八日和四月十

²⁹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5）的参考资料：

(a) 入会申请书：

(一) 吉布提：A/32/134-S/12357；

(二) 越南：A/31/180-S/12183；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一) 吉布提：A/32/136；

(二) 越南：A/32/152；

(c) 决议草案：

(一) 吉布提：A/32/L₁ 1 和 Add. 1；

(二) 越南：A/32/L₁ 2 和 Add. 1；

(d) 第 32/1 和 32/2 号决议；

(e) 全体会议：A/32/PV. 1 至 3。

一日在马约特举行公民投票，并认为这两次投票是无效的，同时要求法国立即撤出该岛（第31/4号决议）。

经斯威士兰要求，³⁰ 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A/32/191）。在这届会议上，大会要求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依照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有关决议，在尊重科摩罗的政治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情形下，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求得一个公正和公平的解决办法；授权秘书长，在同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密切协商下，主动采取任何有利于两国政府谈判的行动；请他同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接触，以期获得任何有助于他履行任务的协助；并请秘书长向第三十三届大会提出报告（第3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第32/7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27. 纳米比亚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自从大会在第一届会议通过第65(I)号决议以来，大会每一届会议的议程上一直都有纳米比亚（以前的西南非洲）问题。在这期间，大会属下的数个机构，包括西南非洲特设委员会、西南非洲斡旋委员会、西南非洲特别委员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都审查了领土的情况。这个问题也是安

³⁰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参考资料：

- (a) 关于将本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A/32/191；
- (b) 决议草案：A/32/L.12和Corr.1和Add.1和2；
- (c) 第32/7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2/PV.53-55。

全理事会许多决议的主题，包括下列各号决议：第264(1969)号、269(1969)号、276(1970)号、283(1970)号、284(1970)号、301(1971)号、309(1972)号、310(1972)号、319(1972)号、323(1972)号、342(1973)号、366(1974)号和385(1976)号。此外，国际法院也对这个问题的有关方面进行了审查和发表了意见，包括应大会第338(IV)号决议的请求，于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所发表的咨询意见³¹和应安全理事会第284(1970)号决议的请求，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发表的咨询意见。³²

大会在一九六六年第二十一届会议时，结束了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并决定联合国必须负起对该领土的职责(第2145(XXI)号决议)。

大会在一九六七年第五届特别会议时，设置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由十一个会员国组成，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它独立时为止，并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委交联合国西南非洲专员负责，这名专员将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委派(第2248(S-V)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时宣布，西南非洲领土应当叫做“纳米比亚”，以符合该领土人民的愿望(第2372(XXII)号决议)。因此，理事会的名称便改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专员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大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时，决定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以便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广泛方案(第2679(XXV)号和2872(XXV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决定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从十一国扩增为十八国(第3031(XXV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第3112(XXVIII)号决议)。

³¹ 《一九五〇年国际法院报告，咨询意见，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英文本，第128页。

³² 《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决定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从十八国扩增为二十五国（第 3295 (XXIX) 号决议，第七节）。目前理事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大会在该届会议上还核可了理事会在卢萨卡成立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决定（第 3296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³³，除其他事项外，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协商，继续并加强对大会第 31/153 号决议所确定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指导和协调（第 32/9 A

³³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32/23/Rev. 1），第一卷，第一、二、四和五章和第二卷，第八章；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24 号（A/32/24）；
- (c) 秘书长的报告：A/32/281；
- (d) 秘书长关于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说明：A/32/321；
- (e) 决议草案：A/32/L. 4 和 Add. 1-3, A/32/L. 5 和 Add. 1-3, A/32/L. 6 和 Add. 1-3, A/32/L. 7 和 Add. 1-3, A/32/L. 8 和 Add. 1-3, A/32/L. 9/Rev. 1 和 Rev. 1/Add. 1 和 2, A/32/L. 10 和 Add. 1-3, A/32/L. 11 和 Add. 1-3；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322；
- (g) 第 32/9 号决议 A 至 H 和第 32/307 号决定；同时参看第 32/41 号决议。
- (h)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2/SR. 34 和 35；
- (i) 全体会议：A/32/PV. 35-42, 45, 46 和 57。

号决议)；规定保持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使联合国能够负起它对该领土的直接责任，向受南非镇压和歧视政策之害的纳米比亚人及其家属提供一切可能的物质援助；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基金向纳米比亚研究所捐助经费(第32/9B号决议)；制订各项措施以加紧广泛和继续不断地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并特别决定以理事会按照大会第31/150号决议绘制的纳米比亚地图为正式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地图，取代到目前为止南非绘制和出版的任何其他纳米比亚地图(第32/9C号决议)；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享有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重申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在该领土发动的镇压战争，以及从纳米比亚基地对邻近非洲独立国家进行的侵略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宣布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的决定是殖民主义扩张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并宣布这种兼并是非法和无效的；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与纳米比亚其余领土在地理上、历史上、经济上、文化上和种族上有不可分的联系；宣布为了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所有南非武装部队必须完全撤出，以便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可在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整个纳米比亚内，急速举行自由选举；重申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决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任何会谈，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由西南非民组和南非的双方代表进行，其唯一目的是讨论把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的方式；宣布南非在核武器方面的任何发展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谴责帮助南非发展核武器能力的西方国家；宣布南非对于因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有向纳米比亚赔偿的责任；敦促安全理事会再次处理纳米比亚问题，并考虑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制裁(第32/9D号决议)；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参加《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工作(第32/9E号决议)；审查了理事会的工作方案，请理事会继续执行其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和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

管理当局的职责(第32/9F号决议);为了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大会要求尚未遵行的国家,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³²(第32/9G号决议);并决定对纳米比亚的局势不断加以审查,并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会议日期由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决定(第32/9H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中,按照秘书长的建议(A/32/321),任命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一年(第32/307号决定)。

在第九届特别会议上,³⁴大会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认识到由于南非企图永久非法占领该领土,并且加紧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和镇压,已使该领土局势日趋恶化,必须召开本届特别会议,以便采取紧急行动,迅速达成纳米比亚领土的真正独立,因此,通过了《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第S-9/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3/23和增编,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3/23/Rev.1)印发;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24号(A/33/24)。

³⁴ 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议程项目7)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1号(A/S-9/4);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随信递送委员会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 A/S-9/6。
- (c) 第九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A/S-9/11;
- (d) 第S-9/2号决议;
- (e) 第九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会议: A/S-9/AC.1/SR.1-5;
- (f) 全体会议: A/S-9/PV.1-15。

28.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自一九六三年以来，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因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社区发生冲突而引起并牵连希腊和土耳其政府的种种有关塞浦路斯的问题。

一九六四年，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并致力调停，促使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的解决办法〔第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最初设立时的任务期限为三个月，后经安理会延长，上次延长六个月，延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第422(1977)号决议〕。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说明联塞部队的编制和活动情形，这种报告通常在任务期限届满前分发，如岛上有特殊的事态发展也会分发这类报告。最新有关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经常报告是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分发的(S/12463)，其增编(S/12463/Add.1)则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发的(S/12723)。

大会在一九六五年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确认塞浦路斯共和国为地位平等的联合国会员国，享有充分主权，不受外力干涉；促请所有国家依照《宪章》规定的义务，尊重该共和国的主权和统一，并避免对它作任何干涉；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其调解的努力〔第2077(XX)号决议〕。

随着一九七四年事态的发展，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除其他事项外，特别要求一切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而且不对它进行任何行动和干涉；促请所有外国军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嘉许两族的代表，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已在平等基础上建立接触进行谈判，以期自由地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认为所有难民应该安全返回他们的家乡；请秘书长继续向塞浦路斯所有各部分人民，提供联合国的人道援助；要求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请秘书长将该决议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3212(XXIX)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安全理事会（第 365(1974) 号决议赞同了大会这项决议。一九七五年，安理会除提出其他事项外，特别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并为此按照新议定的程序召集各方，且亲自向各方提供服务，以便促进各方本着相互谅解和克服的精神，在秘书长亲自主持和他的适当指导下，恢复和加紧进行全面谈判，并取得进展〔第 367(1975) 号决议〕。

后来，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担负斡旋任务，并请他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第 370(1975) 号、383(1975) 号、391(1976) 号、401(1976) 号、410(1977) 号和 422(1977) 号决议〕。按照这项任务，在秘书长主持下两族举行了六个回合的谈判，谈判经过已向安理会报告。最初三回合的谈判分别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三日（参看 S/11684）、一九七五年六月五日至七日（参看 S/11717，第 53 和 66-68 段）、和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日（参看 S/11789）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回合从一九七五年九月八日至十日在纽约举行（参看 S/11789/Add.1 和 2）。第五回合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又在维也纳举行（参看 S/11993 和 S/12093，第五节和附件一至七）。此外，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纽约与双方代表进行协商（参看 S/12222）。该会谈的第一回合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七日在维也纳举行（参看 S/12323）。土族塞人提出的新的建议的各主要方面经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三日在维也纳提交秘书长并由他于四月十九日送达基普拉诺总统。秘书长希望继续他关于恢复谈判进程的协商。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必须履行第 3212(XXIX) 号决议；要求立刻重开由秘书长主持的两族会谈；并促请各方避免采取单方面行动，包括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结构〔第 3395(XXX) 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要求急切执行第 3212(XXIX) 和 3395(XXX) 号决议；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请秘书长继续为两族谈判进行斡旋；并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考虑采取适当步骤以执行第 365(1974) 号决议（第 31/12 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³⁹上要求紧急有效地执行第 3212(XXIX) 号决议；重申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并订止以任何方式干予其内政；要求两族代表以有意义和建设性的方式，紧急恢复谈判，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举行，以有关各方的全面和具体的建议为基础；要求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以免对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发生不良影响；建议安全理事会不断审查塞浦路斯问题并采取一切实际措施使其有关决议的一切方面得到有效的执行；促请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1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2/15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此外，已在这个项目下分发下列文件：

- (a) 塞浦路斯来信：A/33/62, A/33/91-S/12683, A/33/93-S/12685 和 Corr. 1, A/33/98-S/12702; A/33/113-S/12718, A/33/128-S/12729 和 Corr. 1, A/33/130-S/12731;
- (b) 土耳其来信：A/33/87-S/12661, A/33/89-S/12677, A/33/90-S/12680, A/33/92-S/12684, A/33/97-S/12701, A/33/101-S/12707, A/33/102-S/12711, A/33/104-S/12714, A/33/107-S/12715, A/33/111-S/12171, A/33/114-S/12719, A/33/115-S/12722, A/33/119-S/12727.

³⁹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2/282;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2/328;
- (c) 决议草案：A/32/L.16 和 Add. 1;
- (d) 第 32/15 号决议和第 32/404 号决定；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2/PV.19;
- (f) 全体会议：A/32/PV.59-64.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问题，是一九六五年在第二十届大会上首次予以审查的。那届大会请秘书长邀请非洲统一组织的行政秘书长以观察员的资格出席大会的各届会议。大会并请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各有关机关进行商讨，以研究促进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并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报告〔第2011(XX)号决议〕。

大会也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了这两个组织间合作的问题〔第2103(XXI)和2193(XX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南部非洲的宣言〔第2505(XXIV)号决议〕的大前题之下，特别注意两个组织间的合作情况，也曾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后来大会又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问题时，又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863(XXVI)号决议〕。

自第二十六届大会以来，这个问题一直在更广泛的方式下受到审查，着重一方面是非洲统一组织与另一方面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第2962(XXVII)、3066(XXVIII)、3280(XXIX)、3412(XXX)和31/13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³⁶上除其他事项外回顾其以前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所有决议，特别是第31/13号决议；表示深切赞赏非洲统一组织在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有关工作上所作的卓越贡献；请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充分合作，迅速执行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以及反对种族

³⁶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2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2/207；
- (b) 决议草案：A/32/L.19和Add.1；
- (c) 第32/19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2/PV.65和66。

隔离行动的拉各斯宣言(A/CONF.91/9); 再请联合国各机构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使它们有关非洲的一切工作, 经常与非洲统一组织取得密切的联系;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上的合作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2/19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30.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自从一九四七年以来, 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就一直获得联合国, 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处理。

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事以后,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242(1967)号决议)。 秘书长随即任命瑞典贡纳尔·雅林大使为他派驻中东的特别代表, 以便按照这项决议使有关各国间达成协议。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331(1973)号决议, 秘书长还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项详尽的报告, 详细说明联合国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关于中东局势所作的各项努力(S/10929)。

新的战事爆发之后,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要求各方实现停火; 要求各有关方面于停火后立即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所有部分; 并决定各有关方面应在适当方面主持下开始谈判, 目的是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第338(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和十月二十七日分别通过的决议, 设立了联合国紧急部队。 这支部队部署在埃及和以色列之间地区, 最初任务期限定为六个月(第340(1973)和341(1973)号决议)。 其任务期限后来由安全理事会延长, 最近一次延长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416(1977)号

决议)。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设立及其活动的说明，载于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各项报告(S/11056和Add.1至14, S/11248和Add.1至7, S/11536和Add.1, S/11670和Corr.1和2, S/11758, S/11849, S/12212和A/32/240-S/12417)。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在注意到关于中东局势的一次和平会议不久将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日内瓦召开之后，表示希望该会议将取得迅速的进展，以求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并表示深信秘书长将根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第344(1973)号决议)，在和平会议上发挥充分而且有效的作用。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此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项报告(S/11169)。

随着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签订(S/11302和Add.1和2)，安理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决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其最初任务期限定为六个月(第350(1974)号决议)。这支部队的任务期限，后来得到几次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429(1978)号决议)。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成立及其活动的说明，载于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的各项报告(S/11310和Add.1至4, S/11563和Add.1, S/11694, S/11883和Add.1, S/12083和Add.1, S/12235, S/12453和S/12710)。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这支部队部署在黎巴嫩南部，最初任务期限定为六个月(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五月三日，安全理事会批准秘书长的要求，增加联黎部队兵力(第427(1978)号决议)。关于联黎部队的成立及其活动的说明，载于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2620和各增编)。在联合国派驻苏伊士运河地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维持和平部队即紧急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成立以后，联合国驻巴勒斯坦行火监督组织在这些地区

安排的灯火观察行动即告终止。 灯火监督组织观察员现在协助这三支部队并与这些部队合作，对于紧急部队和联黎部队来说他们是独立的团体，对于观察员部队来说他们是这支部队的构成部分。

大会在一九七〇年第二十五届会议（第 2628 (XX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第二十六届会议（第 2799 (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2949 (XXVII) 号决议〕、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届会议〔第 3414 (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31/62 号决议）上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³⁷ 上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一再通过的各项决议，继续占领着阿拉伯领土；重申如果以色列不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实现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就不可能实现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都能在被承认的、安全的疆界内和平而安全地生活；重新要求在联合国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主席主持下，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让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促请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努力达成包括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解决办法，此项办法是在联合国范围内由所有有关方面参加制订的；请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宪章所赋予的责任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的执行并促成旨在建立该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的全盘解决办法；以及请秘书长就情况的发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就中东情况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第 32/2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2/20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此

³⁷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1）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2/240 和 Add. 1；
- (b) 决议草案：A/32/L.38 和 Add. 1 和 2；
- (c) 第 32/20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2/PV.77-82。

外，在本项目下分发的有下列文件：

- (a) 斯里兰卡的来信：A/33/52-S/12517, A/33/70-S/12609;
- (b) 黎巴嫩的来信：A/33/53-S/12521, A/33/66-S/12602;
- (c) 以色列的来信：A/33/64-S/125298, A/33/110;
- (d) 阿尔及利亚的来信：A/33/67;
- (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来信：A/33/68; A/33/69;
- (f) 蒙古的来信：A/33/71-S/12615;
- (g) 摩洛哥的来信：A/33/78-S/12640.

31.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这个项目是一九七四年应五十五个会员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A/9742 和 Corr.1 以及 Add.1 至 4）。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第 3210 (XXIX) 号决议〕。

讨论完毕后，大会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在不受外来干预下的自决权利和取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重返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和收回自己产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要求让他们重返家园；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不可缺少的条件；确认要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用一切办法来恢复他们的权利；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按照《宪章》，支援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其权利而进行的斗争；请秘书长就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事项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联系，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36 (XXIX) 号决议〕。

此外，大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并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第 3237 (XXIX) 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大会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必要的决议和措施，以便使巴勒斯坦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的规定，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要求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与其他当事各方同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的两主席，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邀请巴勒斯坦解放

组织参加中东和平会议的工作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并请秘书长尽早就这个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375(XXX)号决议〕。此外，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它的第 3236(XXIX)号决议；决定成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 20 个会员国组成；请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大会第 3236(XXIX)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中所确认的权的执行方案，并请它最迟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的报告和建议；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送安全理事会；并请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后尽快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 3236(XXIX)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确认不可剥夺的权的问题（第 3376(XXX)号决议）。

依照第 3376(XXX)号决议的规定成立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增加三个成员（第 31/318 号决定）。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三国组成：

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一九七六年，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S/12090）所载各项建议（S/PV.1933-1938），但是，没有对这些建议通过任何决议。之后，已便将报告提交大会（A/31/35）。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赞同它的建议；决定将该报告分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以便它们采取适当行动；促请安全理事会尽快重新审议这些建议；并授权委员会展开各种努力，促进这些建议的执行，以及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20 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安全理事会再次审议（S/PV.2041）了委员会的报告（S/12090）

所载各项建议，但是，也没有对这些建议通过任何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³⁸上，大会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32/35），并赞同它的建议；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就大会第31/20号决议赞同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决定将该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各项报告转交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一切有关中东问题的会议，包括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并授权该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其建议的执行，在它认为适当时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前往参加国际会议，并就这些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40 A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秘书处里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负责：（a）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制有关以下事项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决议，以及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活动，以促进这些权利的实现；（b）尽量宣扬这些研究报告和出版物；以及（c）从一九七八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十一月二十九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厅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给予充分合作，以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能够执行其工作；并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同该委员会和特别小组合作（第32/40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会收到第32/40 A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此外，在这个项目下分发了下列文件：

³⁸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30）的参考资料：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5号（A/32/35）；
- (b) 决议草案：A/32/L.39和Add.1，以及A/32/L.40和Add.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03；
- (d) 第32/40 A和B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2/SR.54；
- (f) 全体会议：A/32/PV.84—91。

- (a) 斯里兰卡的信：A/33/52—S/12517，A/33/70—S/12609；
- (b) 黎巴嫩的信：A/33/53—S/12521；
- (c) 委员会主席的信：A/33/54, A/33/55；
- (d) 阿尔及利亚的信：A/33/67；
- (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信：A/33/68, A/33/69；
- (f) 蒙古的信：A/33/71—S/126150。

3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从一九四六年印度控诉南非通过不利于印裔南非人的法律时起，联合国就一直在讨论南非的种族政策。一九五二年大会第七届会议将广泛的种族隔离问题列入议程，题为“南非联邦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种族冲突问题”，直到第十六届会议，这两个互相关连的问题继续作为两个单独议程项目讨论。一九六二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把这两个问题合并并在现有的标题之下。

自从一九五五年以来，南非坚持它的种族政策本质上是属于国内管辖权的范围，依《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规定，联合国不得审议这个问题，因此，不参加大会对这件事的讨论。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大会不开会时，随时审查南非政府的种族政策，并斟酌情形，不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或向二者提出报告（第1761(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把特别委员会的名称缩短为“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但新增成员国不得超过七国，并把委员会的任务扩大，包括经常全面审查南非种族

隔离政策及其在国际上的影响(第2671A(XX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把委员会的名称改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并再增加委员会的成员(第3324D(XXIX)号决议)。目前委员会由以下十八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依照其职权范围，委员会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提送了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置了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2054B(XX)号决议)。秘书长曾向大会提出关于该基金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该届大会拒绝接受南非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首次在全体会议上直接讨论了这个项目，并在该届会议通过了十一个决议(第31/6A至K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³⁹通过了各项关于下列事项的决议：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32/105A号决议)，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第32/105B号决议)，反对种族隔离的工会行动(第32/105C号决议)，以色列与南非之间的关系(第32/105D号决议)，南非的政治犯(第32/105E号决议)，同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第32/105F号决议)，同南非的经济勾结(第32/105G号决议)，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第32/105H号决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第

³⁹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27)的参考资料：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2号》(A/32/22)；

(b) 《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补编第22A号》(A/32/22/Add.1—3)；

32/105 I号决议), 援助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第32/105J号决议), 南非局势(第32/105K号决议), 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第32/105 L号决议), 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第32/105M号决议), 班图斯坦(第32/105 N号决议)及在南非的投资(第32/105 O号决议)。

南非境内种族冲突问题自一九六〇年起就安全理事会讨论, 当时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 确认南非联邦的局势已经引起国际摩擦, 倘若继续下去, 可能危及国际和平和安全(第134(1960)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安理会吁请所有各国终止对南非售卖及运送武器, 各种弹药及军用交通工具(第181(1963)号决议)。这

33(续)

- (c)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6号》(A/32/36);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 A/32/302;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32/347;
- (f) 决议草案: A/32/L.20和Add.1, A/32/L.21/Rev.1和Rev.1/Corr.1和Rev.1/Add.1, A/32/22/Rev.2和Rev.2/Add.1, A/32/L.23和Corr.1和Add.1, A/32/L.24和Add.1, A/32/L.25和Add.1, A/32/L.26和Add.1, A/32/L.27和Add.1, A/32/L.28和Add.1, A/32/L.29和Add.1, A/32/L.30和Add.1, A/32/31和Add.1, A/32/L.32和Add.1, A/32/L.33和Add.1, A/32/L.34/Rev.2;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2/455;
- (h) 第32/105A号决议和第32/406号决定;
- (i)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 A/SPC/32/PV.25;
- (j)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2/SR.62;
- (k) 全体会议: A/32/PV.67-76, 102和104。

项禁令后来又经扩大，把向南非出售作为保养及制造武器和弹药之用的装备与材料也包括在内，安理会并于一九六四、一九七〇和一九七二年重申和加强这项禁令。一九七四年，安理会审查了联合国和南非之间的关系，但没有通过决议。一九七六年，在索韦托的示威者遭受射杀之后，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政府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径和屠杀手段来对付非洲人民，并要求南非政府紧急制止对非洲人民使用暴力，为消除种族歧视而采取紧急步骤（第 392(1976)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黑人施暴和镇压；并表示支持并声援一切为消除种族隔离歧视而进行斗争的人（第 417(1977)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又决定所有各国应立即制止向南非提供武器和一切种类的有关物资，包括出售和转运武器、弹药、军事车辆和装备、半军事性警察装备，以及上述各项的备件；并决定所有国家皆应不与南非在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第 418(1977)号决议）。此外，安全理事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秘书长关于第 418(197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研究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并要求所有国家提供关于它们在有效执行该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的情况（第 421(1977)号决议）。

另有几个联合国机构也在处理这个问题的各方面；这些方面在不同议程项目（例如项目 8 1 和 9 6）下加以审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 2 号》（A/33/22）；
- (b) 根据第 32/105M 号决议提出的《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 6 号》（A/33/36）；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

33.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年：关于增进和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合作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第三(XXXIII)号决议中,建议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负责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际组织、不论是政府组织抑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利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这个时机作出特别努力,来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对人权的普遍切实尊重,特别是注重利用正式学校系统内外的教育方法。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⁴⁰在审议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见项目12),除其他事项外,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范围内举办适当活动,以庆祝《宣言》通过三十周年,包括一九七八年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举办一个特别讨论会,这个讨论会的报告应提交大会;及设法按照大会第2217(XXI)号决议附件内建议C颁发人权奖;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年;关于增进和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建议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决定举行庆祝《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特别纪念会,并请秘书长为该纪念的节目展开必要的筹备工作(第32/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载有有关背景资料的秘书长说明。

⁴⁰ 第三十二届(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2/458;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2/479;
- (c) 第32/123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A/C.3/32/SR.70和75;
- (e) 第五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A/C.5/32/SR.65;
- (f) 全体会议: A/32/PV.105.

34.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一九五八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一九六〇年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有关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各项规定，并决定从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开幕之日起，解散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第3067(XXVIII)号决议〕。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一期会议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在纽约举行，处理组织方面的各项问题。第二期会议以处理实质问题为主，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在加拉加斯举行。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考虑到海洋法会议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9721)，通过了一些新的规定，特别是核准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三期会议〔第3334(XXIX)号决议〕。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三期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五月九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考虑到海洋法会议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10121)，特别核准在纽约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四期会议，又如海洋法会议决定在一九七六年召开第五期会议也予照准〔第3483(XXX)号决议〕。

第四期海洋法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五月七日在纽约举行，第五期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至九月十七日也在纽约举行。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考虑到海洋法会议提出的要求(A/31/225)，

核准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八日在纽约召开海洋法会议第六期会议，但附带规定，如果海洋法会议作出决定，可以将会期延长一周到七月十五日止（第31/63号决议）。大会同一届会议还通过了有关非会员国参加海洋法会议分摊费用的决定（第31/407号决定）。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六期会议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十五日在纽约举行。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⁴¹考虑到海洋法会议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32/239），核准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二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七期会议，如果海洋法会议作出决定，可以将会期延长到五月十九日，并授权海洋法会议，如因会议工作的进展而认为有必要时，可于该阶段决定按照同秘书长商定的安排，举行更进一步的会议（第32/194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预期不会在这一议程项目下预先分发任何文件。

⁴¹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32）的参考资料：

- a) 海洋法会议主席的信：A/32/239；
- b) 决议草案：A/31/L.48；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87；
- d) 第32/194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2/SR.67；
- f) 全体会议：A/32/PV.108。

3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² 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问题是应瑞典之请⁴³，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的 (A/31/141)。大会该届会议⁴⁴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一切核武器国家坚决努力，在核裁军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对于达成中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协议的困难及早找出解决办法；强调迫切需要作出国际合作努力，以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进一步扩散；确认接受不扩散核武器的有效限制的国家完全有和平利用核子能的权利；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它在这方面的工作方案给予高度优先；并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1/7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一份附有有关背景资料的秘书长说明。

36.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7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⁴⁵（亦请参看项目 39），是一九六七年二月在墨西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英文本第 161 页。

⁴³ 关于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 (NPT/CONF/35, 第 I 至 III 部分)，参看 A/C.1/31/4。

⁴⁴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 116）：

(a) 请求列入议程：A/31/141；

(b)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A/C.1/31/4；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1/388；

(d) 第 31/75 号决议；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1/PV. 20-39, 47 和 52；

(f) 全体会议：A/31/PV. 96。

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第 368 页。

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任凭各国签署的,后来大会在这一年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加以赞许,说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当时大会建议那些现为或可能成为该条约签署国的国家以及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述各国在其力量范围内努力采取一切措施,使该条约能迅速在这些国家之间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适用(第2286(XXII)号决议)。

本项目是应下列国家之请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A/9692)。大会在该届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已交存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敦促根据该条约可能成为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另外两个国家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并请秘书长将这两国采取的任何措施,告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326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再度促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请秘书长将这两国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3473(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⁴⁶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已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签署了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且美国政府已决定采取批准该附加议定书的必要步骤,另又再度敦促法国尽速签署和批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以便有关领土的人民可以受到该条约的利益,这主要包括消除遭受核武器攻

⁴⁶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34):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2/275;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2/368;
- (c) 第32/76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32/PV.7-34;
- (e) 全体会议: A/32/PV.100。

击的危险，和避免浪费资沅于生产核武器（第 32/76 号决议）。

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予料本项目下不会有予先提出的文件。

3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大会曾在几个项目下，先后审议了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方面。第二十一届会议到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这个问题是在“全面彻底裁军”项下审议。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首次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上出现。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曾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编制一个报告，论述此种武器可能使用所生的影响（第 2454A (XXIII) 号决议）。这个报告⁴⁷曾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此后，大会和裁军委员会会议都一直很注意禁止化学和细菌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的问题。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 2603 (XXIV) 号决议）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第 2662 (XXV) 号决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赞许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装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并请存放国政府尽早开放该公约任凭签署和批准（第 2826 (XXVI) 号决议）。该公约已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开放任凭签署和批准。大会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设法就禁止化学武器达成协议（第 2827A (XXVI) 号决议），其后每一届会议都重复这个请求。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都曾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2933 (XXVII) 号、3077 (XXVIII) 号和 3256 (XXIX) 号决议）。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等国家政府批准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

⁴⁷ A/7575/Rev. 1-S/9292/Rev.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69. I. 24)。

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开始生效。

大会第三十届和三十一届会议再度促请所有国家全力促成早日就禁止化学武器达成协议,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进行谈判(第3465(XXX)号和31/6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⁴⁸除其他事项外,促请所有国家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继续谈判,高度优先拟订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协议;请所有尚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并加入或批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⁴⁹的国家,迅即照办。又再度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些文件的原则和目标;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以补编第27号(A/33/27)印发。

⁴⁸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39):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2/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2/370;
- (c) 第32/77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2/PV.7-29;
- (e) 全体会议:A/32/PV.100。

⁴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卷X L I V (1 9 2 9),第2138号,第65页。

38. 大会第 32/7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早在一九五四年，大会第九届会议就讨论了停止核试验作为一项单独的裁军措施的问题，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由于一九六二年设立了现在称为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并由于在裁军委员会和在他处进行谈判的结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签署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⁹⁰ 该项条约不包括地下的试验，已于一九六三年十月十日生效。一九六三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参加该项条约，并请裁军委员会为全面禁止试验继续进行谈判〔第 1910(XVIII) 号决议〕。其后，大会曾一再吁请停止一切试验并继续努力以求达成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⁹¹ 对于尽管大会屡次以极大多数通过关于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决议，但前一年内这种试验仍然持续不断，重申严重关切；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三个核武器国家开始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这项问题的协定；宣布缔结这样一项协定并将其开放签署，将是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取得成功的最好预兆；敦促这三个核武器国家和加速进行谈判，以求尽快使谈判取得积极的结果，并尽最大努力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一九七八年春季会议开始前将谈判结果送交会议进行充分的审议；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迫切讨论上述谈判所达成的案文，以便将一份条

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英文本第 43 页。

⁹¹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0 和 49）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32/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2/371；
- (c) 第 32/78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2/PV. 7-38 和 40；
- (e) 全体会议：A/32/PV. 100。

约草案提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 32/7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接到作为补编第 27 号（A/33/27）文件分发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

3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7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⁵²（又见项目 36）是一九六七年二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签署的，后来并经大会在同年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加以赞许，说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当时，大会并请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个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 2286（XX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又依照一九六八年举行的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的建议，再度提出此项呼吁。（第 2456 B（XXIII）号决议）照议定书的规定，核国家承允尊重条约中所同意的拉丁美洲非核化。

大会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一再呼吁核武器国家签署并批准这个议定书（第 2666（XXV）、2830（XXVI）、2935（XXVII）和 3079（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一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议定书已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中国生效，并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署并批准该议定书（第 3258（XXIX）、3467（XXX）和 31/6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⁵³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英文本第 326 页。

⁵³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1）的参考资料：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2/372；
- (b) 第 32/79 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2/PV.7-34；
- (d) 全体会议：A/32/PV.100。

已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其中严正敦促：一切无核武器国家应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些区域可以包括整个洲或广大的地区、一个国家集团或个别国家，而且核国家应尊重这些无核区的地位；并再度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署并批准这项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 32/79 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预期不会有关于这个项目的会前文件。

40.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全面彻底裁军问题（又见项目 47）时，重申了第 2602 E (XXIV) 号决议所宣布的“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请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就他们为宣扬“裁军十年”所采取的行动和步骤，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各会员国就为了达成“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所采取的措施和政策，提出报告；并决定将标题为“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3261 A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10294 和 Add. 1）后，重申联合国深切关怀一切裁军谈判；再度申明裁军和发展可以促进国际了解和合作的气氛；对将可以用来增加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和其他用途的资源被浪费于军备支出，尤其是核军备支出，表示惋惜；要求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加紧努力，支持第 2602 E (XXIV) 号决议所设想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以促进裁军谈判并确保将因裁军而节省下来的人力物力用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审查在执行“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方面所已完成的工作，并在必要时参照已有的成就重新评价其任务和职责，以加速其达成真正有效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的谈判努力的步伐（第 3470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了“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再度呼吁所有国家，以及与裁军问题有关的机构，集中精力于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军

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裁减军费，并作出持续不断的努力，以期朝着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裁军和发展活动取得适当的协调，并向各会员国提供它们于努力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时可能需要的适当援助和情报；促请裁军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会议期间按照大会第2602E(XXIV)号决议的规定，通过一项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和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所有方面的综合方案；并要求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和组织进一步促进“裁军十年”的各项目标（第31/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⁵⁴ 除其他事项外，肯定了迫切需要促进关于停止军备竞赛，裁减军费和全面彻底裁军的有效措施的谈判；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综合裁军方案；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继续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并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出一项进度报告；要求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加倍努力支持大会第2602E(XXIV)号决议所设想的裁军和发展之间的联系，以便促进裁军谈判，并确保将裁军节省下来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用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利用人类目前掌握的无可比拟的技术能力，同世界上的贫穷、无知、疾病和饥饿进行斗争（第32/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接到作为补编第27号（A/33/27）文件分发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

⁵⁴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42）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2/27）；
- (b) 秘书长的报告：A/32/270；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2/373；
- (d) 第32/80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2/PV.7-35；
- (f) 全体会议：A/32/PV.100。

4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四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全面彻底裁军问题(参见项目47)时,回顾了大会第1652(XVI)和第2033(XX)号决议,重申请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为无核区并加以尊重的要求;重申请所有国家尊重并遵守一九六四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发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⁵⁵;再次重申请所有国家勿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要求;并决定将“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261E(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同意《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将构成防止核武器在世界上扩散、有助于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一项重要措施;重新肯定第3261E(XXIX)号决议内的各项要求〔第3471(XXX)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特别重申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并遵守《非洲非核化宣言》(第31/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⁵⁶特别坚决重申大会要求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四周其他岛屿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谴责南非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迫切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有效的步骤,防止南非发展和获得核武器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呼吁一切国家不要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有可能使它获得核武器的合作,并劝导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机构和个人不要进

⁵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⁵⁶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43)计有: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2/374;
- (b) 第32/81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32/PV.7-33;
- (d) 全体会议: A/32/PV.100。

行任何这种合作；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为实现非洲非核化严正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第32/81号决议）。

第三十三届会议，在本项目下预料不会收到先送的文件。

42.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本项目是经伊朗——后来埃及也参加——的要求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的（A/9693和Add.1-3）。该届大会赞扬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认为为了促进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区的主张，该地区所有有关各方必须立即庄严地宣布，它们愿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试验、获得、购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要求该地区有关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表示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惠予充分合作，使本决议的目的能够有效地实现；并请秘书长查明有关各方的意见，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然后再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63（XXIX）号决议〕。

秘书长按照第3263（XXIX）号决议，请下列各国提出它们对执行该决议的意见：巴林、民主也门、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S/11778和Add.1-4）和大会（A/10221和Add.1和2）的报告，认为秘书长曾与之磋商的各会员国，应为实现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的作出努力；促请所有直接有关方面以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促进这项目标的方法；并向直接有关的会员国和核武器国家提出若干建议（第3474（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1/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⁵⁷特别重新敦促所有直接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目标的一个手段；再次建议直接有关的成员国，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应立即庄严宣布愿意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并且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它们本国领土或它们所控制的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应在相互的基础上，不采取任何其他有利于取得、试验、或使用这类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妨害有效保障制度下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目的的行动；并应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重申其对核武器国家的建议：不要采取任何同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背道而驰的行动，并对该区各国为促进此一目的而作的努力给予合作；再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第32/82号决议）。

第三十三届会议，在本项目下预料不会收到先送的文件。

4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9706），标题为“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的项目列入了一九七四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为在亚洲适当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由该地区有关各国在顾到其特点和地理限度的情况下提出（第3265A（XXIX）号决议）。大会原则上赞成南亚无核区的概念；请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其

⁵⁷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4）计有：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2/37；
- (b) 第32/82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PV.7-34；
- (d) 全体会议：A/32/PV.100。

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以建立无核区为目的，尽早进行必要的磋商，并要求它们在这个时期避免采取任何有背于这些目标的行动；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有效实现本决议的目标给予充分的合作；请秘书长就上文所设想的协商，召开会议，并提供为此目的的所要求的援助，并就此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65 B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10325），并决定在该地区有关各国之间酝酿成熟之后，再对在亚洲适当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提案给予适当的考虑（第 3476 A (XXX) 号决议）。大会还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区作出努力；进一步促请这些国家不要采取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相矛盾的任何行动；并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476 B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重申其以前的各项决议（第 31/7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⁵⁸特别注意到最近南亚各国政府最高级发表的宣言，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他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并避免采取有背那项目标的任何行动；请那些还没有这样作的核武器国家

⁵⁸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45）计有：

- (a) 秘书长的说明（A/32/298）；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2/376；
- (c) 第 32/83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2/PV.7-38；
- (e) 全体会议：A/32/PV.100。

积极响应那项建议，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并请秘书长提供为增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需要的援助，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会提出报告（第32/83号决议）。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已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召开。⁵⁹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会接到第32/83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

⁵⁹ 第十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见 A/S-10/15。

4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10243），此一项目列入了一九七五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内。大会该届会议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协定草案（A/C.1/L.711/Rev.1）和各方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尽快拟订这种协定的案文，并将所得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第3479(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特别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继续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案文（第3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⁶⁰特别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之下继续谈判，以便拟定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的案文，并在必要时就那个问题拟定个别的协定；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将所得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旨在拟定防止利用科学与技术进步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协定或多项协定的国际会谈的行动（第32/84A号决议）同次会议上；大会敦促各国避免根据新的科学原则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吁请各国将科学发现用于造福人类；重申其常规军备委员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决议（见S/C.3/32/Rev.1和

⁶⁰ 第三十二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46）：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2/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 (c) 第32/84 A和B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各次会议：A/C.1/PV.7-33；
- (e) 全体会议：A/31/PV.100。

Rev. I/Corr. I) 中所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 其中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确定为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致死性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能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类似特征的武器; 欢迎继续积极进行有关禁止和限制个别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谈判;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审查根据新的科学原则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并考虑拟订关于禁止将来可能确定的任何个别新型武器的协定的需要, 将其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84^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会接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该报告将编为补编第 27 号(A/33/27) 印发。

45. 裁减军事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A/9191), 一九七三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列入了一项措辞如下的裁减军事预算问题: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 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A/9191)。除其他事项外, 大会该届会议曾建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 应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一九七三年度的水平裁减百分之十; 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 拨出百分之十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 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A(XXVIII)号决议)。大会还促请秘书长在其所委派的合格咨议专家的协助下, 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具有巨大经济和军事潜力的国家裁减军事预算问题, 以及如何利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问题, 编制一份报告(第 3093^B(XXVIII)号决议)。

关于第 3093A(XXVIII)号决议, 秘书长曾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请大会主席所指派的担任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常驻代表通知秘书长这些国家委派出席委员会的代表姓名; 同样的邀请还发给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中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复函内都表示

拒绝派人参加特别委员会。 没有收到西欧集团和其他国家关于其特别委员会成员候任人的来函。 因此，经过非正式协商后，并未举行特别委员会会议（见 A/9800）。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第 3093B(XXVIII) 号决议所规定的秘书长报告（A/9770）后，除其他事项外，请一切国家将其认为与该报告论述事项有关的各点的意见和建议送交秘书长；请秘书长提出一份载有按照目别编纂的关于本决议所要求的意见和建议的报告（第 3254(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10165 和 Add. 1 和 2）；并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任何其他有类似军事支出的国家，努力达成裁减其军事预算的协议；敦促两个军事支出水平绝对数字最高的国家在达成此项协议以前，实行军事预算的裁减；请秘书长在他同各会员国协商后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内载关于各项问题的具体而深入的分析，包括结论和决议。（第 3463(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1/222 和 Corr. 1），请秘书长作必要的安排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刊行；请所有国家将其对于该报告内所涉及事项的意见送交秘书长，特别是：它们对拟议标准化汇报表格的意见和建议，请秘书长在其所任命的政府间预算问题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载有对各国所提意见所作的分析，以及任何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第 31/8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⁶¹，特别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2/194 和 Add. 1）；请秘书长查明哪些国家准备参加汇报表格的示范试验，并向大会第十

⁶¹ 第三十二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 47）：

- (a) 秘书长的报告：A/32/104 和 Add.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2/378；
- (c) 第 32/85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各次会议：A/C. 1/32/PV. 7-37；
- (e) 全体会议：A/32/PV. 100。

届特别会议提出关于这一件事的报告；并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编制背景报告，其中应汇集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小组和按照大会第 3463(XXX) 和 31/87 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并载列关于执行示范试验取得的进展的资料（第 32/85 号决议）。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已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召开。⁶²
第三十三届会议，本项目项下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⁶² 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见 A/S-10/15。

4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应斯里兰卡和后来参加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要求（A/8492和Add. 1），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问题于一九七一年列入了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宣告已指定印度洋在尚待决定的界限内，永远为和平区，并请各大国、印度洋沿海和内陆国家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海事国家进行磋商，以期实现《宣言》的目标（第283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十五名成员组成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第2992（XXVII）号决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将特设委员会成员增至十八名（第3259B（XXIX）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又将特设委员会成员增至二十三名（第32/86号决议）。委员会目前由下列成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9029），请委员会继续进行它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在顾问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项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军事存在的所有方面的事实说明，特别着重它们因为大国争霸而作的海军部署（第3080（XXVIII）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该项事实说明（A/AC.159/1/Rev.1），并决定将它列为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A/9629）的附件。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各大国避免在印度洋区域增强它们的军事存在；请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各国进行磋商，以期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并促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各大国，与委员会合作（第3259A（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由于印度洋沿海和内陆各国按照第3259A（XXIX）

号决议进行磋商，已经原则上同意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请印度洋沿海和内陆各国继续就召开这个会议一事进行磋商；并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家，同特设委员会切实合作，以利执行它的任务（第 3468(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再度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家，同特设委员会切实合作，以利执行它的任务（第 31/8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⁶³除其他事项外，再次邀请尚未设法同特设委员会以及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进行有效合作的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事国家，按照第 3468(XXX)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尽可能不迟延地同这些国家进行协商；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32/29 和 Corr. 1）特别是委员会对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问题的审议所达到的阶段；决定作为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的下一个步骤，应于适当时间在纽约举行一次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的会议，其他不属此类但已参加或已表示愿意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国家都可以出席该会议；请特设委员会为此项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决定扩大特设委员会的组成，增加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希腊、莫桑比克和阿曼为成员（特设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见上面）；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工作报告；以及请秘书长为上面所述沿岸和内陆国家的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并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第 32/86 号决议）。

⁶³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48）：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9 号（A/32/29 和 Corr.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2/379；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16；
- (d) 第 32/86 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各次会议：A/C.1/32/PV.7-37；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2/SR.51；
- (g) 全体会议：A/32/PV.100。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以补编第 29 号 (A/33/29) 印发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4.7. 全面彻底裁军: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有关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 (A/4218) , 而于一九五九年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的。 从那时起, 这一项目一直列于每届大会的议程, 并获得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密切注意 [第 1722 (XVI) 号决议] 。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于一九六九年改称为裁军委员会会议, 成员共 26 国 [第 2602 B (XXIV) 号决议] , 一九七四年扩大到 31 个成员国 [第 3261 B (XXIX) 号决议] 。 目前, 裁军委员会会议由下列成员国组成:

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 ⁶⁴ 赞同就裁军委员会的组成所达成的协议; 并建议该委员会进行谈判, 以便根据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协议 [第 1722 (XVI) 号决议] 。

一九六二年裁军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在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关于在和平世界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太纲》, 这两个提案都受到详细的讨论。 委员会在其后几年日益注意裁军局部或附带措施的缔结。 在这种办法下, 委员会曾就几项有限而重要的措施进行谈判, 包括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签署的禁止

⁶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9, A/4879 号文件。

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⁶⁵ 一九六八年不扩散武器条约〔第2373(XXII)号决议〕，一九七一年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第2660(XXV)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2826(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2932A和B(XXVII)号决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第3184A至C(XXVIII)号决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第3261A至B(XXIX)号决议)、第三十届会议(第3484A至E(XXX)号决议)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第31/189A至D号决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特别决定于一九七八年五/六月在纽约举行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五十四个会员国组成，其任务是审查同特别会议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其议程在内，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决定将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1/189B号决议)。大会在同届会议审议议程项目50(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完毕以后，认可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的协议提案(A/31/36,第18段)，决定经常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问题；请秘书长尽快执行特设委员会所建议且属于他的职责范围内的措施，并就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90号决议)。

⁶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四八〇卷，第6964号，第43页。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⁶⁶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七项决议，其主题分别为：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裁军与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裁军的一切区域方面的研究、出版一份裁军期刊、核能和平用途的保障措施以及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大会在那些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欢迎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所作的肯定评价；请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该条约；申明关注避免在海床从事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军备竞赛；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考虑防止这种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扩大军备竞赛的行动；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就其谈判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87 A号决议）；重申第31/189 C号决议的各项条款；促请核武器国家认真考虑扩大上述决议中的拟议承诺，并在一切适当论坛中早日采取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行动；建议在第十届特别会议上竭尽全力以便对无核武器国家制订可靠而有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第32/87 B号决议）；请秘书长展开一项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并将关于此事的进度报告提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32/87 C号决议）；请一切国家迟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五日

⁶⁶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51）参考资料：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2/27）；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32/158和Add.1；
- (c) 秘书长的报告：A/32/276；
- (d)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2/380；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26；
- (f) 第32/8 A至G号决议；
- (g)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2/PV.7-38、40和44；
- (h)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2/SR.60；
- (i) 全体会议：A/32/PV.100。

将其对裁军的区域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告诉秘书长；请秘书长将所收到的各国政府来文作为正式文件提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在它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可否请秘书长铭记着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和建议，在同政府专家合作下，就裁军的一切区域方面编制一项综合研究报告（第32/87 D号决议）；强调需要一份裁军期刊，提出裁军领域当前的事项和事态发展；请秘书长着手以大会的各种工作语文出版一份裁军期刊（第32/87 E号决议）；重申所有国家有权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有效和无歧视性的保障制度下，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那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增加这种援助；敦促更多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接受将其全部核燃料循环运用保障措施的其他安排，以便妥善保证防止扩散的危险，并保证有关国家无阻碍地和不受歧视地取得和平利用核能的利益；强调需要共同研究满意的安排，以便在不影响各国燃料循环政策或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协定，并在适用协议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充分供应各国核能方案所需的核燃料，肯定下列原则：各国不应将民用核材料或设施转用于核武器的生产；按照主权平等原则，一切国家有权制定和平使用核技术的方案，并应在有效和无歧视性的保障制度下，自由地、不受歧视地取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核技术和材料；表示强烈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努力增加其保障措施的效力，以确保和平利用核能不会导致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认识到有必要保证核材料、设施和运输工具获得实质保护；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考虑就这种保护达成国际协议的问题；表示支持由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如何建立多国燃料循环中心和钚的国际管理制度，作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不扩散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一种可能手段；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就上述问题的工作进度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87 F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分别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发表的讲话；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必须迫切地努力尽快落实两国首脑所作的上述声明，并请两国政府立即采取一切有关措

施达成这个目标；再度促请两国政府将它们谈判的结果随时告诉大会，并期望它们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期间能够提出那一方面的适当资料（第32/87 G号决议）。

大会在同次会议上审查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项目以后，认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32/41和Corr.1），请筹备委员会继续工作，编制一项或若干项最后文件草案提交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和通过，并向大会提出最后报告（第32/88 B号决议）。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开幕。⁶⁷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3/27）；
- (b) 第32/87 F号决议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报告（参看项目14）；
- (c) 秘书长关于摄制一部影片的报告（参看A/32/PV.100，英文本第7页）。

⁶⁷ 第十届特别会议附加注释的临时议程见A/S-10/15号文件。

48.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问题会议设委员会的报告

这个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8491)而列入一九七一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在该届会议表明信念，认为极宜立即采取步骤，以便审慎考虑在充分准备后，召开所有各国都可以参加的世界裁军会议；请所有国家就有关世界裁军会议的任何适当问题，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个报告，载列这些意见和建议【第2833(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世界裁军会议特别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对召开世界裁军会议和有关问题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且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930(XXVII)号决议】。

大会主席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信(A/8990)里通知秘书长说，按照第2930(XXVII)号决议的规定，他与所有各地区集团协商后，决定指派以下三十一个会员国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主席又通知秘书长说，依照一般的意愿，其余的四席保留给以后也许愿意加入特别委员会的核国家。

随后，在这个项目下散发了下列文件：(a) 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中国来信(A/9033)；(b)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五日波兰来信，转送大会主席的声明(A/8990/Add.1)；(c)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海地代表拉丁美洲国家来信(A/9041)。

派定的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四日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因为特别委员会没有提出报告，所以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提出一项说明（A/9228），将第2930（XXVΠ）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大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来审查各国政府就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和有关问题（包括实际举行这种会议的条件在内）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这个特设委员会应该由以下四十个无核武器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并邀请有核武器的国家与特设委员会合作或保持联系，这些国家将与被指派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享有同等权利（第3183（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9628）后，邀请所有国家将它们参照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各国政府的意见和建议，对世界裁军会议的主要目标的意见，向秘书长提出；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3183（XXVIII）号决议所订的程序，继续进行它的工作，并就所收到的各国意见编制一份分析性的报告，包括它认为有关的任何结论和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代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随时知道这些国家在各自立场上的任何改变；

并再度邀请那些国家同特设委员会合作或保持接触，有一项了解是，那些国家将与指派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享有同等权利【第3260(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10028和Corr.1);重申第3260(XXIX)号决议全文;并请特设委员会将关于其向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所载结论的分析研究,和它认为与其授权有关的任何意见和建议,列入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第3469(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31/28),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它们各自的态度,考虑任何可能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同时为此目的召开简短的会议,并按照既定程序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19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⁶⁸请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它的工作及审议情况的特别报告,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它们各自的态度,考虑任何可能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89号决议)。

⁶⁸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53)的参考资料:

- (a) 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8号(A/32/28);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2/382;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2/428;
- (d) 第32/89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32/PV.7-38;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2/SR.60;
- (g) 全体会议: A/32/PV.100。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开幕。⁶⁹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28 号 (A/33/28) 分发。

49.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已在几个项目下审议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问题。一九七二年第二十七届会议曾经在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研讨了这个问题。在那一届会议上，大会欢迎秘书长的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的报告；⁷⁰ 对一切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表示遗憾；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和人民注意该报告；请秘书长将该报告出版，广为散发，并将该报告送请各会员国发表意见〔第 2932 A (XXV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把这一问题列入议程，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标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在那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 (A/9207 和 Corr. I 和 Add. I) ，请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以及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并设法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类武器的规则达成协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外交会议有关这一决议的各方面工作〔第 3076 (XXVI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A/9726) 后，除了别的以外，请外交会议继续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他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特殊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并设法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此类武器的规则达成协议〔第 3255 A (XXIX) 号决议〕；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禁止这些武器的协定以前，避免生产、储存、扩散和使用这类武器；并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的一切资料〔第 3255 (XXIX) 号决议〕。

⁶⁹ 第十届特别会议附加注释的临时议程，见 A/S-10/15 号文件。

⁷⁰ A/8803/Rev.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 3)。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A/10222, A/10223 和 Add. 1) 后, 重申其过去的决议, 并决定将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项目, 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3464 (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A/31/146) 后, 重申其过去的决议 (第 31/64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⁷¹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工作的报告 (A/10222, A/31/146, A/32/124 和 Corr. 1) 后, 注意到外交会议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所通过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后续行动的第 22(IV)号决议,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建议在一九七九年以前召开一次关于这些武器的各国政府会议;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 以便在考虑到人道主义和军事因素的情况下, 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 包括任何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和就此事项的定期审查制度问题达成协议, 并审议其他的提案; 决定为上述的会议召开一次筹备会议, 并请秘书长向所有应邀参加外交会议的国家及有关各方发出邀请; 建议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应于一九

⁷¹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2/124 和 Corr. 1 (阿拉伯文本和英文本更正);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2/369;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2/425;
- (d) 第 32/152 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 1/32/PV. 7-38, 40, 41 和 44;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2/SR. 60 和 63;
- (g) 全体会议: A/32/PV. 100 和 106。

七八年举行一次会议来讨论组织问题，然后再从事为联合国会议上达成各项协议而建立最可能完善的实质性基础的任务，并审议有关召开联合国会议的组织事项；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2/1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第32/152号决议要求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5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国际安全的问题最早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7654)而于一九六九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该届大会曾请会员国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各自为加强国际安全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秘书长（第2606(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7922和Add. 1-6）审议了这一项目，随后大会也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时,秘书长就各会员国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向大会提出报告(A/8431和Add. 1-5)。该届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庄严地重申《宣言》的一切原则和规定,并请秘书长就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880(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8775和Add. 1-4)审议了这个项目,庄严地重申《宣言》的一切原则和规定及大会对所有国家的紧急呼吁,要求它们毫不迟延地贯彻执行《宣言》的规定(第2993(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9129)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项目后,除了别的以外庄严地重申《宣言》的一切原则和规定;紧急呼吁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坚决执行和遵守《宣言》的一切规定,扩大缓和的范围,并重申以友好关系的原则为国与国之间的关系的基础;重申所有国家均应作出努力,确保所有国家的和平和安全,并建立一个有效的、没有军事同盟的普遍集体安全体制;又重申所有国家都有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解决重大国际问题的权利;并请秘书长再就《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3185(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9696);紧急呼吁所有国家把缓和的范围扩大到全世界,并停止军备竞赛;重申一切国家都有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解决重大国际问题的权利;重申对任何国家采取足可妨害其为处理自然资源而自由行使主权权利的任何措施或对之施加压力,都是对民族自决权利和不干涉原则的重大违反;重申外国统治下各民族为实现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33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10205和Add. 1)后,呼吁所有国家将缓和的过程推广到世界所有地区;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停止军备竞赛,推动裁军,包括召开世界裁军会议,拆除外国军事基地,设立和平区;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

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3389（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1/185 和 Add. 1）后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标题为“不干涉各国内政”的第一项决议中，大会重申每个国家都有自由决定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宣布使用武力剥夺其他人民的民族特征是对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侵犯，也是对不干涉原则的违反；谴责对其他国家的内政外交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谴责旨在破坏其他国家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或动摇其他致力于使其经济摆脱外来控制或操纵的政府的一切公然的、隐蔽的和极其狡猾的压制、颠覆和诽谤的形式和行径；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其领土内从事任何针对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敌对行为或活动；并请秘书长邀请所有会员国就怎样可以确保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获得更广泛的尊重表示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91 号决议）。第二项决议的标题与本项目相同，其内容也同第 3389（XXX）号决议相似（第 31/a2 号建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⁷²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2/164 和 Add. 1，A/32/165 和 Add. 1 及 Add. 2）后，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在题为《不干涉各国内政》的第一项决议中，大会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大会第 31/91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的规定，其中谴责对其他国家的内政外交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并谴责旨

⁷²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资料：

- （a）秘书长的报告：A/32/164 和 Add. 1，A/32/165 和 Add. 及 2；
- （b）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2/450；
- （c）第 32/153 号和第 32/154 号决议；
- （d）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 1/32/PV. 47—49 和 51—58；
- （e）全体会议：A/32/PV. 106。

在破坏其他国家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的一切压制、颠覆和诽谤的形式和行径；再次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其领土内从事任何针对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敌对行为或活动；认为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宣言对于进一步拟订各国在主权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公平合作和友好关系的原则，将是一个重要的贡献；并请秘书长再请所有会员国就不干涉各国内政问题表示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53号决议）。在标题与本项目的标题相同的第二项决议中，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2/165和Add. 1及Add. 2）后，除别的事项外，要求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并坚定执行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所有条款，并且对联合国履行日益重大的维持和平和创造和平的任务、切实作出贡献；强调重申它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考虑采取适当步骤、以便按照《宪章》《宣言》的规定，有效地执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重申各地处于殖民主义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各国加强支持和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同时采取各种迫切的有效措施，迅速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各项关于最后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要求将紧张局势的仍然有限缓和进程推广到世界各地，并实现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以便在所有国家参与的情况下促成国际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使和平与安全建立在切实尊重各国主权与独立以及一切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泼、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之上；重申对于任何行使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国家采取任何措施或施加任何压力，都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不干涉原则的公然违反；这种情况如果存在就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促请采取有效措施，以停止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建立和平合作区，撤出外国军事基地，就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达成具体进展并加强联合国在该方面的作用；铭记到欧洲安全与地中海、中东和世界所有其他地区安全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希望欧洲安全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能在贝尔格莱德会议上就

《欧安会议最后文件》的充份实施取得进一步的积极成果，这将有利于加强国际安全，并支持为了和平与安全而将地中海转变为和平合作区；并请秘书长就《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5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以下的各项文件：

- (a) 第32/153号决议规定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
- (b) 第32/154号决议规定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

此外，在本项目下，已分发了下列各项文件：

- (a) 阿曼的来信：A/33/51；
- (b)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信：A/33/56—S/12545；
- (c) 巴拿马的来信：A/33/73，A/33/96。
- (d)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来信：A/33/131。

5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第一次于一九五八年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从此之后，每届议程都列有此项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讨论的结果是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关于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外空方面的工作和财源，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未来的组织安排以及在进行探索外层空间计划时可能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第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设立了一个永久性机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1472A(XIV)号决议)。 委员会最初有二十四名成员，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时增为二十八名(第1721E(XVI)号决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增为三十七名(第3182(XXVIII)号决议)而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增为四十七名成员(第32/196B号决议)。 大会决定设立该委员会，是因为它认为联合国在和平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应当有一个国际合作的协调中心，负责促进这个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此外，又设立了三个全体工作小组，处理导航卫星、广播卫星和利用卫星遥测地球资源等三方面的事务。 该委员会现有下列四十七个成员国：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委员会审议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大会编订和通过了一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1962(XVIII)号决议），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以及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由于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一些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决议；最近又通过了一些关于促进空间技术的实际应用，特别是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⁷³决定将这个项目和题为“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的项目一并审议（参看项目52）。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作为高度优先的事项，继续努力完成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遵守原则草案的工作；继续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测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目的是拟订原则草案；继续审议关于月球

⁷³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35和36）的参考资料：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补编第20号（A/32/20）；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2/418；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74；
- (d) 第32/195和32/196 A和B；
-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2/PV.39, 41-43, 45, 46, 48和50；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2/SR.65；
- (g) 全体会议：A/32/PV.108。

的条约草案；继续讨论关于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也考虑关于同步卫星轨道问题；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关于可能召开一次联合国外空事务会议的所有因素和任何进一步有关的资料；核可该委员会的建议：秘书长应对与从外空遥测地球有关的问题进行研究并编制文件，以及编制一个关于同步卫星轨道的物理性质与技术特征的事实研究报告，以便能够对利用这种同步卫星轨道的不同方面进行研究；又核可一项建议：在现有资源内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两个遥测中心的作用；核可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探讨继续、扩展和协调联合国及其利用卫星遥测资料的机构的方案，特别是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方案的可能性；核可提议的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太空应用方案；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关于人造卫星遥测地球问题的工作，关于对联合国太空应用方案的审议和审查，以及关于对可能召开一次联合国外空事务会议的有关问题（第32/196A号决议）；决定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增加到四十七国（委员会成员名单，参看前面）；请秘书长查明各会员国关于使更多会员国可以参加该委员会的方法和途径的意见，并于收到该委员会的意见后，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96B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生效以来已有十年，请尚未加入这《条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请秘书长从事研究，分析过去十年间执行这项条约所取得的经验，并说明这项条约对发展外空技术实际应用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性；建议和平使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审议鼓励尽可能众多国家加入该条约的可能措施（第32/19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0号（A/33/20）印发。

52.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8771)而列入一九七二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在请求列入议程的信内附载了一份《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草案》。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尽速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的各项原则,以期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第2916(XXVII)号决议)。大会也注意到,在新闻自由公约草案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和大会就该草案进行的审议,对于讨论和拟订关于直接电视广播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安排,也许是有用的(第2917(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业已依照大会的要求讨论了关于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问题;核可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重新召集工作小组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的决定;并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应当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以便根据第2916(XXVII)号决议,并适当地顾及该工作小组的工作,缔结一项或数项国际协定(第3182(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和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一并审议。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作为与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和从外空遥测地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同样的高度优先事项,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遵守的原则,以便按照第2916(XXVII)号决议,缔结一项或数项国际协定,并建议该委员会注意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对委员会工作所能作出的贡献,于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应考虑再次召集该工作小组(第3234(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再次将这个项目和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一并审议(参看项目51)(第3388(XXX)和3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努力完

成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的工作，审议外空遥测地球所涉法律问题，其目的在拟订原则草案，以及审议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第32/196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部分，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0号（A/33/20）印发。

53.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大会在第十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由十五个成员组成，并请该委员会负责收集、研究和传播关于环境中观测到的游离辐射程度及放射性程度的资料，以及关于这种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的资料（第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的成员，以二十个成员为限（第3154C (XXVIII)号决议）。科学委员会现在由下列20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游离辐射的程度和影响的技术报告，已送交大会第十三届会议（A/3838），第十七届会议（A/5216），第十九届会议（A/5814），第二十一届会议（A/6314和Corr.1），第二十四届会议（A/7613和Corr.1），第二十七届会议（A/8725和Corr.1）和第三十二届会议（A/32/40），较短的进度报告也已送交介于其间的其他各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⁷⁴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请该委员会继续推进工作，包括协调活动，以增进对于一切来源的原子辐射的强度和影响的知识；对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给予该委员会的协助，

⁷⁴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54）的参考资料：

- (a) 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0号（A/32/40）；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2/309；
- (c) 第32/6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2/SR.3-5；
- (e) 全体会议：A/32/PV.53。

表示感谢；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以便该委员会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该委员会的报告和所附科学文件⁷⁵；请该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审查辐射方面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各委员会和联合国机构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该委员会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数据，以帮助委员会编写它的报告（第 32/6 号决议）。

科学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期间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按照第 32/6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于一九四八年第三届会议开始办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 212 (III) 号决议）。

大会在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工程处）（第 302 (IV) 号决议）。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以来，工程处靠自愿捐献的支持，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救济、教育、训练、卫生和其他服务。一九六七年，工程处扩大职务，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暂行措施，对因敌对行为而流离失所、迫切需要立即援助的其他人士，提供人道援助（第 2252 (ES-V) 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几次，最近一次延长到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第 32/90A 号决议）。

根据第 302 (IV) 号决议第 8 段，大会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其方案并向他提供意见。目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⁷⁵ 《电离辐射的来沅和影响》（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7. IX. 1）。

比利时、埃及、法国、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302(IV)号决议第21段请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向大会提送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向秘书长提送工程处想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并请其协助秘书长和主任专员解决工程处的财务问题(第2656(XXV)号决议)。工作小组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工作小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了有关帮助解决工程处财务问题的短期和长期措施的建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⁷⁶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六项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第513(VI)号决议第2段内所赞成的经由遣返回家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为至堪忧虑的

⁷⁶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5)的参考资料:

- (a) 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 补编第13号(A/32/13和Corr.1和2);
- (b) 工作小组的报告: A/32/278和Corr.1;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A/32/238, 附件;
- (d) 秘书长的报告: A/32/263, A/32/264和Corr.1和Add.1;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32/351;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2/431;
- (g) 第32/90A至F号决议;
- (h)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 A/SPC/32/SR.8, 11, 16, 22和24;
- (i)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2/SR.60;
- (j) 全体会议: A/32/PV.101。

问题；对前一年退休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约翰·伦尼爵士过去九年来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有效管理和对难民福利所作的忠诚服务，表示诚挚的感佩；对近东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艰难情况下继续忠诚地和有效地作出努力，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表示感谢，深知该处是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了最大的努力，并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协助难民的有价值工作，表示感谢；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迟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深为关切的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为增募捐款，作出了值得赞赏而且很成功的努力，但是该处的这项收入数额的增加仍不足以应付一九七七年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予见的捐款数额来说，每年都会发生亏绌；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绌额，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解决该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并决定在不影响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情况下，将该处的任务期间延长到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第32/90A号决议)；赞同该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即继续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以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援助的其他人士提供人道援助；并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了上述目的慷慨捐助(第32/90B号决议)；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得以返回他们当初被迫离开的在加沙地带的营地，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住宿处所，而且不要再驱逐难民和毁坏他们的住宿处所，并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前，就以色列遵行上述要求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2/90C号决议)；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该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第32/90D号决议)；重申流离失所的居民有返回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和营地的权利；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表示遗憾；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

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同时不采取一切足以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地形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前，就以色列遵行上述要求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2/90 E 号决议）；对曾经提供奖学金给巴勒斯坦难民的会员国表示感佩；吁请所有国家除对该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特别拨款、奖学金和助补金；请有关联合国机构考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增列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事项；请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人和保管人，并将它们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之中合格的申请人；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90 F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 (A/33/13)；
- (b) 第 32/90D 号决议要求工作小组提出的报告；
- (c) 第 32/90A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 (d) 第 32/90C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 (e) 第 32/90E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 (f) 第 32/90F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于一九六八年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第2443(XXI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

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依照第2443(XXIII)号决议,将第一次报告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将报告转交给大会(A/8089)。然后,应伊拉克的请求(A/8093),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该届大会除了别的之外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272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第二十七届、第二十八届、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8389和Corr. 1和2和Add. 1和Add. 1/Corr. 1和2, A/8828, A/9148和Add. 1, A/9817、A/10272和A/31/218),审议了这个问题,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第2851(XXVI)、3005(XXVII)、3092A和B(XXVIII), 3240A到C(XXIX)、3525A至D(XXX)和31/106A至D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⁷⁷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

⁷⁷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57)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2/284;
- (b) 秘书长的报告: A/32/308;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32/407;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2/434;
- (e) 第32/91A至C号决议;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 A/SPC/32/SR. 23, 24, 26-34, 36和37;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2/SR. 60;
- (h) 全体会议: A/32/PV. 101.

瓦公约》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第 32/91A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完成对库奈特拉的毁坏所造成的一切损害的调查，包括特别委员会专家报告中（A/31/218, 附件三，A/32/284, 附件二）未予载列或不在其工作范围内的损害，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2/91B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2/284），对于以色列仍然拒绝让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表示遗憾；谴责以色列在占领区某些涉及居民和财产的政策和措施；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占领区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适当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占领区被拘留平民所受待遇情形，向秘书长提出特别报告（第 32/91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第 32/91B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32/91C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要求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 (b) 第 32/91C 号决议第 11 段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此外，下列文件也在这一项目下散发：

- (a) 约旦的普通照会：A/33/60-S/12575，A/33/88-S/12669；
- (b) 摩洛哥的来信：A/33/78-S/12640。
- (c) 以色列的来信：A/33/116。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在一九六五年二月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的方法（第2006(XI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十三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在一九六八年四月成立，负责编制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工作文件。

大会第二十届、二十一届和二十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就会员国可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便利，服务及人员的有关问题，编制一个研究报告（第2053(XX)、第2220(XXI) 和第2308(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向它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设置或授权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详尽报告，并对委员会以任何其他方式所能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提出进度报告（第2451(XXIII) 和第2576(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指示特别委员会加紧努力，以完成有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报告（第2670(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三十一届会议促请特别委员会加强其工作，使其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持和平行动订立协议的指导方针的工作，获得实质进展（第2835(XXVI)号、第2965(XXVII)号、第3091(XXVIII)号、第3239

(XXI)号、第3457(XXX)号和第31/10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⁷⁸注意到在拟订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方面，于一九七七年期间已取得了有限度的进展，请各会员国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就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各方面，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请秘书长把上述意见和建议制成汇编，提交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审议；请委员会考虑用各种方法加快进行工作，并再度作出努力和加紧进行协商，以便及早拟订协议指导方针；并优先进行指导方针的拟订工作，同时注意各项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具体问题；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06号决议)。

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这一议程项目下，预料不会有任何提早送来的文件。

⁷⁸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56)的参考资料：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2/394；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2/448；
- (c) 第32/106号决议和第32/318A和B号决定；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SR. 41-45；
- (e) 全体会议：A/32/PV. 103 和 111。

57.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这个问题，应阿富汗、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塞浦路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耳代夫、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也门和民主也门等国的要求，列入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⁷ 在那届会议中，大会决定将对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决议草案(A/SPC/32/L.21)的审查经过，报告第三十三届会议，并决定成立一个由每一个区域集团派出二或三名代表组成的联系小组在亚洲集团代表的主持下，于大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之间，开会研究这个问题，有一项了解是，该小组的审议将作为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基础**(第32/427号决定)。

第三十三届会议中予料不会有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文件。

⁷ 关于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8):

- a) 要求列入议程: A/32/243;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32/465;
- c) 第32/427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 A/SPC/32/SR.39.40和46;
- e) 全体会议: A/32/PV.103.

5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a) 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
- (b)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秘书长的报告
- (c)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 (d)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秘书长的报告
- (e)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⁸⁰在审议评价第 2626 (XXV)、3202 (S-VI)、3281 (XXIX) 和 3362 (S-VII)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项目期间，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大会高层次特别会议，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各会议在建立新的国

⁸⁰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7）参考资料：

- (a)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4 号 (A/32/34 和 Corr. 1 和 Add. 1)；
- (b)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报告：A/32/116；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2/480 和 Add. 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85 和 Add. 1；
- (e) 第 32/174 至 32/179 和 32/197 号决议，和第 32/445 和 32/447 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各次会议：A/C. 2/32/SR. 3-18、51-53、60、62、64 和 65；
- (g) 第五委员会各次会议：A/C. 5/32/SR. 66、68 和 70；
- (h) 全体会议：A/32/PV. 107 和 109。

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参照评价结果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制订一九八〇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在内，以求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视需要随时开会，直至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为止，作为一个联系中心，协助大会从事下列工作：监督和检查在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内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中所达成的决定和协议的执行情况；提供推动力，去解决在谈判中遇到的困难，并对这些机构内在进行的工作加以鼓励；在适当时，作为一个促进并推动就解决一切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协议的论坛；就全球性经济问题和优先事项进行探讨并交换意见；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和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它的工作报告和建
议（第 32/174 号决议）。

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置的委员会已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举行了它的组织会议，又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至十三日举行了它的第一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置的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来编为补编第 34 号（A/33/34）印发。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一九七五年第七届特别会议为了着手进行改组联合国系统，以便使它根据大会第 3172 (XXVIII) 和 3343 (XXIX) 号决议，更能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
题，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特设置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第 3362 (S-VII) 号决议第七节）。

特设委员会曾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它的最后报告和建议（A/32/34 和 Corr. 1 和 Add. 1）。⁸⁰ 大会在那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赞同了特设委员会

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更详细地说明他根据各方提出的意见，打算如何执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在必要时就需要进一步阐明的问题请求指示；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这些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其中包括进一步的执行计划（第 32/197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它的一九七八年组织会议上决定在它该年的第一和第二届常会审议特设委员会的建议（第 1978/1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决定由理事会第一（经济）委员会主席负责编制关于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中所载特设委员会结论和建议执行情况的一项工作文件，计及各代表团在那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第 1978/11 号决定）。

理事会还决定注意秘书长题为“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所附结论和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在它的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审议按照第 32/197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提出的详细报告（第 1978/12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A/33/3）的有关部分。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一九七〇年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 39 和 40 段中概述了一些原则，专门针对发展和加强以助长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相互贸易以及一般经济合作为目的的计划（第 2626(XXV)号决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一九七二年五月举行第三届会议时，在第 48(III) 号决议中概述了发展中国家间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的方案。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敦促研究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和区域间技术合作的方法，并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于改进其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方案的拟订和执行程序一事，提前办理（第 2974 (XXV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认为发展中国家为了扩大在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的合作，应采取进一步的、有力的行动；请发达国家维持并扩大它们对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合作的支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采取若干措施（第 3177 (XXVIII)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赞成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128 (S-VI) 号决议，并敦促贸发会议秘书长在根据该决议的规定执行他的职责时，考虑到在别处进行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有关工作，特别是根据《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进行的有关工作；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一事予以不断的支持；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目的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种活动的有效协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协调，并使这项审查能够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配合进行（第 3442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研究各项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以便拟订适当的支援措施，来帮助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目标，并就此事，连同所涉组织和经费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协助发展中国家就有关贸易和发展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敦促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请求时提供适当支援；并请秘书长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措施方面所采的一切措施，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 31/11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⁸¹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32/312 和 Add. 1)；请秘书

长确保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适当机构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种种活动来支助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有关决定中辨明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包括那些以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等为基础的各种措施；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中期计划内列入一项为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规划的活动的跨部门性说明，并提供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同样的跨部门性说明；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它们既定的程序和惯例，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包括遇有请求时，继续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和其他适当的安排，以便利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目标而举行会议；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61(XVII)号决定，内中理事会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赞同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促请发达国家遇有发展中国家要求时，提供适当的支援，以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件综合性的报告（第32/1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2/18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⁸¹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0）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2/229, A/32/312 和 Add. 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2/456;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86;
- (d) 第32/180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各次会议：A/C. 2/32/SR. 3-18, 53 和 55;
- (f) 第五委员会各次会议：A/C. 5/32/SR. 65;
- (g) 全体会议：A/32/PV. 107。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提供的资料并且根据现有各项研究，就妇女在农业、工业、贸易、科学和技术各领域的参与程度编写一份初步报告，以便就增加和提高妇女参与这些领域的办法作出建议（第 3505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⁸²在审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期间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报告（A/31/205 和 Corr. 1）；促请各会员国执行大会第 3505 (XXX) 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以促成妇女有和男子平等的机会参与一切发展工作，尤其是保证妇女能够平等地参加政党、工会、训练、特别在农业方面的训练，合作社和信贷制度，并有平等机会参与经济领域，商业和贸易以及高级工业部门的决策；请秘书长编制一件关于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尤其是关于上述各领域内动员妇女的综合报告以备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31/17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1/175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⁸⁰请秘书长在各国政府高级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报告，对在一些向秘书长表示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之中，今后十年至十五年间，进行自然资源勘探和定位所需费用作出估计；对有无为发展中国家勘探自然资源向它们提供

⁸²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6）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1/205 和 Corr. 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1/335/Add. 1；
- (c) 第 31/175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各次会议：A/C.2/31/SR.61；
- (e) 全体会议：A/31/PV.106。

充分资金的多边机构作出分析，特别注意有无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贷款，要铭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以及它们之中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特别需要；对有无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勘探和开采自然资源的技术的机构作出评价（第 32/176 号决议）。

秘书长依据第 32/176 号决议已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召开了各国政府高级专家组会议，该专家组将在一九七八年七月再次举行会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2/176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此外，已将美利坚合众国来信 (A/33/86) 编为这个项目下的文件散发。

5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是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设立，作为大会的机构〔第1995(XIX)号决议〕。凡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关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都是贸发会议的成员国。贸发会议的主要职务见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贸发会议的第一届会议于一九六四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于一九六八年在新德里举行；第三届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在内罗毕举行。

依照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22段的规定，理事会是贸发会议的常设机构，它向贸发会议提出报告，并每年将工作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贸发理事会最初有55个理事国。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决定修正第1995(XIX)号决议，特别是将贸发理事会理事国增加到六十八国〔第2904A和B(XXV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应贸发会议第90(IV)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⁹⁹所载的建议，决定再次修正第1995(XIX)号决议，使所有贸发会议会员国都可以成为贸发理事会的理事国（第31/2A号决议）。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第三期会议是在一九七八年三月九日至十一日举行的，当时贸发会议的117个会员国都表示愿意成为理事会的理事国。因而，目前理事会由下列117个国家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依照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27段的规定，贸发会议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须得到大会认可。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认可任命格马尼·科雷亚先生为贸发会议的秘书长，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31/314号决定)。

第三十二届会议时，⁸⁴大会特别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设立高层次政府专家小组，

⁸³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F.76.II.D.10)第一部分A节。

⁸⁴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58)：

(a)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5号(A/32/15和Corr.1)；

(b)秘书长对有利于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行动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A/32/126和Add.1)；

(c)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2/481；

(d)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82；

(e)第32/185至第32/193号决议和第32/446号决定；

(f)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2/SR.32-35, 37-39, 54, 56, 59和61-64；

(g)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2/SR.68；

(h)全体会议：A/32/PV.107。

对目前的通货膨胀现象进行广大、全面的研究，因为其结果继续不利地影响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并建议采取一些可能的措施来对付国际通货膨胀过程，庶几可以制订一些政策，消减通货膨胀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此外还进一步要求秘书长把该项研究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评语一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交大会，使大会考虑应该采取什么行动，其中包括是否可以召开一项有关通货膨胀的世界性会议（第 32/175 号决议）；请贸发理事会在部长级会议上就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债务的一般债务宽缓办法获得满意的决定，就重组整个债务重新谈判制度以及就由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能充分进入国际资本市场而造成的问题获得满意的决定（第 32/187 号决议）；决定在贸发会议的主持下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日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讨论并采取一切决定以便就技术转让通过一项国际行动守则（第 32/188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作为第五届贸发会议东道国的提议并决定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一日在马尼拉举行该届会议，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四日在马尼拉举行一次会前高等官员会议（第 32/189 号决议）；促请发达国家以及适当的国际和金融机构为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采取具体和特殊的措施，并赞同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第 2124(LXIII) 号决议第 6 段所提及的要求，即秘书长应该在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有关为最不发达国家执行特别措施的进度报告（第 32/190 号决议）；邀请发达国家、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对贸发会议第 63(III) 和 98(IV) 号决议以及其他联合国决议所提及的有关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采取具体行动，并肯定了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第 2127(LXIII) 号决议第 6 段中提及的要求，即秘书长应该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理事会（第 32/191 号决议）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要求秘书长在同贸发会议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之下并在考虑到政府专家小组对技术回转让提出的建议之下，深入研究“人才外流”问题，考虑到对该项题目提出的具体提议，包括约旦在国际劳工组织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的一个提议，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劳工补偿办法来补偿劳工出口国训练有素的人材的损失（第 32/192 号决议）；

注意到根据贸发会议第 93(IV)号决议召开的关于综合商品方案下共同基金的第一届和第二届联合国谈判会议并无结果，重申设立共同基金的迫切性；并要求贸发会议的秘书长进行协商以便在一九七八年初重新召开会议（第 32/193号决议）；并注意到贸发理事会的报告（第 32/446号决定）。

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下列各份文件：

- (a) 贸发理事会关于其第九届特别会议第二、第三期会议，第十七届第二期会议，第十八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5号（A/33/15）；
- (b) 秘书长根据 31/17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此外，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已散发了斐济的来信（A/33/83）。

6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b) 加强在最不发达国家内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d)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设立，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第 2152(XXI)号决议〕。工发组织的职务见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按照这个决议第二节第 7(h)段的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参看项目 18），作为工发组织的主要机关，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按照第 2152(XXI)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须经过大会认可。现任执行主任阿卜杜勒·拉赫曼·哈尼先生的任期将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一九七五年第七届特别会议时，大会赞同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A/10112，第四章）并赞同该次大会采

纳的一系列措施，包括促进工业的再部署和成立一个委员会来制订工发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第 3362(S-VII) 号决议，第四节〕。

为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而起草章程的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在维也纳举行了五次次会议。

第三十二届会议时，⁸⁵大会特别修正了具有被选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第 32/108号决议)；要求工发组织加紧执行为最不发达国家而通过的特别措施的活动并尽可能调动最多的资源来满足它们的需要；促请工业发展理事会从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拨出一大笔款项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并要求秘书长(第 32/163号决议)就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应于一九八〇年一月至二月在新德里举行，为期三星期，并赞赏地接受印度政府作为大会东道国的提议(第 32/164号决议)；建议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的人数应予增加；要求执行主任向工发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载明加强这些顾问在工发组织援助计划方面的效能的各种方法与途径，并向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

⁸⁵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9)的参考资料：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16 号(A/32/16)；
- (b) 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关于加强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A/32/118)；
- (c) 为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专门机构而起草章程的委员会的报告(A/32/182)；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2/462 和 A d.d. 1；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83；
- (f) 第 32/108号和第 32/163至第 32/167号决议；
- (g)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 2/32/SR. 27-31, 51, 59 和 60。
- (h)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2/SR. 64-66；
- (i) 全体会议 A/32/PV. 103 和 107。

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经费供应现况的审查报告，载明应如何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这些顾问的经费，以期在可行范围内尽早达到工发理事会第三(VII)号决定中所设想的工业发展现场顾问人数；并建议秘书长应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适当的概算(第32/165号决议)；赞同工发理事会的决定，即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适当筹款数额是每年五千万美元，并吁请所有国家每年向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作最大数额的自愿捐款，以期达到所设的数额(第32/166号决议)；决定召开建立工发组织为专门机构的联合国会议(第32/167号决议)。

根据第32/167号决议召开的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专门机构的联合国会议是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十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各份文件：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补编第16号(A/33/16)；
- (b) 秘书长依照第32/16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c) 秘书长依照第32/16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d) 执行主任依照第31/16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e) 秘书长关于任命执行主任的说明。

6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是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第1934（XVIII）号决议），于一九六五年设立的。按照训研所规程第一条的规定，设立训研所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自治机构，旨在增进联合国在实现其主要目标方面，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效能。秘书长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间颁布了训研所规程，并先后于一九六七年三月和一九七三年六月加以修正⁸⁶。训研所的职务见该所规程第二条。按照规程第三条的规定，秘书长同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国际性的董事会，作为该所的决策机关。

按照规程第四条的规定，训研所执行主任由联合国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执行主任商同董事会，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斟酌情况向联合国的其他机关提出报告。现任执行主任是戴维森·尼科尔先生。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⁸⁷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A/32/14）；欢迎训研所着重把它的工作集中于经济和社会训练和研究的范围内，以及列入一些关于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有关决定中所认明的领域内的问题的具体项目，并促请它继续这样做；表示希望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从各会员国和各

⁸⁶ 规程的原本，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8，E/4200号文件，附件一。

⁸⁷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60）的参考资料：

- (a) 执行主任的报告：补编第14号（A/32/14和Corr. 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2/290；
- (c) 第32/51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32/SR 19, 22和24；
- (e) 全体会议：A/32/PV. 98。

组织获得更多和更广泛的财务支持（第 32/5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执行主任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报告（A/33/14）；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14 号印发。

62.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长的报告
-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 (h)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 (i)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一九六五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会合并成一个方案（第 2029(XX) 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资源来自各国政府每年在认捐会议上宣布的自愿捐款。开发计划署由理事会提供一般政策指示和领导。理事会每年集会两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理事会的理事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定的名额选出。大会同一届会议并将理事国的数目，从三十七国增至四十八国（第 2813 (XXVI) 号决议）。

目前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布隆迪、** 加拿大、** 哥伦比亚、* 刚果、**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也门、*** 丹麦、* 厄瓜多尔、*** 芬兰、***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几内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意大利、* 象牙海岸、***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马达加斯加、** 马里、* 墨西哥、* 荷兰、*** 挪威、** 巴基斯坦、** 波兰、***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西班牙、***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开发计划署署长由秘书长任命，并经大会认可。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认可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为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任期自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量的规定，其中特别载列联合国发展合作周期的原则，规定采用拟订国别计划的新制度和适当的行政结构（第2688(XX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决定；强调将该决定所载的总纲作为开发计划署今后方针的重要性；请理事会每隔一定期间审查在实行这些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注意评价关于实行这些纲领的进度，并经常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40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所有国家在对联合国发展方案的自愿捐款的数额、及时性和合用性方面，根据对所需通盘努力实行公平分担的需要，协助使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活动获得蓬勃的增长（第31/1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⁸⁸重申第2688(XXV)号决议所载一九七〇年的协商一致意见仍然有效；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E/5940)和二十四(E/6013/Rev. 1)两届会议的报告；赞同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为加强发展方案的效能和影响而创议的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10(LXIII)号决议赞同的行动，并要求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充分照顾到各方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大

⁸⁸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61）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2/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E/5940)，又同上，《补编第3A号》(E/6013/Rev. 1)；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E/6014)；
-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报告：A/32/236；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筹备情形的报告：E/6010；
- (f) 秘书长关于任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说明：A/32/460；
- (g)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2/444；
- (h) 第32/109至32/114号决议，第32/319和32/429号决定；
- (i)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 2/32/SR. 38、43-48、51-55、58；
- (j) 全体会议：A/32/PV. 103。

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促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确保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既符合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又符合大会各项有关的决议，特别是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请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同参加兼执行机构和各合作组织共同努力，改进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情况，并改善它的管理；又请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与各执行机构进行讨论，以期根据一九七〇年的协商一致意见，改善技术合作实务上的协调；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向开发计划署提供必要的资沅，以完成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第二个拟订方案周期所订的目标、目的和计划，特别是各国的自愿捐款要达到、甚至超过第二个周期指示性规划数字所根据的百分之十四的每年总增长率；请署长按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要求，积极地致力于加强开发计划署的财政基础，同时也考虑到各方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并就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执行机构首长按照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大量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人数，列入专家名单，提交各国政府，以备执行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其中应包括这些国家本国、区域和分区域集团的国民（第32/1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3/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三十日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⁸⁹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一九六〇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原则上决定设立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第1521（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开办这个基金，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在联合国系统

⁸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3号》（E/1978/53）。

内，以独立自主的组织的地位执行职务〔第2186(XXI)号决议〕。基金的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低息贷款或赠与投资资本；基金的资金来源是自愿捐款。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采取临时措施，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总经理的职务，管理这个基金(第2321(XXII)号决议)。自那时起，大会继续采用这项临时办法。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采用过渡办法，请署长在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预算内承担基金的行政费用(第3249(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⁸⁸ 审议了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有部分(E/6013/Rev. 1, 第八章)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59(LXIII)号决定后，决定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原来职权维持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2/42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的有关部分：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3/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⁸⁹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一九四六年大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研究如何拟订有效方法和途径，借此与各专门机构合作，将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专家意见提供希望获得这项援助的会员国〔第52(I)号决议〕。

一九四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决定在秘书处内设立机构，向各会员国提出技术性的意见〔第51(IV)号决议〕。

大会第三届会议核准提供技术援助，援助方式是提供专家，并协助取得和装置经济发展所必需的设备〔第200(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还核准拨款设置

研究金(第246(III)号决议),容许扩大联合国技术援助的范围(第198(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22(IX)号决议,其中规定联合国技术援助扩大方案的结构和性质(第304(IV)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设立特别基金,其目的是向各会员国提供投资前援助(第1240(X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合并,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参看上文)(第2029(XX)号决议)。

现在的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的经费来沅是经常预算的拨款,以及信托基金、开发计划署和有关各基金提供的资金。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⁸⁸审议了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6013/Rev.1)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2/3)内有关部分,但未就这问题通过任何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的有关部分: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3号(A/33/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⁸⁹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大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设立的,从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就已开始工作。方案的目的是经受援国明白要求和认可,提供青年志愿人员协助发展工作。志愿人员应在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基础上征聘并分发服务,尤其应包括发展中国家(第2659(XXV)号决议)。

应大会的要求,已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总办。另外还任命了一名协调专员,负责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志愿人员的征聘、遴选、训练和各项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

大会在设立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时，曾邀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成员、各非政府国际组织和个人向特别志愿基金捐款，以支持志愿人员方案的活动。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扩大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国内发展服务方面的活动；并请署长务使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积极促进设立关于国内发展服务的区域咨询组，并印发有关志愿人员和国内发展服务的活动的资料；又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志愿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第31/1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议有关青年的项目（参看项目72）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A/32/205，并特别注意第17(a)至(g)段中所作的提议，决定请秘书长将该报告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审议和审查。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的有关部分：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3/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⁸⁹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是秘书长在一九六七年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84(XXXIX)号决议和大会第2211(XXI)号决议中关于设立人口方面扩大行动方案的规定而设立的。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其权力之下，决定在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面责任和制订政策的职权的情况下，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作该基金的理事机构，并负责拟订有关该基金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财政和行政政策（第3019(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欢迎基金总干事题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未来资源分配的优先次序”的报告（DP/186和Corr. 1）；核可基金未来资源的分配所应适用的五项一般原则；请总干事实施这些制定优先次序的标准和他在报告中所述的其他建议，要考虑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并与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请各国政府增加它们对基金的捐款；建议总干事的任期通常应为四年；并敦促在基金总干事在人口领域的业务问题上，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的行政首长，继续充分协作（第31/1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⁸⁸审议了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6013/Rev. 1）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A/32/3）内有关部分，但未就这个问题通过任何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的有关部分：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3/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⁸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是一九四六年大会在第一届会议设立的,其用途是救助被侵略国家的儿童和少年,基金应该按需要提供援助,不因为种族、宗教、国笈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视(第 57(I)号决议)。后来,大会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继续不断的行动,以解除儿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遭受战争和其他灾祸破坏的国家境内儿童的痛苦;并认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是有益的,因为这种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使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长期方案得以发展。因此,大会在一九五三年第八届会议决定无限期继续设立这个机构,不过将其名称改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仍保留其简称为儿童基金会;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审查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同时斟酌情况,向大会提出建议〔第 802(VIII)号决议〕。

依照大会第57(I)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和第 1038(XI)号决议的规定,儿童基金会由执行局管理业务,执行局委员三十个,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中选出,任期三年。执行局的委员得连选连任。从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起,执行局将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富汗**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巴巴多斯** , 巴西* , 加拿大** , 智利** , 美利坚合众国* , 法国* , 加纳*** , 印度*** , 意大利* , 日本* , 约旦** , 摩洛哥* , 挪威** , 巴基斯坦** , 荷兰*** , 菲律宾*** , 波兰*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塞内加尔*** , 瑞典*** , 瑞士***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委内瑞拉*** , 南斯拉夫** , 赞比亚**。

*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任满。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以执行主任为首长，由秘书长同执行局协商后指派。现任执行主任亨利·拉布伊斯先生，自一九六五年起任职迄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金来源完全是各国政府和私人方面的自愿捐款。基金会提供的援助主要分为三类：同各国政府合作，帮助它们拟订计划和方案，以一贯和全面的方式，应付本国儿童的需要；提供物质援助，其方式是为儿童基本服务提供各种用品和设备；提供财政援助，以支付发展这些服务的某些当地费用，特别是以当地人员训练津贴的方式，提供这种援助。基金会的一切援助都同有关的专门机构取得协调，并由专门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属于人道性质，因此，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前，是由大会第三委员会负责审查；但是到了那届会议，大会鉴于儿童基金会在发展方面的贡献，决定将基金会的工作列为“发展方面的贡献，”决定将基金会的工作列为“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项目的一部分，由第二委员会审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了其他事项外还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指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各种活动的主导机构，并指定基金会的执行干事负责此项协调工作；表示希望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众慷慨响应作出捐献大量增加供儿童福利服务之用的资沅；请执行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包括筹措经费情形和已认捐数额在内的筹备儿童年的进度报告（第31/1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⁸⁸重申国际儿童年的主要重点应放在国家一级，但这应由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合作予以支持；对为儿童年的行政费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吁请所有政府都作出捐助；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将它们各自为国际儿童年拟订的方案随时通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并在这方面，请基金会作为带头机构，就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各种活动，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请各国政府将它们各自在其本国境内为促进国际儿童年的目标而进行的活动通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并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筹备工作，并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一次全体会议举行一次对世界儿童情况的特别辩论，借以支持儿童年（第 32/109 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主动拟订并执行关于儿童的基本服务路线，作为综合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促请尚未这样作的发展中国家斟酌情况将这项概念和路线订入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内； 并迫切吁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在多年基础上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大量增加捐款，以便达成平均分担自愿捐款的目的，并使每年从一切来源收入的款项尽快达到 2 亿美元的目标，至迟要在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达到这个目标（第 32/110 号决议）； 并请秘书长同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进行一次抽样调查，确定难民营中巴勒斯坦儿童的需要，以免这些儿童的健康受到不良的影响，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11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年度会议报告；
- (b) 儿童基金会依照第 32/10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c) 秘书长依照第 32/11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世界粮食方案

世界粮食方案（粮食方案）是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举办的。 该方案依照大会第 1714(XVI)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 1/6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实验性质方案举办了三年之后，已由大会第 2095(XX)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 4/65号决议规定，只要是多边粮食援助可以办理并有此需要，即不断地续办下去，但是该项方案应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加以检查。 方案提供粮食援助以支持发展计划项目，并应付各种紧急需要。

依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通过的大会第 3404(XXX)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 22/75 号决议中关于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改组问题的规定, 现由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就世界粮食方案的政策、行政和业务方面提供一般指导。此外, 它并经指派执行下列任务: 作为就国家和国际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进行协商的场所; 定期审议粮食援助需要和供应的总趋势(参看项目); 通过世界粮食理事会向各国政府建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的改善; 拟订建议, 以便更有效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方案, 包括紧急粮食援助; 定期检查世界粮食会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 并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出定期报告和特别报告。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由三十个联合国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成员国组成, 其中十五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 另十五国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沙特阿拉伯 *** , 阿根廷 ** , 澳大利亚 *** , 孟加拉国 *** , 比利时 * , 巴西 * , 加拿大 *** , 刚果 * , 丹麦 * , 埃及 ** , 美利坚合众国 *** , 埃塞俄比亚 * , 法国 ** , 希腊 *** , 危地马拉 ** , 几内亚 ** , 匈牙利 *** , 印度 *** , 印度尼西亚 * , 爱尔兰 ** ; 日本 * , 挪威 *** , 乌干达 * , 巴基斯坦 * , 荷兰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突尼斯 *** , 扎伊尔 ** 。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从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四日举行第四届会议，在一九七八年从四月十日至二十一日举行第五届会议。

该方案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合设的行政组办理；该组设在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以执行干事为首长，执行干事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协商后指派。

粮食方案的财源是各国政府以商品、现金或服务的方式所作的自愿捐献，每两年在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粮农组织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对方案作了检查后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各方对方案认捐的财源已因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⁹⁰各签字国提出捐献而增加，这些签字国决定把它们对发展中国家保证要作为援助而提供的谷物的全部或一部交由世界粮食方案执行。此外，已授权该方案接受各国为响应联合国秘书长或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两者的特别呼吁，为遭受重大灾害的人提供额外的粮食援助而提出的“指定用途的捐赠”。

除方案这些财源之外，大会在第 3362(S-VII)号决议中还敦促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指定储粮（或）款项，交给世界粮食方案支配，作为一项紧急储备，加强粮食方案处理发展中国家危急情况的能力。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⁸⁸订定一九七九和一九八〇两年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自愿捐款的指标为 95,000 万美元，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应为现金或服务；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保证完全达到这项指标；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一九七八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第 32/112 号决议）。

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1. II. D. 10.

大会第 32/112 号决议规定的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认捐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举行。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 33 / 3) 有关部分。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问题的综合性研究报告，以及一份关于设立一个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基金问题的全面性研究报告〔第 3311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立即设立一项特别基金，并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协商下提出一项关于特别基金的组织办法的提案，包括章程草案〔第 3504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特别基金章程》；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在过渡期间管理基金，并就其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吁请所有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以及可能的捐助国提供必要的财力，使基金能在过渡期间进行业务；请秘书长为基金召开认捐会议；要求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慷慨捐助 (第 31 / 177 号决议) 。

按照第 31 / 177 号决议所附的《基金章程》第四条的规定，基金的政策和程序应由一个理事会拟订 (参看议程项目 23)。理事会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⁸⁸ 授权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在基金展开业务以前，依照大会第 31 / 177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提议临时安排，以实现基金章程订立的目标和宗旨，但这种安排须经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核可 (第 32 / 113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的有关部分：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补编第 3 号 (A / 33 / 3) ；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⁸⁹。

批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主任的任命

按照《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基金的执行主任应由秘书长任命，并经大会批准。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任命执行主任的说明。

6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 (A / CONF. 48 / 14 / Rev. 1) 以及秘书长有关的报告 (A / 8783 和 Add. 1 和 Add. 1 / Corr. 1 和 Add. 2) 以后，通过了若干办法，成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

大会特别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见项目 19) ，其职务载于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 依照第一节第 3 段的规定，理事会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本身对该报告的意见，提交大会。

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二节中规定设立一个秘书处，以执行主任为首长；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出，任期四年。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大会选出穆斯塔法·加麦尔·托尔巴先生为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

起，任期四年（第 31/316 号决定）。

大会并在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三节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环境规划理事会权力和指导之下施行管理。环境规划理事会每年审查并核定环境基金资源利用的方案，并拟订管理该基金业务所必需的一般程序。

大会在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四节中决定由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并在其体制内，成立一个环境协调委员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担任主席。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⁹¹在本议程项目下通过了六项决议、两项决定，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第 32/168 号决议）；贯彻执行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关于向最不发达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建议（第 32/169 号决议）；为苏丹——萨赫勒区域利益应当采取的措施（第 32/170 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第 32/171 号决议）；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第 32/172 号决议）；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沅（第 32/173 号决议）；协调区域一级在人类住区方面采取的行动（第 32/444 A 号决定）；给社会上最脆弱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第 32/444 B 号决定）。关于有待提出

⁹¹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62）：

- (a) 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A/32/25）；
- (b)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报告：A/CONF.74/36；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战争的物质残余及其对环境的影响：A/32/137；
 - (二) 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情况：A/32/228；
 - (三)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结果：A/32/257 和 Corr. 1；
 - (四) 协调区域一级在人类住区方面采取的行动：A/32/260；

的报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取得的进展的说明（A/32/159），和环境规划理事会第99(V)号决定（A/32/25，附件一），希望专家工作组尽快完成其工作，以便环境规划理事会能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报告（第32/168号决议）；建议迅速执行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第28号建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第32/169号决议）；原则上赞同在联合国内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设立一个特别帐户；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设立和管理这样一个帐户的研究报告，提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环境规划理事会责成一个由国际筹措经费来资助项目和方案方面的高级专家组成的小组，编制一份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其他筹资措施和办法的研究报告，并将这份关于其他筹资措施问题的最后报告，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又请秘书长就联合国沙漠化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向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第2号决议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的第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72

(续⁹¹)

(d) 秘书长的说明：

(一)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A/32/156；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 A/32/159；

(e)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2/463 和 Corr. 1；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2/484；

(g) 第32/168至32/170号决议，以及第32/172，32/173号决议；

(h)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2/32/SR.19—21, 23—27, 55—59；

(i)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2/SR.63 和 66；

(j) 全体会议： A/32/PV.107。

号决议)。

此外，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还在其他议程项目下通过了与环境规划署直接有关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有：原子辐射的影响(第 32/6 号决议)；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第 32/162 号决议)；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第 32/185 号决议)；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第 32/197 号决议)；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第 32/208 号决议)；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第 32/321 号决定)；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第 32/424 号决定)；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行政安排(第 32/451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 25 号 (A/33/25)；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依照第 32/169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32/172 号决议第 16 段提出；
 - (二) 在联合国内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设立并管理一个特别帐户，依照第 32/172 号决议第 12 段提出；
 - (三)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依照第 32/172 号决议第 16 段提出；
- (c)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公约和议定书，依照第 3436(XXX) 号决议提出；
 -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依照第 32/168 号决议提出；
 - (三) 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其他筹资措施，依照第 32/172 号决议第 13 段提出。

64. 粮食问题：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按照世界粮食会议的建议，设立了一个部长级或全权代表级的世界粮食理事会（见项目 20），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具备世界粮食会议第二十二号决议⁹²中所规定的宗旨、职权和业务方式（第 3348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⁹³满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32/19），并对菲律宾政府和人民担任会议东道国和保证了会议的卓越成就，表示感谢；高度赞扬理事会在《理事会马尼拉公报》中所载《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内的重要倡议；通过《行动纲领》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外负责粮食、农业和人类营养事务的机关和其他机构，作为紧急事项彻底执行这项《行动纲领》；请粮食理事会主席同各有关政府和组织一道工作，促进《行动纲领》的彻底执行；促请所有政府和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充分支持和鼓励理事会履行世界粮食会议和大会付托的重要职责；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查这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 32/52 号决议）。

⁹² 参看 E/CONF.65/2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A.3），第二章。

⁹³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3）的参考资料：

- (a)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19 号（A/32/19）；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2/360；
- (c) 第 32/52 号和 32/53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记录：A/C.2/32/SR.35、40、42、48；
- (e) 全体会议记录：A/32/PV.98。

大会又促请所有有资格成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原始成员而尚未采取行动成为设立基金的《协定》的当事国的国家，把签署该《协定》以及存放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作为一件紧急事项办理；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成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采取行动成为该基金的成员（第 32/53 号决议）。

世界粮食理事会定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将全面深入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19 号 (A/32/19) 发行。

65. 联合国特别基金：

(a) 理事会的报告

(b)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联合国特别基金是根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大会第 3202(S-VI) 号决议第十节所规定的特别计划成立的。

一九七四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特别基金应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来执行业务，并通过了特别基金条款（第 3356(XXIX) 号决议，第 1 段）。

条款第一条规定，联合国特别基金应按照大会第 3202(S-VI) 号决议第十节的有关规定，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紧急救济和开发援助，担任这种双边和多边援助的中央监督机构，并全面协调这种援助。

按照第三条的规定，大会特别设置了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见项目 21），理事会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也应把它的有关意见，递交大会。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联合国特别基金的首长为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由秘书长委派，但必须经大会认可。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特别授权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召开特别基金认捐会议，并决定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行政费用暂时在经常预算内开支（第 3460(XXX) 号决议）。

在任命执行主任以前，秘书长将特别基金代理执行主任的职务交托给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⁹⁴注意到特别基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第 32/417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基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补编第 21 号 (A/33/21)；
- (b) 秘书长关于任命特别基金执行主任一事的说明。

66. 联合国大学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六九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设立一所真正国际性的、致力于实现《宪章》所载和平与进步的目标的国际大学的问题。大会当时表示欢迎秘书长提

⁹⁴ 第三十二届会议（项目 64）的参考资料：

- (a) 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 (A/32/21 及 Corr. 1)；
- (b) 秘书长的说明：A/32/346；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2/267；
- (d) 第 32/313 和 32/417 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记录：A/C.2/32/SR.24；
- (f) 全体会议记录：A/32/PV.98。

出的这个倡议，并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就创办一所国际大学的可行性，进行一个专家研究〔第2573（XXIV）号决议〕。随后两届会议对这个问题作了进一步的研究（第2691（XXV）号和282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所国际大学，定名为联合国大学（第2951（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的校章（A/9149/Add. 2）（第3081（XXVIII）号决议）。

按照联合国大学校章第三和第四条，大学的理事会应有二十四名理事，以个人身份担任，负责校务。理事的任期是六年，委任的理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联合国秘书长、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应为理事会的当然成员。理事会每年应分别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的总干事，向大会、经社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的执行局提出校务报告。理事会现有成员名单如下：

理 事：

雅各布·费斯图斯·阿德—阿贾伊先生（尼日利亚）*

埃斯特法尼亚·阿尔达巴—林夫人（菲律宾）**

帕韦尔·博齐克先生（波兰）**

阿萨·布里格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卡洛斯·查加斯先生（巴西）**

威尔伯特·库马利贾·查古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让·库隆先生（法国）**

达尔先生（印度）**

沙姆斯·瓦基勒先生（埃及）**

罗杰·高德里先生（加拿大）*

马卢·瓦·卡伦加先生（扎伊尔）* *
汉斯·勒夫贝尔先生（瑞典）*
费利佩·麦克格雷戈尔先生（秘鲁）* *
前田义德先生（日本）*
阿卜杜勒萨拉姆·马贾利先生（约旦）* *
安东尼奥·马鲁西先生（意大利）*
马吉德·拉赫奈马先生（伊朗）*
马塞尔·罗奇先生（委内瑞拉）*
塞杜·马达尼·西先生（塞内加尔）*
英内斯·韦斯勒杰·塔纳斯科维奇夫人（南斯拉夫）* *
斯蒂芬·韦罗斯塔先生（奥地利）* *
爱德华·韦德纳先生（美国）*
埃里克·尤斯塔斯·威廉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凯尼兹·法蒂玛·优素福女士（巴基斯坦）*

*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任满。

**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日任满。

当然理事：

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恩布先生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戴维森·尼科尔先生

联合国大学校长詹姆斯·赫斯特先生

按照联合国大学校章第三和第五条的规定，大学校长应对大学理事会负责，从事大学的领导、管理、方案拟订和协调工作。校长任期通常是五年，可以续任五

年。秘书长按照大学校章中规定的程序，在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并得到他的赞同后，委派了詹姆斯·赫斯特先生为联合国大学校长。赫斯特校长已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就职，并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起在东京大学总部以全部时间执行职务。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⁹⁵喜见联合国大学的方案活动在所有三个优先方案领域——即世界饥饿、人力和社会发展、自然资源的利用和管理——都已展开，并且表示希望联合国大学继续努力，尽快产生具体的成果，从而满足各会员国的期望；邀请联合国大学重新努力在拟订其方案时反映各会员国迫切关注的问题，并且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机关的重要活动和会议，以便发展与它们的合作和协调关系；促请联合国大学继续加紧设法从一切可能的来源获取财政支持；呼吁所有会员国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提供大量的捐款和（或）对大学的具体方案给予经费或其他支持；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大学校长、大学理事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探讨更有效的筹措经费的办法，并就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54号决议）。

⁹⁵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65）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1号（A/32/31）；
- (b) 秘书长的报告：A/32/271；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2/361；
- (d) 第32/54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会议记录：A/C.2/32/SR.36、48、50；
- (f) 全体会议记录：A/32/PV.98。

联合国大会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已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五日至九日在东京召开；
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将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在维也纳召开。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1 号 (A/32/31)；
- (b) 第 32/54 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6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于一九七二年三月成立。较早时，大会认可了秘书长的建议，在联合国设立一个适当的常设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救灾事务的中心点。这个办事处要在联合国秘书处内成为一个独特组成部分，并且要设在日内瓦。大会请协调专员为秘书长编制一份年度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第2816(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要求秘书长拟订办法，包括通过开发计划署的支助，筹足经费，以协助各国政府拟订防灾计划（第2959(XXVII)号和第3152(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并决定这种加强该办事处的经费到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终了为止，尽量由自愿捐款负担，到时再审查以后各期的经费筹措方法（第3243(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扩大按照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以便能够马上紧急救助受灾国家；并且规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将来审查筹措经费其他办法以前，向各政府提供拟定自然灾害预防和戒备方面的技术援助（第3440(XXX)号决议）。在审议提议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时，大会决定设立两个关于紧急救济和对各国政府预防灾害和灾前规划的技术援助的新的分帐户，并请秘书长每年提出关于信托基金状况的报告（第3532(XXX)号决议）。大会又通过了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决议（第3441(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要求秘书长提出建议，使核心方案继续有健全的财政基础，其中包括在一段时期内把适当的费用由自愿捐助逐渐转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建议；又请秘书长于编制其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时，规定凡目前由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那些核心方案行政活动，应改由经常预算提供其相当大一部分的经费，作为保证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具有健全经费基础过程中的一个初步步骤；决定把根据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按照第3440(XXX)号和第3532(XXX)号决议修订的信托基金，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继续设置两年；决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今后的经费安排（第31/173号决议）。大会又通过了援助埃塞俄比亚的决议（第31/1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⁹⁶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快国际救济措施的第2102(LXIII)号决议；邀请各国政府采取这方面的措施；促请联合国对一些愿意在其国家方案中列入可减轻灾难的打击并缓和其长期性社会和经济影响的计划项目的国家政府，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查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今后的经费安排，以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中列入关于进一步把适当的费用从自愿捐助改为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提议（第32/56号决议）。大会在审议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决定核准把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的百分之三十四的费用从自愿捐助改为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

⁹⁶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6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2/64及Corr. 1；
- (b)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的报告：A/32/198；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2/404；
- (d) 第32/55号和第32/56号决议；（无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记录：A/C. 2/32/SR. 42、48-52；
- (f) 全体会议记录：A/32/PV. 98。

大会又请救灾协调专员、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并加强其对埃塞俄比亚的救济和善后努力的援助，并迅速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以及一切志愿机构继续并增加其对埃塞俄比亚的援助；要求有关各方保证国际提供的援助只用于救济和善后工作；请秘书长、救灾协调专员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按照第 2816(XXVI)号、第 3532(XXX)号、第 31/173号、32/56 号等决议的要求而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活动的报告：A/33/82；

(b) 秘书长按照第 32/55 号决议的要求而编写的关于援助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的报告。

68.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⁹⁷在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这一项目（见项目 12）时，通过了一些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第 32/162号决议）。

⁹⁷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2 和 62）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32/228, A/32/260；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2/265/Add. 3 及 Add. 3/Corr. 1, A/32/463 及 Corr. 1；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84；

(d) 第 32/162 和 32/171号决议，第 32/443A 和 32/444A 与 B 号决定；

(e) 第二委员会会议记录：A/C. 2/32/SR. 19-21, 23-27, 51-53, 56, 57, 59, 60；

(f) 第五委员会会议记录：A/C. 5/32/SR. 63；

(g) 全体会议记录：A/32/PV. 107 。

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二节除其他各点外，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下列基础上选举五十八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 (b) 亚洲国家十三席；
- (c) 东欧国家六席；
- (d) 拉丁美洲国家十席；
- (e) 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十三席；

人类住区委员会除其他职责外，应执行目前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的职责，其报告应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人类住区委员会由下列五十六个成员国组成：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贝宁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加拿大 **、中非帝国 ***、智利 *、哥伦比亚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厄瓜多尔 ***、埃及 **、芬兰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印度 *、伊朗 ***、伊拉克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马拉维 *、马来西亚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越南 *、南斯拉夫 *。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三节决定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小型而有效的秘书处，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和作为一个人类住区行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联系中心，定名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中心应设执行主任为首长，执行主任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直至能考虑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所提出的有关建议时为止。

大会同一届会议在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这一项目（见项目 63）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西亚经济委员会合作，编制一份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综合分析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并合作；敦促所有国家在编写报告方面与秘书长合作（第 32/171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依据大会第 31/113 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给社会上最脆弱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的报告（第 32/444B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应第 32/162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补编第 8 号（A/33/8）；
- (b) 秘书长根据第 32/171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
- (c) 根据第 32/444B 号决定的要求提出的关于给社会上最脆弱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的报告。

69.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一九七二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曾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开发计划署署长，召集一个工作组，以便审查发展中国家互相分享能力与经验，以增加和改进发展援助的最佳方法，并为此作出建议；审查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区域及区域间技术合作的相对可能性和相对优点（第 2974 (XXV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最后报告（DP/69），并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以实施（第 3251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除其他外，曾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必要的经费，以便支付为开发计划署组织和指导的四个区域会议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提供会议服务设备所需要的费用（第 3461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担任会议秘书长；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这个会议；指定受邀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的组织和机构；决定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会期委员会担任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职责，并为此目的，该委员会应开放让全体会员国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并应举行三届会议（第 31/17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⁹⁸，除其他事项外，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协助发展中国家辨明、规划和执行一些发展项目，

⁹⁸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2）的参考资料：

- (a)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490）；同上，《补编第 3A 号》，（E/6013/Rev. 1）；

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他们就其征聘专家和顾问、安排研究员、颁给分包合同、采购设备和用品的规则条例、程序和办法拟订适当的修改，斟酌情况提交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核可，以期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能力并发掘其潜力；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在资料查询系统方面进一步发展技术合作；又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报告内所载并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决定修正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就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事务，向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82号决议）。大会又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核可会议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在会议预算建议中设想的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活动方案（A/CONF.79/PC/8及Add.1）；吁请发展中国家继续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为此目的，加强各国政府的联系中心的活动，斟酌情况，成立全国性的筹备委员会或其他机构，并安排专业、技术、志愿和其他组织参加筹备过程的所有阶段和参加会议；吁请发达国家继续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指明在其发展援

⁹⁸ (续)

- (b)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筹备会议的报告：补编第42号（A/32/42及Corr.1和2）；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2/457；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77；
- (e) 第32/182和32/183号决议；
- (f) 第二委员会会议记录：A/C.2/32/SR.53和55；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记录：A/C.5/32/SR.63；
- (h) 全体会议记录：A/32/PV.107.

助和合作方面有哪些措施将会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促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采取必要措施来加强有关这个会议的新闻方案，以便唤起对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重要性的认识；决定会议秘书长应要求各会员国政府在会议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三届会议以前，向委员会提供它们为了加强或执行与会议有关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请各参加机构和执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继续将参加会议筹备工作列于优先地位，并运用其广泛的技术合作经验，在会议的机构间工作队内，帮助编制有关文件和行动计划，并确保其新闻材料包括关于会议目标和筹备工作现况的材料；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协助各发展中国家和应邀出席会议的代表进行这个会议的筹备工作（第32/183号决议）。

筹备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至十九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3/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⁸⁹；
- (c) 秘书长的说明。

70.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a)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第五十五届会议，考虑到秘书长提出的意见(E/5238, 第23段)，指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研究是否可以举行一次联合国科学和发展会议的问题(第1826(LV)号决议)。

大会一九七三年第二十八届会议强调有必要由联合国拟订一项科技政策，并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参照其第1826(LV)号决议来考虑是否可以召开一次联合国科学和发展会议(第3168(XXVI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于一九七五年召开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政府间工作组会议，以详细地研究这样一个会议的目标、主题和议程等问题(第1897(LVII)号决议)。

大会一九七五年第七届特别会议决定在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举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其主要目标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使它们能够应用科学和技术于自身的发展；和采用有效方法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潜力，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利益，解决具有区域和全球意义的发展问题；并且根据各国的优先项目，为发展中国家利用科学和技术解决个别行动所不能解决的社会经济问题提供合作的工具(第3362(S-VII)号决议，第三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E/C.8/28)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建议⁹⁹后，特别重申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内列举的各项目标；建议一个议程和一段筹备期间，该段筹备期间应

⁹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77)，第211段。

成为会议不可分的基本部分；采取关于会议及其秘书处筹备工作的措施；建议在国家一级进行的筹备工作应充分考虑到议程的科技内容有必要配合一国的发展努力，与议程的经济、社会内容互相结合，并建议各区域委员会的科技单位应予以加强，使能积极参与会议前举行的各区域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第2028(LXI)号决议）；决定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及其区域组和工作组，在会议筹备期间，不必遵守每两年才举行一次会议的规定；请咨询委员会对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一切可能协助（第2033(LXI)号决议）；明确规定编写各国文件办法和会议秘书长的职责；请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时制定编写各国文件的准则，并核定会议的筹备期间详细工作计划；请筹备委员会尽早编写临时议程定本；建议会议秘书长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组织讨论会和特别工作队；请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非政府专门机构和专家，在认为有利和必要时支持这些活动；为了保证会议秘书处的组成适当，建议从联合国系统各部门调用人员时，应在会议秘书长同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互相同意下予以挑选；建议会议预算应为这些安排，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安排列出充分的经费（第2035(LX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28(LXI)和第2035(LXI)号决议；决定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会议的日期要使大会能够及时参照该会议结果，而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采取行动；请秘书长尽早任命一位会议的秘书长，并以付秘书长职等任命这一人选；决定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担任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在会议的筹备方面充分合作；请会议秘书长设法取得可能对会议筹备工作有建设性贡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请各国政府充分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请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1/184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32/43和Corr.3)；申明科技会议及其筹备期间的目的，除其

他事项外，应当是通过加强国际科技合作等途径，养成发展中国家独立的科技能力，以便促成其经济及社会问题的解决；促请秘书长和有关机构及组织的行政首长保证迅速采取和执行旨在协调科技会议筹备工作的切实可行的措施；请秘书长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申请一九七七年度必需的资源；建议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间，向科技会议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拨出足够的资源，以保证为科技会议作出妥善的筹备；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议供应科技会议秘书处足够的工作人员；强调有必要给予各区域经委会足够经费，供其满意地履行筹备委员会所授予的职责；要求各区域经委会在编写区域文件时，充分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其他区域合作场合里举行的分区或区域会议的决定；要求各国政府加速作好编写国家文件的准备工作；要求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共同协调有关筹备联合国科技会议的一切活动；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123(LXIII)号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¹⁰⁰ 大会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及秘书长关于第31/18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32/230和Add.1-4 和 Add.4/Rev.1）；

¹⁰⁰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3）的参考资料：

- (a)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3号（A/32/43和Corr.3）；
- (b) 秘书长的报告：A/32/230和Add.1-4和Add.4/Rev.1；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2/445；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72；
- (e) 决议草案：A/32/L.43、44、46和49；
- (f) 修正案：A/32/L.45；
- (g) 第32/115和32/184号决议和第32/430和第32/431号决定；
- (h)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2/SR.3-18、40、54、57和58；
- (i)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2/SR.64；
- (j) 全体会议：A/32/PV.103和107。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适当时候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23(LXIII)号决议；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充任科技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时，可由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积极贡献；确认会议秘书长负有协调会议筹备委员会一切实质工作的全部责任；请会议秘书长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关于会议筹备情形的最新报告；请秘书长就会议的筹备情形，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和分析性进度报告；重申经社理事会第2033(LXI)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其中理事会建议增加发展中国家对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参加（第32/115号决议）。大会又决定科技会议应于一九七九年适当时候在维也纳举行，为期两周；请秘书长发出所需邀请，决定以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用的语文为会议的语文（第32/184号决议）。大会还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担任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应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月三日举行会议；建议经社理事会应排定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六日至十日举行科技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第32/430号决定）。

在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为必须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预算提供充足经费，以响应发展中国家关于在制订国家文件方面予以援助的要求（第1978/4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又就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在科技会议筹备过程中所起的作用通过了一项决议（第1978/5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补编第43号(A/33/43)；
- (b) 秘书长依照第32/115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

71.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响应大会第 3489 (XXX) 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 (A/31/186 和 Corr.1)；再次呼吁尚未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即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零点七的发达国家达成该项指标；敦促发达国家在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供该届会议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审议 (第 31/17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⁰¹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在高级专家组的协助下，考虑到在联合国系统内已经进行的研究，就目前国际金融机构所拥有的保证权力，和这些权力可否扩大、及建立一个多边保险和再保险机构的可行性和可取性编写一份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份报告 (第 32/177 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1/174 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 (A/32/149 和 Corr.1 和 2)；要求发达国家执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150 (XVI) 号决议所载关于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资源的数量和条件的各项已取得协议的规定；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以应有的优先次序审议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问题，并将一份进度报告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又请联合国秘书长审查已取得的进展，就这些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2/181 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依照第 32/177 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
- (b) 秘书长依照第 32/181 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

¹⁰¹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2/149 和 Corr.1 和 Corr.2；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2/464；
- (c) 第 32/177 和 32/181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2/SR.3-18、54 和 59；
- (e) 全体会议：A/32/PV.107。

72.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赞同秘书长关于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交流渠道的报告(A/8743)中的结论：即联合国今后应特别注意使青年参与国家发展和国际合作的方案以及联合国的活动；并决定于必要时，但至迟不晚过第三十届会议再次审查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建立交流渠道的问题〔第3022(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青年人以及仍在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领土的管理国在关涉到青年的教育和责任的某些事项方面所已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41(XXVIII)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组织合作，收集关于青年面对的各种问题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执行机关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的资料，编制一份旨在便利规划工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规划工作的报告，经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3140(XXV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收到了秘书长按照第3022(XXVII)号和第3141(XXVIII)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A/10143和A/10275)。由于时间不够，大会未能审议该项目，所以决定将其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时，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就在各青年研究和资料中心之间安排合作一事，编制一份进度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31/129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以备进一步审议青年对促进联合国各项目标所能起的作用(第31/130号决议)；决定扩大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志愿基金的职权范围，使该基金可以为执行发展中国家所要求的青年方案而接受额外捐款；并请秘书长向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附有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第31/131号决议）；并请经社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拟定关于青年和青年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建立最好的交流渠道的适当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132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⁰²时，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载述各会员国对于宣布国际青年年的意见的报告，并提出关于庆祝这一青年年的各种可行途径和办法；又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一九六五年以来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立法历史和方案活动的概要，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32/134号决议）；通过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述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对该准则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以及执行这些准则的进展情况，并附具注重行动的具体建议，以便进一步拟订该准则和促进联合国系统与国家和国际青年组织之间的合作（第32/135号决议）；又决定请秘书长将他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A/32/205），递送一九七八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次常会，以便对报告中特别是第17(a)至(g)段中所作的提议进行审议和审查（第32/43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依照第32/134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关于宣布国际青年年的报告；

¹⁰²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4）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2/161, A/32/170 和 A/32/205；
- (b) 秘书长的说明：A/32/162 和 A/32/171；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2/439 和 Corr. 1 (只以英文本发行)；
- (d) 第32/134 和 32/135号决议及第32/435号决定；
- (e) 第三委员会会议：A/C. 3/32/SR. 63, 65, 66, 70, 71 和 76；
- (f) 全体会议：A/32/PV. 105。

- (b) 秘书长依照第 32/134 号决议第 3 段关于一九六五年以来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活动的报告；
- (c) 秘书长依照第 32/135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报告。

7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发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并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开始其各种活动（第 2919 (XXVII) 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除决定其他事项外，指定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开始；通过了行动十年的方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秘书长的协助下负责协调该方案的工作及评价在行动十年的期间依方案规定而推行的活动（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时继续审议此一问题（第 3223 (XXIX) 号决议、第 3377 (XXX) 号决议和第 31/7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⁰³时，除其他事项外，促请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并扩大其支助《行动十年方案》各项目标的活动范

¹⁰³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4 (a)）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 (A/32/3)，第三章，G 节；
- (b) 秘书长的报告：E/5920, E/5921；
- (c) 秘书长的说明：A/32/193, A/32/196；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2/307 和 Corr. 1；
- (e) 第 32/10 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32/SR. 4-11；
- (g) 全体会议：A/32/PV. 60。

围；请秘书长尽最大努力充分宣扬《行动十年方案》；重新要求向秘书长提供充足资沅，使他能进行《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g)项中付托给他的各项活动；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和民间组织作出自愿捐献，以支助《行动十年方案》中所规划的各项活动；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32/10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建议了一项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第1978/7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A/33/3)号；
- (b) 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说明。

7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三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时批准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第3057(XXVIII)号决议)。在第3057(XXVIII)号决议所附《十年方案》第13(a)段中规定,本“行动十年”期间的一件大事是大会应该尽可能从速但是最好不要迟于一九七八年召开一个对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第18(c)段中还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充任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标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见项目81)项目时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这个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第31/78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核准了该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5922,附件一和二)所载的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暂行议事规则草案,并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第2057(LXII)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六十三届第二期会议上修正了暂行议事规则草案关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会议工作的第五十七条(第290(LXIII)号决定)。

大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¹⁰⁴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57(LXII)号决议及其附件;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会议,并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

¹⁰⁴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5)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增编:补编第3A号(A/32/3/Add.1)第十一章, A节;
- (b) 秘书长的说明: A/32/197;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2/422;
- (d) 第32/129号决议和第32/433号决定;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32/SR.5-12、17、69和70;
- (f) 全体会议: A/32/PV.105.

在其区域内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具有经社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以积极参加会议的方式，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成功作出贡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会议工作的报告（第 32/129 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修正了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1 (a)（第 32/433 号决定）。

一九七八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除其他事项外，敦促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以积极参加会议的方式，尽量与世界会议秘书长合作，重申确使会议尽量得到宣扬的重要性；敦促各国政府尽快提出国家报告；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在第 8 (XXXIV) 号决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递送给会议（第 1978/3 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2/12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5.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一九七五年，大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内完成《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公约草案》的制订工作（第 3521 (XXX) 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的起草工作（E/5909，第一章，决议草案一，附件）；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在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就公约草案提出意见，使秘书长能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将这些意见转交大会；建议大会参照所收到的意见，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一开始后即行审议公约草案，以便在该届会议上予以通过（第 2058 (LXII) 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¹⁰⁵满意地注意到第三委员会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

¹⁰⁵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5）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A/32/218 和 Add.1 和 2；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2/440；

约工作组的报告；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始后就成立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尚未审议完毕的各项条款；表示希望公约草案将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决定将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2/136 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预料在本项目下不会有先送来的文件。

76.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一九七四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认为向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是这些政权在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罪恶政策上的帮凶；谴责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援助的国家或拒绝采取任何步骤阻止其管辖范围内自然人或法人援助这些政权从而鼓励它们继续侵害基本人权的各国的活动；赞同人权委员会授权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建议大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以便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加以审议（第 1864(LVI)号决议）。

一九七五年，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认为向南部非洲的种族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组织和国家是这些政权推行其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不人道政策的帮凶；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3383(XXX)号决议）。

¹⁰⁵(续)(c) 第 32/136 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32/SR.19-28 和 73-75；

(e) 全体会议： A/32/PV.105。

一九七六年，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¹⁰⁶满意地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371)；请秘书长继续给予特别报告员以完成其研究所需的协助；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参照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出的任何建议，优先审议本项目(第31/33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一届常会上，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赞同人权委员会在第6(XXXIV)号决议内所提出的建议，即邀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他的报告，并在大会讨论这份报告时，出席会议(第1978/22号决定)。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依照第31/33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的最后定稿。

77. 为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方面的合作及援助

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的要求¹⁰⁷，题为《为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应用和改善新闻系统》的问题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¹⁰⁶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7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1/22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1/331；
- (c) 第31/33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1/SR.19、21-26、28、29和35-40；
- (e) 全体会议：A/31/PV.83。

¹⁰⁷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0)的参考资料：

- (a) 增列项目的要求：A/31/193；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1/434；

在这届会议上，大会请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它们全盘发展计划范围内适当地注意设立或加强它们国内的大众传播系统，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继续加强其发展大众传播系统的方案，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发展大众传播系统所获进展的报告，决定将题为《为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方面的合作及援助》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第31/139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秘书长转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依照第31/139号决议而编写的报告的说明。

78.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一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对各会员国分送问题单，调查它们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第1581 A(L)号决议）。

一九七三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CN.5/478），要求就本问题继续进行研究（第1746(LIV)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要求秘书长就本题目提交一份报告（第3273(XXIX)号决议）。

¹⁰⁷ (续)(c) 第31/139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1/SR.77；

(e) 全体会议：A/31/PV.102。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¹⁰⁸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10166),请他根据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情报而编写的综合性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31/38号决议)。大会又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合作,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各国推行合作社运动的经验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迄今所得的果实的报告(第31/37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一届常会上建议大会通过关于各国推行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决议草案(第1978/8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依照第31/37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
- (b) 秘书长依照第31/38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

79.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审议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注意到大会第3026A(XXVII)号决议所要求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敦促各国政府使物质和精神的文化价值成为发展努力的一个构成部分;认识到各种文化之间的接触和交流,如果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并适当顾到国家主权的原则,可能对各国文化和区域文化价值的充实和发展有积极的贡献;

¹⁰⁸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7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10166 ;
- (b) 秘书长的说明: A/31/199 ;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1/343 ;
- (d) 第31/37和31/38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31/SR.36-38、40-44、51和53;
- (f) 全体会议: A/31/PV.83。

吁请所有会员国尊重各国保护艺术遗产的法律；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获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保存和进一步发展文化价值”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148(XXV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¹⁰⁹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于一九七八年初，就执行第3148(XXVIII)号决议获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请他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和研究，并就本题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39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秘书长转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的说明。

¹⁰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3）的参考资料：

- (a)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31/111，附件；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1/294；
- (c) 第31/39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1/SR.20至25和27；
- (e) 全体会议：A/31/PV.83。

80. 国民收入的公平分配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大会作为一项措施，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上增列题为“国民收入的公平分配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性”的项目（第2074(LX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第2074(LXII)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8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六五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106A(XX)号决议）。该公约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生效。

依照《公约》第八条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十八名品德高尚和公认为态度公正的专家组成，他们是参与各国照顾到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和不同形式的文化以及主要法系都有代表的原则，在其人民中选出，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的委员会由下列十八名委员组成：

尤利·巴赫内夫先生（保加利亚）*

佩德罗·布里恩·马丁内斯先生（巴拿马）*

拉杰什瓦尔·达亚尔先生（印度）*

安德烈·德谢泽尔先生（法国）*

西尔沃·戴维塔克先生（南斯拉夫）*

阿卜杜拉·穆奈姆·古奈姆（埃及）**

乌马内·龚迪亚姆先生（塞内加尔）**

克里斯托弗·霍利斯特先生(尼日利亚)**
乔治·兰普特先生(加纳)**
穆希埃德-丁·纳巴维先生(伊朗)*
纳西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埃里克·内特尔先生(奥地利)*
卡尔·约瑟夫·帕尔奇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法耶兹·赛义格先生(科威特)**
阿迦·夏希先生(巴基斯坦)**
乔治·太内基泽斯(希腊)**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
费德里科·魏地拉·埃斯卡拉达先生(阿根廷)*

*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九日任满。

**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九日任满。

依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委员会每年需要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根据其从各国收到的报告和资料,提出一般性的建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¹⁰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九

¹¹⁰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4(b))的参考资料: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8号(A/32/18);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2/307/Add. 1;
- (c) 第32/13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32/SR. 28-30;
- (e) 全体会议:A/32/PV. 60。

七七年的报告 (A/32/18)；赞扬委员会为了推动本公约的执行，要求本公约各缔约国在按照第九条规定提出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它们为执行本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在教学、教育、文化和新闻方面所采取措施的情报，这些措施的目的是要向造成种族歧视的偏见进行战斗，促进各民族和各种族间的谅解、容忍和友好，并宣传《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和本公约的宗旨和原则；欢迎委员会第 2 (XVI)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原则上决定将本公约缔约国的报告和委员会的其他正式文件予以一般分发，使世界舆论对种族歧视问题会有更深的了解，并动员世界舆论以实现本公约所载的目标和原则；欢迎委员会所作的一切努力对于各国人民反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压迫进行斗争的正义事业予以最密切的注意；请本公约缔约国充分遵守本公约和它们所签署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协定中关于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和民族或种族来源的一切形式歧视的规定；请尚未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并在批准或加入以前，在它们的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上遵行本公约的基本规定 (第 32/1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委员会关于它的第十七和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这个报告将以补编第 18 号 (A/33/18) 分发。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状

一九六五年，大会在第二十届会议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请第十七条所称各国毫不迟延地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将该公约批准的情况向大会报告，由大会未来各届会议予以审议 (第 2106 A (XX) 号决议)。自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应这项请求每年都有报告向大会提出。

该公约于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并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即第二十七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向秘书长交存后的第三十天，依照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发生效力。

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有一百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¹¹对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表示满意，并吁请本公约各缔约国研究是否可能发表本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第32/1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第3106A(XX)号和32/11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一九七三年，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个公约〔第3068(XXVIII)号决议〕。

根据此公约第十五条第1段的规定，此公约已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八日，即第二十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有四十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特别请求秘书长就本公约的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380(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任命一个由委员会三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并请委员会执行《公约》第十条规定的职务，特别是编制一份被控触犯《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的

¹¹¹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4(c)）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2/186；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2/307和Corr. 1；
- (c) 第32/11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32/SR. 4-11；
- (e) 全体会议：A/32/PV. 60。

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的名单(第31/8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第13(XXXIII)号决议中决定,依照《公约》第九条所任命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小组应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前,举行五天会议,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所提出的报告。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它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任命的这个小组,由古巴、尼日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组成。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¹²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尚未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本公约;欢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主席按照本公约第九条的规定,设立了一个小组;并请委员会继续努力,履行本公约第十条规定的职务(第32/12号决议)。

按照公约第九条规定设置的小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前,举行了为期五天的会议。该小组以它对16个缔约国提出的报告所作的审议为依据,制定了各缔约国报告的一般性准则、通过了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许多建议并就它的种种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项报告(E/CN.4/1286)。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它的第7(XXXIV)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该小组建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请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提出报告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准则;要求各缔约国最迟在加入《公约》后两年内,依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提出第一次报告,并每隔两年提出它们的定期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在间隔期

¹¹²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4(d))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2/187;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2/307 和 Corr. 1;
- (c) 第32/12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32/SR.4-11 和 13-15;
- (e) 全体会议: A/32/PV.60。

间它们可以随时向三人小组提出其他资料；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前举行五天的会议来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第 3380 (XXX) 号和 32/12 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82.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六八年在德黑兰举行了国际人权会议，通过了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决议¹¹³。

一九六九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其后一届会议检查实施上述决议和大会就此问题所通过的有关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第 2588B (XXIV) 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五届至第三十一届会议中，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 2649 (XXV), 2787 (XXVI), 2955 (XXVII), 3070 (XXVIII), 3246 (XXIX), 3382 (XXX) 和 31/3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¹⁴，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征服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方法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重申利用雇佣兵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

¹¹³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三章。

¹¹⁴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9）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32/147 和 Add. 1-3；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2/318；

(c) 修正案：A/32/L. 17；

(d) 第 32/14 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32/SR. 12-19, 26 和 28；

(f) 全体会议：A/32/PV. 60。

和主权国家是一种犯罪行为，而雇佣兵本身就是罪犯，并要求各国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内征募、训练雇佣兵、为雇佣兵筹集经费、容许雇佣兵过境均为应受惩罚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应募充当雇佣兵，并就此种法律向秘书长具报；要求立刻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基本的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的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期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发表其关于自决权利的两项研究报告；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最广泛地宣传受压迫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决定其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根据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加强援助受外国统治和外国控制的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报告，再一次审议这个项目（第32/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第32/14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8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提议的《保障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第3452(XXX)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研究酷刑问题，和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切实遵守该项宣言及编写一套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并请犯罪防制委员会拟订一项执法人员行动守则草案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守则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3453(XXX)号决议）。

一九七六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第10 B (XXXII)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起草一套保护被拘留人的原则，并将此套原则提请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六年，犯罪防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制定了一项执法人员行动守则草案，准备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E/CN.5/536，附件五）。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优先地审查执法人员行动守则草案；请人权委员会透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拟订一套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的全面报告；并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的守则草案，并提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第31/85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向大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以便大会通过犯罪防制委员会起草的《执法人员行动守则》（第2075(LXII)号决议）。理事会还决定对适用于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监禁的人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加以修正（第2076(LX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¹⁵请人权委员参照《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进度报告（第 32/62 号决议）；请秘书长草拟一个关于落实《宣言》应采步骤的问题单，向各会员国散发；并请他将各会员国答复问题单时提供的资料，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32/63 号决议）；要求全体会员国发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单方宣言以加强对《宣言》的支持；敦促全体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它们的单方宣言；并请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将会员国交存的此种单方宣言通知大会（第 32/64 号决议）。要求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解除对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强加的一切禁令和软禁令，并立即终止对反对种族隔离的和平示威者滥行使用暴力和对因政治原因被拘禁的人一贯使用酷刑的做法（第 32/65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第 2075 (LXII) 号决议内建议的《执法人员行动守则》草案提送所有各国政府及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查《守则》草案和所收到的各国政府答复（第 32/419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按照第 32/62 号决议，开始审议关于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问题。委员会在第 18 (XXXIV) 号决议内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送联合国

¹¹⁵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2/138, A/32/180, A/32/222;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2/355;
- (c) 第 32/62 至 32/65 号决议和第 32/419 号决定；
- (d) 第三委员会各次会议：A/C.3/32/SR.34-38, 41 和 42;
- (e) 全体会议：A/32/PV.98.

各会员国政府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请它们提出意见，并将此种意见编成一项摘要；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即将召开之前，举行一项为期一周的工作组会议，听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参加，以便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所收到各国政府提出的任何意见，拟订如何起草公约草案的建议；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优先审议此一项目；并请秘书长将会员委第18(XXXIV)号决议连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委员会报告的有关一章，提送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作为大会在第32/62号决议里要求提出的委员会工作进度报告。

一九七八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期常会核可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8(XXXIV)号决议第2段所提出的建议，并且核准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即将召开之前，举行一项为期一周的工作组会议，听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参加，以便为委员会拟订如何起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具体建议，并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62号决议，将第18(XXXIV)号决议，连同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一章，递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978/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按照第32/63号决议就各国对问题单提出的答复编写的报告；
- (b) 秘书长按照第32/64号决议所提关于单方宣言的报告；
- (c) 秘书长按照第32/419号决定所提关于《执法人员行动守则》草案的报告。

84. 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在一九六六年第二十一届会议时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并

开放给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希望这些国际文书毫不迟延地获得各国签署、批准或加入，并且早日发生效力。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以后各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两个公约和任意议定书批准情况的报告〔第2200A(XXI)号决议〕。秘书长依照此项要求，从第二十二届会议起，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两个国际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现况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其第二十七条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截止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该公约业经49国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其第四十九条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截止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该公约业经49国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按照其第九条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发生效力，截止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该议定书业经19国批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第六十届会议上，规定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程序〔第1988(LX)号决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生效后，该公约各缔约国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次会议，并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委员。

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应由本公约缔约国国民十八名组成，他们都应道德高尚并在人权领域有公认的地位。按照公约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十八名委员组成：

穆罕默德·本-法德尔先生(突尼斯)*
奥勒·莫根斯·叶斯帕森先生(丹麦)*
文森特·伊万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努切尔·甘吉先生(伊朗)**
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拉德米尔·汉加先生(罗马尼亚)**
海萨姆·凯拉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路本·库列谢夫先生(保加利亚)**
拉杰索梅尔·拉拉赫先生(毛里求斯)*
安德利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
费尔南多·莫拉·罗哈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阿纳托里·彼得罗维奇·莫夫钱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托克尔·奥普萨尔先生(挪威)*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厄瓜多尔)*
菲尔让斯·塞米内加先生(卢旺达)*
沃尔特·瑟马·塔诺波尔斯基先生(加拿大)**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迭戈·乌里维·巴尔加斯先生(哥伦比亚)**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按照公约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它的工作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¹⁶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A/32/44 和 Corr. 1) 并对该委员会认真执行它的职务表示满意; 赞赏该委员会努力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的执行寻求一致的标准; 并请秘书长经常将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通知该委员会 (第 32/66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0 号 (A/33/40);
- (b) 秘书长按照第 2200 A (XXI) 号和第 32/66 号决议所提报告。

¹¹⁶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1) 的参考资料: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 4 号 (A/32/44 和 Corr. 1);
- (b) 秘书长的报告: A/32/188;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2/333;
- (d) 第 32/66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各次会议: A/C.3/32/SR.22, 24, 30-34 和 37;
- (f) 全体会议: A/32/PV.98.

8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专员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大会第四届会议决定从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319A(IV)号决议）。

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第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规程第十一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八届、第十二届、第十七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七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都决定继续设置高级专员办事处（第727(VIII)号、第1165(XII)号、第1783(XVII)号、第2294(XXII)号、第2957(XXVII)和第32/68号决议）。大会第32/68号决议决定至迟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各项安排，以便决定该办事处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应否继续设置。

按照规程第十三段，高级专员由秘书长提名，大会选出。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萨德尔乌丁·阿加·汗亲王辞职后，选举保罗·哈特林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五年，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第32/31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¹⁷请高级专员继续向属于他的办事处职权范围内的难民和失所的人，包括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迫切需要帮助的那些人，提供人道援助；

¹¹⁷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7）的参考资料：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2号（A/32/12和Corr.1）和补编第12A号（A/32/12/Add.1）；
- (b) 秘书长关于任命高级专员的说明：A/32/401和Add.1；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2/352；
- (d) 第32/67至32/70号决议和第32/314号决定；
- (e) 第三委员会各次会议：A/C.3/32/SR.45-49；
- (f) 全体会议：A/32/PV.98。

敦促各国政府向高级专员提供必要合作，促使高级专员办事处所面临的问题获得解决；又敦促各国政府协助高级专员在国际保护方面的努力（第32/67号决议）；对萨德尔乌丁·阿加·汗亲王以有效率方法和专一的态度，履行高级专员的职务，表示衷心的赞扬和感谢（第32/69号决议）；并赞扬高级专员对南部非洲难民已经执行的援助方案，和敦促各国政府对高级专员的方案慷慨捐助（第32/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高级专员关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的工作报告，这份文件将作为补编第12号（A/33/12）印发。

随后载有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的增编将作为补编第12 A号（A/33/12/Add.1）印发。

86.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

标题为“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项目是应哥斯达黎加的要求(A/5963),于一九六五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的。大会那一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这项建议转交人权委员会研究这件事的所有各方面(第2062(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曾重申其信念,即:应当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全体人类无任何差别地普遍享受到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第313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项目12时,回顾第3136(XXVIII)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意见,并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和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简明的分析性报告(第322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促请还没有提意见的会员国,根据第3221(XXIX)号决议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意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编入最新内容的报告;请秘书长就人权领域内由他担任保管人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报告(第3451(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¹⁸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10235, A/32/178, A/32/179)后,制定了若干概念,以供将来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人权问题方面的工

¹¹⁸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76):

- (a) 秘书长的报告: A/10235, A/32/178, A/32/179;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2/423;
- (c) 第32/130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A/C. 3/32/SR. 42-44, 49-55, 61, 64, 65和67-69;
- (e) 全体会议: A/32/PV. 105.

作时加以考虑，并请人权委员会参加上述概念，对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作为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优先办理的工作；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LX) 号决议及委员会第 4(XXXIII)号决定所规定的任务；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附载结论和建议，并且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 32/13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26(XXXIV)号决议里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参照第 32/130号决议所载的概念，作为优先事项，对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继续进行全面分析；请秘书长邀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在人权领域内各联合国机关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供关于已采取或今后将采取的、可以使第 32/130号决议的概念成为切实可行的各种措施的资料；把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的报告分发给会员国、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该报告提出意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授权召集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即将开幕之前，举行一星期的会议，以便继续审议第 4(XXXIII)号决定中提到的事项以及大会第 32/130号决议交给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并请秘书长依照第 32/130号决议的规定，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第 26(XXXIV)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的报告(E/1978/34)中有关的一章(第 1978/20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2/13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87.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马耳他的要求(A/7644)，于一九六九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初步报告(A/8364)后,要求秘书长继续研究发展水平不同国家的老年人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不断改变的作用和地位,编制一个报告,建议在这方面的国家政策和国际行动准则;还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84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协助各国政府拟订为老年人口服务的计划,维持一种收集并传播有关衰老过程的资料的制度,研究人口、社会和经济因素在衰老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促进国际和国家级别上关于衰老过程问题的研究,于一九七七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进度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37(XXVIII)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要求秘书长进行、推广并加强他关于老年人地位的工作,特别是关于研究和资料交流的工作(第2077(LX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¹⁹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考虑采取措施,以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这个领域内的工作;协助各国政府规划、建立和扩大为老年人口服务的方案,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进行研究,通过资料系统,收集、整理和散播关于年

¹¹⁹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2/130 和 Corr. 1(只有阿拉伯文本和英文本更正);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2/436;
- (c) 第32/131和32/132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 3/32/SR. 63、65、70、71和73;
- (e) 全体会议: A/32/PV. 105.

老问题的资料，并请他于一九七九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进度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131 号决议）；请所有国家就宣布年老问题国际年是否有益和召开世界年老问题大会是否必要，向秘书长提出意见；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对这两个建议的各种反应编写一项报告，其中应就如何进行这两项活动，或其中一项活动的方法，提出适当建议；并决定将题为“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2/13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2/13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88.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第 3010 (XXVII)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于妇女年期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并请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该会议的提案和建议（第 1851 (LVI)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¹²⁰ 核可了关于男女平等和妇女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世界行动计划，区域行动计划（参看 ST/ESA/SER. B/5/Add. 1, ST/ESA/SER. B/6/Add. 1 和 E/CEPAL/1042/Rev. 1）及有关决议等的提案，宣布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并决定在十年的中期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世界会议（第 3520 (XXX) 号决议）；请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和妇女团体，加努力来巩固和平，扩大并加深国际缓和的进程，使其不可逆转，彻底并确实地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制止种族隔离的政策和作法，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侵略，占领和外国统治；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第 3519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制定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运用准则和管理办法，请秘书长每年提出这方面的报告，并请大会主席选择五个会员国，¹²¹ 由各该国任命代表一人参加基金协商委员会，任期三年，就上述各项准则如何适用于基金的运用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第 31/133 号决议）；要求各国采取

¹²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6. IV. 1.

¹²¹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六日，大会主席通知秘书长（A/31/477）说，他已经选定下列五个国家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牙买加、尼日利亚、菲律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措施来改善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并扫除妇女文盲；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有关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出关于改善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1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²²特别决定将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参看项目75）（第32/136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为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迄今所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就设立该研究所的进展情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第32/137号决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协商后，把机构间方案的研究报告通过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同时随附经社理事会对这个方案的意见，并每两年将妇女十年的机构间方案的研究报告转交各国政府（第32/138号决议）；请秘书长于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第二次自愿捐款认捐会议，以期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筹措经费（第32/139号决议）；回顾经社理事会第2062(LXII)号决议曾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最优先审议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概述妇女十年后半期的具体行方案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接受伊朗政府的邀请，由该国担任联合国妇女十

¹²²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2/174, A/32/175, A/32/211, A/32/216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2, A/32/218 和 Add. 1 和 2, A/32/269;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2/440;
- (c) 第32/136至32/142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 3/32/SR. 19-28 和 73-75;
- (e) 全体会议：A/32/PV. 105 .

年世界会议的东道国，世界会议原则上将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在德黑兰召开，为期两星期；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和一九七七年七月举行的两次特别机构间会议上，曾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初步交换意见，交换意见的情况已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决定第2062(LXII)号决议规定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就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情况提出一份报告，通过经社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32/140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和六月举行的头两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A/32/174，第二节）；希望尽速执行协商委员会已经核可的计划项目；并请秘书长继续就基金的管理情况提出年度报告，在报告中列入协商委员会所选定由基金提供经费的计划项目的概要；并就这些项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第32/141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3519(XXX)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32/211）；请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草拟关于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和外国占领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的宣言草案，作为对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贡献，并就草拟结果，向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第3519(XXX)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上“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下，加列题为“第3519(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的一个分项目（第32/142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第1978/25号决议）；通过了关于监督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的国家机构的决议（第1978/26号决议）；请大会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依照第3534(XXX)，31/93和32/201号等决议，确定经常预算资沅，以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向各区域委员会和妇女中心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人员，使它们能够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建议大会采取适当措施，从联合国

经常预算内提供各区域妇女研究和训练中心所必需的经费和工作人员(第1978/27号决议);建议大会将经社理事会第1325(XLIX)和1677(LII)号决议和大会第3490(XXX)和3520(XXX)号决议所规定的报告制度合并成为一个单一制度,并促请大会按照未来的发展情况,按期审查这个新的报告制度(第1978/28号决议);就草拟关于《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和占领和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的宣言》草案的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第1978/29号决议);建议将某些项目列入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第1978/30号决议);请秘书长参照筹备委员会的提议,就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适当工作人员和经费问题,向大会作出提议(第1978/31号决议);建议世界会议以“就业、保健和教育”为次主题,会议的总目标仍继续是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上半期所取得的进展,并建议在妇女十年的下半期必须作出的改变和重新调整,以期达到平等、发展与和平;并进一步建议世界会议着重拟定妇女参与发展的过程的新战略,特别是通过提供充分的保健和教育设施等,促进与男子平等的经济和就业机会,而会议的筹备工作亦应相应地进行(第1978/32号决议);建议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把题为“种族隔离对南部非洲妇女的影响”的项目列入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第1978/33号决议);并通过关于妇女参与发展和国际会议的决议(第1978/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根据第31/13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b) 秘书长根据第32/13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c) 秘书长根据第32/14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d) 秘书长根据第32/14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89.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一九六二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责成人权委员会拟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提送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并拟订消除宗教上

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国际公约草案，尽可能向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但无论如何不能迟于第二十届会议。大会请各会员国在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它们关于公约草案的意见和提议（第1781(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2020(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优先完成《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然后再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第3027(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各方在该届会议表示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转交人权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的单一宣言》草案（第3267(XXIX)号决议）。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三十一届、三十二届、三十三届和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在各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全体成员都可以参加的非正式工作组，来审议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完成了序言部分，并开始审议《宣言》草案的执行部分。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²³ 请人权委员会对这件事给予必要的优先地位，使《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的宣言》草案得以定稿（第32/143号决议）。

¹²³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 A/32/120；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2/441；
- (c) 第32/143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2/SR.76；
- (e) 全体会议：A/32/PV.105。

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九次会议并审议了有关《宣言》草案第一条的各项提案。委员会同届会议在其第22(XXXIV)号决议中，建议联合国各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果对《宣言》草案的草拟有意见提出时，可以书面向秘书长提出，以便在第三十五届会议前将它们的意见送达全体成员；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草拟《宣言》草案，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定期举行会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附有有关背景资料的说明。

90.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在一九六八年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通过了德黑兰宣言¹²⁴，其中第18段宣称：最近的科学发明和技术进展虽然为经济、社会和文化进展开辟了广大的前景，但是这种发展可能危害到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所以需要经常不断地加以注意。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特别在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与各主管专门机构执行首长合作，对科学技术发展在人权方面所引起的问题，进行研究；请秘书长编制一项初步报告，扼要叙述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研究，特别是各国政府、各政府间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所发起的研究，并编制一项工作计划草案，以便日后在各方面进行必要调查以实现本决议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供审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报告提送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2450(XXIII)号决议〕。按照该决议及其后各项大会决议（第2721(XXV)、3026(XXVII)、3150(XXVIII)、3268(XXIX)、和3384(XXX)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第10(XXVII)、2(XXX)、11(XXXI)和11(XXXII)号决议〕，展开了一项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研究。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科学和技术发展与人权的问题时特别注意大会第3384(XXX)号决议中宣布的《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²⁵，因为没有时间，无法审议这个项目，决定将其列入

¹²⁴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二章。

¹²⁵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3）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2/135 和 Corr. 1；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斟酌情况优先加以审议（第 32/434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人权和科学与技术发展问题（参看 E/1978/34，第十一章）。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项说明以及有关的背景资料。

91. 新闻自由：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一九四六年，大会第一届会议宣告新闻自由是一个基本权利，而且是联合国致力维护的一切自由的关键，决议核准召开一个关于新闻自由的会议，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奉命负责召开这个会议（第 59(I)号决议）。

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于一九四八年三月至四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编有三个公约草案——新闻搜集和国际传递公约草案、国际更正权制度公约草案以及新闻自由公约草案——和一项条款草案，以供列入世界人权宣言，此外，会议并通过了一些决议。会议的最后决议书（E/CONF.6/79）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新闻国际传递和更正权公约草案，该公约草案是合并一

¹²⁵ (续)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2/438；
- (c) 32/434 号决定；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32/SR.76；
- (e) 全体会议： A/32/PV.105。

九四八年会议编订的新闻搜集和国际传递公约草案以及国际更正权制度公约草案的条款而成的。但是大会决定不应把公约草案开放给各国签署，要等到大会对新闻自由公约草案采取确定行动以后再议（第 277 A 及 C (III) 号决议）。

大会第七届会议把关于更正权的条款自《新闻国际传递及更正权公约》草案中分出来，然后决定把一项《国际更正权公约》，开放签署（第 630 (VII) 号决议）。

大会第 426 (V) 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已拟定了新闻自由公约草案的新条文。¹²⁶ 根据该委员会的工作结果，第三委员会在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上核准了新闻自由公约草案的序言和正文四段。¹²⁷ 这些条款尚未得到大会全体会议核准。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到第二十七届会议都不能继续审议这个公约草案。

一九五九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会员国就联合国应否通过一项新闻自由宣言的问题发表意见，并对该决议所附的宣言草案全文加以评论（第 732 (XXVIII)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宣言草案，并将宣言草案提送大会审议（第 756 (XXIX) 号决议）。

¹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9, A/AC. 42/7 和 Corr. 1 号文件。

¹²⁷ 同上，第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5, A/4341 号文件；
同上，第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5, A/4636 号文件；
同上，第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6, A/5041 号文件。

这个标题为“新闻自由宣言草案”的问题，自从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起，就一直列在议程上。但大会在第十五届会议和其后各届会议都不能加以审议。

大会三十二届会议¹²⁸收到了秘书长的一项说明(A/32/231)，其中载述联合国各机构以前审议这项关于新闻自由的项目的经过情况。大会该届会议，由于缺乏时期，未能审议这个项目，决定把该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按适当优先次序，予以审议(第32/43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项说明，以及有关的背景资料。

92.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一九七二年，依照利比里亚的要求(A/8751)，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的问题，并对编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提供建议，这个报告应包括关于保护被收养和被安排寄养儿童的政策、方案和比较法律以及对于发起这一会议问题的意见(第3028(XXVII)号决议)。

一九七三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简要的报告，以供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份报告应根据通

¹²⁸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 A/32/23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2/442;
- (c) 第32/436号决定;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32/SR.76;
- (e) 全体会议: A/32/PV.105.

过向各国政府提出的问题单所取得的关于保护被收养和被安排寄养儿童的政策、方案和法律的情报，以及根据它们对于召开一次国际收养法会议包括此一会议的范围问题的意见编写而成；又请秘书长将题为《收养法的比较分析》¹²⁹的研究报告加以增订（第 1750(LIV) 号决议）。

由于一九七三年收到各国对问题单的答复非常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的组织会议上，决定把这个问题推迟到一九七五年审议（第 1(LVI)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把这个项目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五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5/804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 1）；确认拟订一项关于良好收养办法原则的宣言是可取的，各国可借助这项宣言，按照它们各自的传统，审查它们本身的法律；理事会请秘书长在预算外资金许可的范围内，召集具有家庭和儿童福利的相关经验的一群专家开会，主要重点在收养和安排寄养办法，这群专家将拟订一项有关在各国国内和国际上收养和安排寄养儿童的社会及法律原则的宣言草案，并审查和评定秘书长报告以及秘书长和各区域委员会已获得的各国政府所提交的有关资料；这群专家将拟定供各国政府使用以执行上述各项原则的准则以及在它们的社会发展方案范围内改进各种程序的建议；理事会并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社会和法律原则的宣言，以便委员会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第 1925(LVIII)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和三十一届会议推迟这个项目的审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⁰收到秘书长的一项说明（A/32/131），其中载有

¹²⁹ ST/SOA/3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6.IV.5）。

¹³⁰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9）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2/131；

关于这个项目和有关资料。大会该届会议决定把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斟酌情况，予以优先审议（第 32/437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项说明，以及有关的背景资料。

9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按时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此种情报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种情报。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¹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就该领土

¹³⁰ (续)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 32 / 443 ；
- (c) 第 32 / 437 号决定；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 A / C. 3 / 32 / SR. 76 ；
- (e) 全体会议： A / 32 / PV. 105 .

¹³¹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 / 32 / 253 ；
- (b)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 32 / 23 / Add. 9 ；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 / 32 / 341 ；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 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 号决议交付的任务(第 32/3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3/23 和增编，以后将作为补编第 23 号 (A/33/23/Rev. 1) 印发。

¹³¹ (续)

- (d) 第 32/33 号决议；
- (e)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A/C.4/32/SR.8 和 10—20；
- (f) 全体会议： A/32/PV.83。

94.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在一九六二年第十六届会议时，确认南罗得西亚是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第1747(XVI)号决议〕。

南罗得西亚的少数政府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片面宣布独立。安全理事会依照大会的建议〔第2024(XX)号决议〕，把这个情况作为紧急事项讨论，对于片面宣布独立一事加以谴责，而且要求所有国家不要承认这个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第217(1965)号决议〕。

自从第十六届会议起，南罗得西亚问题便由大会在每一届会议里加以审议。这个问题也一直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连续地加以审议。而且，这个问题也是安全理事会若干决议的主题，包括第217(1965)，221(1966)，253(1968)，288(1970)，314(1972)，318(1972)，320(1972)，333(1973)，388(1976)，403(1977)，406(1977)，409(1977)，411(1977)，415(1977)，423(1978)。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²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

¹³²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92)的参考资料如下：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一、二、四至六章；第二卷，第七章；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2/461；
- (c) 第32/116 A和B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32/SR.25、27至35；
- (e) 全体会议：A/32/PV.104。

利，他们使用所有一切方法为争取此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重申津巴布韦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的原则；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津巴布韦人民继续进行的镇压战争和变本加厉的压迫措施；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莫桑比克、赞比亚和博茨瓦纳继续进行野蛮的侵略和威胁行为；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履行它作为管理国的主要责任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津巴布韦能达成独立；坚决支持津巴布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使用所有一切方法进行的斗争；重申《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尤其是要求对遭受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一再侵略的那些前线国家提供援助的规定（A/32/109/Rev.1 — S/12344/Rev.1，附件五，第21和39段）；要求立即终止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横加于津巴布韦人民的一切镇压措施；要求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拘留和限制的人，取消对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和政治权利的平等，恢复人民的基本人权，制止从外国移民进入该领土，并立即自该领土撤出所有雇佣军，立即制止对各非洲邻国进行一切侵略和威胁行为；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制止为南罗得西亚征求和招募雇佣军；请所有国家立即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莫桑比克政府和博茨瓦纳政府能够加强其防卫能力，以便有效地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请一切国家直接并通过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并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对津巴布韦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为恢复他们不容剥夺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上、物质上、政治和人道主义上的援助；并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对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关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秘书长，斟酌情况采取步骤，利用其可使用的一切宣传工具，广泛地并不断地宣传关于津巴布韦局势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对该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情况的新闻（第32/116 A号决议）；强烈谴责有些国家政府尤其是南非政府的政策，它们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

权勾结，并要求这些国家政府立刻订正所有这类勾结；谴责所有破坏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强制性制裁的行为，以及某些会员国继续不严格执行这种制裁的行为；谴责南非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决议，继续支持该政权；要求还没有做到下列事项的各国政府，采取严密的执行措施，保证严格遵守安理会施加的制裁，并禁止与非法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勾结；采取有效步骤防止或劝阻移民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订正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政权一种合法外貌的行动；在护照上和其他证件上注明不得用以前往该领土旅行；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对付向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国际公司和机构；请所有国家向莫桑比克和赞比亚两国政府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该两国政府能够克服由于它们对非法政权实施经济制裁所产生的经济困难，和由于该政权进行侵略行为而引起的严重的经济损失和财产破坏；认为绝对有必要扩大对该非法政权制裁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并再度要求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请安理会考虑到石油和石油产品从南非转运到南罗得西亚的事实，对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一事实施强制性禁运（第32/11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3/23 和增编）的有关部分，随后作为补编第23号（A/33/23/Rev.1）文件印发。此外，下列文件已在本项目下分发：

- (a) 阿尔及利亚来信：A/33/61-S/12583；
- (b) 斯里兰卡来信（A/33/63-S/12595）。

95. 东帝汶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在一九六〇年第十五届会议决定葡管各领土是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各有关领土包括东帝汶现况的情报〔第1542(XV)号决议〕。

从第十六届会议至第三十届会议，大会都审议了葡管领土问题。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欢迎葡萄牙新政府接受自决和独立的神圣原则和其无条件地适用于葡萄牙殖民统治下的一切人民〔第3294(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葡属帝汶所造成的危急局势，深为关切，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停止进一步侵犯葡属帝汶的领土完整，立即将武装部队撤出该领土，以便该领土人民能够自由地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葡属帝汶领土的危急局势，并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维护葡属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与葡属帝汶各政党及葡萄牙政府协商，尽早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团前往该领土〔第3485(XXX)号决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东帝汶问题，除其它事项外，请秘书长速派一位特别代表前往东帝汶实地估量局势并同该领土各方以及有关各国建立接触〔第384(1975)号决议〕。

一九七六年四月，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将其所有部队撤出该领土(第389(197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他们为实现这些权利所从事的斗争是合法的；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其所有部队撤出该领土；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领土的危急局势，并建议安理会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执行其第384(1975)号和389(1976)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经常积极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尽快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把题为“东帝汶问题”一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³³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他们为实现这项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重申大会第3485(XXX)号 and 第31/5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不承认所谓东帝汶已经并入印度尼西亚的说法；请特别委员会经常积极审议东帝汶的局势，尽早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此时先紧急派遣一位特别代表前往东帝汶，以便对该领土现况进行彻底的现场估计，并同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代表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以及其他有关国家的政府接触，以便为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做好准备，并就此事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的严重局势，并建议安理会应采取一切有效步骤，执行其第384(1975)号和389(1976)号决议，以便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领导人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救济组织进入东帝汶协助该领土人民提供便利（第32/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报告(A/33/23和增编)的有关部分，随后作为补编第23号(A/33/23/Rev.1)文件印发。此外，在本项目下已分发了葡萄牙的普通照会(A/33/75)。

¹³³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93)的参考资料如下：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2/23/Add.3，第十章；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2/357；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364；
- (d) 第32/34号决议；
- (e)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32/SR.8和10至21；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2/SR.47；
- (g) 全体会议：A/32/PV.83。

96.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 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第1899(XVIII)号决议,进行了一项关于在西南非(现在叫做纳米比亚)有权益的采矿工业以及其他国际公司各项活动所生影响的研究。一九六五年和一九六六年,特别委员会依照它在一九六四年所作的决定,进行研究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葡管各领土内妨害执行《宣言》的活动,并就此事先后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了报告。此外,一九六六年,特别委员会又再依照它在前一年所作的决定,研究了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南罗得西亚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方式,以便评定这些活动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影响,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六六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后,决定把标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2189(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上述项目的标题加以修正,改用下列的措词:“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上述项目的标题加以修正,改用现有的措词。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起，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且根据特别委员会编写的进一步报告，每届会议通过了一些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⁴除其他事项外，重申目前在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内营业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巩固对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这些活动构成了对土著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享用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部分（A/33/23和增编），该报告嗣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3/23/Rev. 1）印发。

9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问题自一九六七年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建议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机构紧急采取有效措施，以协助从殖民统治争取解放而斗争的民族，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并通过该组织同各民族解放运动合作，共同拟订达成此项目标的具体方案（第2311（XXII）号决议）。

¹³⁴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94）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2/23（Part III），第四章；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2/342；
- (c) 第32/35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会议：A/C. 4/32/SR. 3-10；
- (e) 全体会议：A/32/PV. 83。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⁵除其他事项外,认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远为不够;对此表示关切;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下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作;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适当的措施,就他的上次报告散发以来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以便提交与有关的各机构(第32/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3/23 和增编,嗣后将作为补编第 23 号(A/33/23/Rev. 1)印发;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 3 号(A/33/3);
- (c) 秘书长按照第 32/3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¹³⁵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5 和 12)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2/23 (Part V), 第六章;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 3 号(A/32/3), 第七章 E 节;
- (c) 秘书长的报告: A/32/87 和 Add. 1-3, A/32/286;
-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32/354;
- (e) 第 32/36 号决议;
- (f) 第四委员会会议: A/C. 4/32/SR. 8 和 10-20;
- (g) 全体会议: A/32/PV. 83.

98.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六七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把西南非（现在叫做纳米比亚）教育和训练特别方案，葡管领土训练特别方案以及南非人民教育和训练方案合并为一；并决定这个合并的方案也应当向来自南罗得西亚的人提供援助；又决定新方案称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由以志愿捐款方式募集的信托基金供给方案经费（第2349（XXII）号决议）。

方案下的援助现在是给予纳米比亚，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的居民；发给以前葡管领土居民的奖学金将继续下去，直到用奖学金修读的学程完成为止。在方案下发给的奖学金是作进修高中或大学程度课程或同等的专业和技术训练用的，并且着重在非洲教育机构内的研究。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设置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第2431（XXIII）号决议）。该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加拿大、丹麦、印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分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自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开始，秘书长每年都向大会提交有关该方案的报告，而大会也每年通过关于继续和加强该方案的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进行审评方案的成就和进一步发展方案的各种办法（第330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同意咨询委员会根据审评小组的建议所作的结论（第3422（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⁶重申这个方案是国际社会的一项意义重大和值得作出的努力，在这个关键时刻有必要继续推行和扩展；意识到如果方案要按令人满意的水平继续予以执行，增加经费是必要的；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向该方案慷慨捐款（第32/37号决议）。

大会在审议纳米比亚问题（见项目27）时，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经由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获得援助（第32/9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该方案的报告。

99.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各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便利，不仅供给大学程度的研究和训练，并且供给中学程度的学习以及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还请秘书长拟具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和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845(IX)号决议）。大会在以后各届会议内也屡次提出同样的请求，而且每一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³⁶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32/283；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2/343；
- (c) 第32/37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32/SR.8和10-20；
- (e) 全体会议：A/32/PV.83。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⁷，除其他事项外，请所有国家对非自治领土居民，特别是南部非洲居民，慷慨地提供或继续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可能时并向领受奖学金的学生提供旅费；请管理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新闻，并供给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所提供的奖学金；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3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2/3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¹³⁷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32/277；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2/344；
- (c) 第32/38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32/SR.8和10-19；
- (e) 全体会议：A/32/PV.83。

100.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审计委员会(参看项目 III(c))向大会递送上一财政期间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以外各帐户的财务报表和决算,以及上面所列其他机构的财务报表和决算。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其审计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并表示它认为各项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反映了该年度所记录的财务事项,各该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是否正确地表明了各项活动在该财政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意见,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⁸接受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并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对那些报告的意见(第 32/16 号决议)。

¹³⁸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资料:

- (a) 财务报告: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财务报告：

- (一) 联合国：补编第 5 号 (A/33/5)；
- (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 5 A 号 (A/33/5/Add.1)；
- (三)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 5 B 号 (A/33/5/Add.2)；
- (四)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 5 C 号 (A/33/5/Add.3)；
- (五)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 5 D 号 (A/33/5/Add.4)；
- (六)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补编第 5 E 号 (A/33/5/Add.5)；
- (七) 联合国环境规划基金：补编第 5 F 号 (A/33/5/Add.6)；
- (八)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补编第 5 G 号 (A/33/5/Add.7)；
- (九)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补编第 5 H 号 (A/33/5/Add.8)；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 ¹³⁸ (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 7 A 号(A/32/7/Add.1)；
(续) (二)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 7 B 号(A/32/7/Add.2)；
(三)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 7 C 号 (A/32/7/Add.3)；
(四)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 7 D 号(A/32/7/Add.4)；
(五)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补编第 7 E 号(A/32/7/Add.5)；
(六)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补编第 7 G 号 (A/32/7/Add.7)；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145；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330；
(d) 第 32/16 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2/SR.8 - 10；
(f) 全体会议：A/32/PV.66。

10D.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3.4 的规定，秘书长应于财政期间的第二年向大会常会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⁹核定了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经费总额 985,913,300 美元，并核定同期的收入概算总额 174,118,200 美元（第 32/213 A 至 C 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在本项目下通过了有关下列事项的决议：扩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 32/103 号决议），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第 32/203 号决议），秘书处的组织名称（第 32/204 号决议），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第 32/205 号决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第 32/206 号决议），联

¹³⁹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资料：

- (a)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补编第 6 号（A/32/6 和 Corr.1 和 2）；
-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补编第 6 A 号（A/32/6/Add.1）；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32/38）；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8 号（A/32/8 和 Corr.1）和补编第 8 A 号（A/32/8/Add.1 - 30）；A/32/256；
- (e) 秘书长关于条约的登记的说明：A/32/214；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389, A/32/454, A/32/485 和 Add.1, A/32/490；
- (g)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2/432；
- (h) 第 32/103, 32/144, 32/203 至 32/212, 32/213 A 至 C, 32/214 和 32/215 号决议和第 32/414, 32/450 A 至 C 和 32/451 号决定；
- (i)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2/SR.2, 4-7, 9-13, 15-21, 24-31, 31-35, 37-51 和 53-72；
- (j)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2/SR.33 和 65；
- (k) 全体会议：A/32/PV.90, 102, 105 和 110。

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制作技术的革新(第32/207号决议),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第32/208号决议),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费用(第32/209号决议),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32/210号决议),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第32/211号决议), 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问题(第32/212号决议),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第32/214号决议)及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周转基金(第32/215号决议); 并通过一些决定(第32/414、32/450A至C及32/4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核定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进度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在这个项目下, 特别是关于下列问题, 还会有一些其他文件提出:

酬金问题的综合性研究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就付给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的成员的酬金问题向大会提出一个综合性研究报告〔第353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5/31/2)。¹⁴⁰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⁹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已决定推迟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32/490, 第255(b)段)。大会同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在酬金问题的全面研究范围内, 编制一份研究报告, 载述秘书处人员以外的大会服务人员的适当服务条件和酬金, 这些人员由于其甄选条件、职务和责任, 不得接受政府、政府间或其他特定机

¹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92, A/31/470号文件, 第100(a)段。

构聘请积极担任工作(第32/212号决议,第十一节)。

除上述报告(A/C.5/31/2)外,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2/212号决议第十一节提出的报告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建议如何更公平分配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服务的费用。¹⁴¹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5/31/33和Corr.1)。¹⁴²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⁹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已决定(A/32/490,第255(c)段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再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5/31/33和Corr.1,A/C.5/32/29和Corr.1)。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上述秘书长的报告(A/C.5/31/33和Corr.1,A/C.5/32/29和Corr.1)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2/8/Add.9)。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尽最大努力,在秘书处采用一个标准化和一致的组织名称,以期在秘书处的结构上确立更大的整齐性和明确性,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¹⁴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审议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⁴。

¹⁴¹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44页,项目96(j)段。

¹⁴²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2,A/31/470号文件,第100(b)段。

¹⁴³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81页,项目96(m)段。

¹⁴⁴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2,A/31/470号文件第100(c)段。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⁹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2/17)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8/Add.5)，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议的名称改革的一般方向，并鼓励他迅速适用所拟的措施(第32/2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他在最初报告中提议的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请秘书长向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问题的报告¹⁴⁵。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 5/31/10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并请他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对此问题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第 31/20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⁹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 5/32/7)后，除了别的以外，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的综合性报告，评价大会所定原则和方针的执行情况(第 32/203 号决议)，又请秘书长再度审查所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内专家和顾问支出，以期在这类活动的拨款总额方面有所节省，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此事的报告(第 32/20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2/203 和 32/20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协商，研究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以便找到一套共同的方法，来估计通货膨胀引起的费用，在所提议的方案预算中列入，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¹⁴⁶。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⁹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 5/32/5)；认为这是一份临时性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就处理这个问题所获致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¹⁴⁵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第 182 页，项目 96.(t) 段。

¹⁴⁶ 《同上，(A/10034)》，第 181 页，项目 96.(i) 段。

提出报告(第 32/212 号决议, 第二节)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2/212 号决议第二节提出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联合国的行政和管理的管制问题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对于根据行政管理处建议采取行动结果作了审查以后提出的报告(A/C. 5/31/6)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1/8/Add. 5);请秘书长迅速实行他在报告第 67 段中列举的措施,加强行政管理处现有的任务和职权,于每年就该处过去十二个月改进管理的项目和它提供的其他咨询服务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咨询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的年度报告所引起的需要大会注意的任何情况或问题,并就秘书长的报告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第 31/94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⁹收到了秘书长所提合并行政管理处和内部审计处的建议(A/32/6, 第 22.123 至第 22.137 段)和咨询委员会就此项建议提出的意见(A/32/8, 第 22.50 至第 22.55 段)。大会同一届会议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各方在第五委员会内发表的意见,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再行审议咨询委员会和各国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第 32/213 号决议,第十节)。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1/94C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一个新闻事务单位的问题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现已改为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一个新闻事务单位的问题提出的报告(A/C. 5/31/69)。¹⁴⁷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⁹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256和Add. 1);授权秘书长依照他的报告(A/C. 5/32/47)第5段内所载的建议进行;并请秘书长就一九七八年所获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第32/212号决议,第五节)。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2/212号决议第五节提出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制作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的技术革新

在大会的近几年会议中,第五委员会讨论了会议事务部采用现代电算机复印文件设备是否合乎需要的问题。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载有关于联合国采用电算机化文字处理系统的建议的秘书长报告(A/C. 5/31/77)。¹⁴⁸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⁹审议秘书长的订正报告(A/C. 5/32/11)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2/8/Add. 12)后,除了别的以外,还请秘书长就执行已核可的措施所获的进展、进一步研究的结果以及关于改进文件和出版服务的其他措施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2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2/20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修订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 5/

¹⁴⁷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2, A/31/470号文件,第100(d)段。

¹⁴⁸ 《同上》,第100(h)段。

31/58), 内中他建议顾到联合国核定的方案预算编定办法, 修订财务条例中有关帐目和审计的规定。¹⁴⁹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⁹核可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C. 5/31/58)内对财务条例第11. 1, 11. 4和12. 10条所建议并经咨询委员会修正(A/32/8, 第93段)后的修订(第32/414号决定), 并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将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A/C. 5/32/34和Corr. 1)推迟至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决定(A/32/490, 第22(a)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上述的秘书长报告(A/C. 5/32/34和Corr. 1)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联合国各组织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⁹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各组织支付头等舱位旅费的报告(A/32/272)、秘书长的说明(A/32/272/Add. 1和Add. 1/Corr. 1)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384); 核可了保证联合国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成员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都使用最经济的航空旅行方式的各项准则; 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第32/1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2/1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⁹审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32/38)、秘书长就该委员会建议所涉问题提出的报告(A/C. 5/32/26和Corr. 1)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A/32/8/Add. 14)后, 决定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方案转移和削减的建议, 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第32/206号决议, 第

¹⁴⁹ 《同上》,第100(e)段。

三节)。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A/32/38)和第十八届会议(A/33/38)的工作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⁹除了别的以外，还注意到在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所提出的需要进一步研究来改进预算程序的各项重要原则和方法问题；请秘书长研究第3534(XXX)和31/93号决议关于过时的、功用不大或没有实效的方案计划项目和活动的规定，在适当确定“方案维持费”数额及其组成时所应采用的方法，和“半期全面预算”的优点和缺点以及用来或打算用来实行这个制度的方法；并请秘书长就其研究结果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21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2/2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⁹在审议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项目时(参看项目12)，通过了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第32/162号决议)。第五委员会核可了咨询委员会对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提出的建议，但须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初期就需要增加建筑物及将若干员额和活动搬移到内罗毕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问题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参看A/32/452,第18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特别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102.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今后特别着重两年期方案预算所根据的中期计划的编制，并保证按方案而不按组织单位提出计划，俾对每个方案都有一个清楚的通盘印象〔第3199(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根据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的建议，决定隔年轮流审议中期计划和两年期方案预算计划，由一九七六年开始审议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包括一九七七年订正计划〔第3392(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⁵⁰特别核可一套有关编制以后的中期计划的准则，决定大会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审议中期计划；和进一步决定中期计划经大会核可后将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第31/93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和九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决定把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提议的中期计划分成两个部分来审议。计划的第一个部分是关于非经济及社会部门的方案以及非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活动，由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二日的会议审议，第二个部分是关于经济及社会部门的方案以及政治和安

¹⁵⁰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3）的参考资料：

- (a) 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补编第6A号(A/31/6/Add.1和Add.1/Corr.1-5)；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1/139)；
- (c) 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的报告：补编第38号(A/31/38)；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00；
- (e) 第31/93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1/SR.3、7、9、10、17、23、30、36和37；
- (g) 全体会议：A/31/PV.98。

全理事会事务部的活动，由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五日的第二期会议审议，这样，计划中的提议更能充分反映大会第 32/199 号决议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A/33/6（第 1 至 28 部分），作为补编第 6 号发行；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38（A/33/38）。

103. 联合国办公房地：

- (a) 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秘书长的报告
- (b) 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秘书长的报告

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⁵¹授权秘书长为使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室面积和会议设备进行安排，核准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分阶段行动计划（A/C.5/31/34）；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行动方案的具体提议（第 31/194 号决议）。

¹⁵¹ 第三十一届会议（项目 9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C.5/31/34；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1/452；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50/Add.1；
- (d) 第 31/194 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1/SR.55 和 58；
- (f) 全体会议：A/31/PV.107。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1/19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⁵²核准建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永久总部设施和联合国设于内罗毕的其他机构的办公房地;授权秘书长按照他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着手进行此事;请秘书长就该项工作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2/20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2/20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了某些关于联合国总部扩充和改善的计划,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其他计划的报告(第 31/195 号决议)。

¹⁵² 第三十二届会议(项目 10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C.5/32/19 和 Add.1;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2/8/Add.10;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2/490;
- (d) 第 32/208 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2/49、51、54、55 和 57;
- (f) 全体会议: A/32/PV.110。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⁵³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2/4和Corr.1和Add.1)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同意咨询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第32/212号决议Sect.1)。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104.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¹⁵⁴在审议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两年度方案预算这个项目时,请秘书长在本组织的新闻工作领域中作出新的努力,将有关本组织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成就和所做的工作,包括有关建立一个新经济秩序的原则和目标的工作的全面资料,传达给一般公众;要求秘书长为此同全世界各国的公众新闻传播机构、联合国协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推动这项工作;请

¹⁵³ 第三十二届会议(项目10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C.5/32/4和Corr.1和Add.1, A/C.5/32/56;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2/8/Add.1和18;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2/490;
- (d) 第32/212号决议, Sect. I;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2/SR.21、24和25;
- (f) 全体会议: A/32/PV.110。

¹⁵⁴ 第三十届会议(项目9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C.5/1679;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10008/Add.2;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10500;
- (d) 第3535(XXX)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SR.1722至1724、1726、1728、1730、1736、1738至1740和1746;
- (f) 全体会议: A/PV.2444。

秘书长就秘书处新闻厅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根据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单独项目，来审议这个问题（第353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535(XXX)号决议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

10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提议的方案预算这个项目时，特别成立了一个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指定54个会员国组成；决定委员会的任务是全面地解决联合国财政的严重情况，并注意到若干具体因素，以及根据本组织变动中的需要，审查周转基金的适当数额和管制周转基金运用的财务条例；请委员会就取得的进展，连同为解决联合国财政问题应进一步采取的步骤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一个项目〔第3538(XXX)号决议〕。

协商委员会目前由下列的四十八个成员国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厄瓜多尔、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上沃尔特、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瑞典、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委内瑞拉。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审议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A/31/37)并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于必要时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补充报告(第31/1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⁵⁵注意到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A/31/37),包括该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讨论和协商方针和第五委员会各成员所发表的意见;请该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继续努力促成本组织的财政问题获得全面解决;并请该委员会于必要时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补充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向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组织赤字的数额、增长率和组成,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的详细资料(第32/1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2/10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以及协商委员会于必要时提出的补充报告。

¹⁵⁵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1)的参考资料:

- (a) 协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7号(A/31/37);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35;
- (c) 第32/104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2/SR.32、33、35、37、39和60;
- (e) 全体会议:A/32/PV.102。

106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一九七四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成立一个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械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任务为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其中包括中期计划）的编制、审查、核定和评价的现有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建议现有系统的改进方法，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¹⁹⁶

工作组由下列 22 个会员国组成：

孟加拉国、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伊朗、日本、肯尼亚、荷兰、波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的报告（A/10117 和 Corr.1）；将工作组的建议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工作组的报告，连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中期计划（A/10006/Add.1）、方案和协调委员会（E/5632，第三章）和经社理事会（A/10003，第三章，L 节，第 148—152 段）的有关意见、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中期计划的报告（A/9646）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意见（A/9646/Add.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A/10081），一并提交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在进行审议时参考；并请特设委员会参照联合国结构和职能，特别包括咨询委员会任务和组成的各项可能更改，审议咨询委员会的任务〔第 3392(XXX) 决议〕。

¹⁹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9631 和 Corr.1 和 2），第 161—162 页，项目 74。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审议本项目（第31/42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³⁷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再审议本项目（第32/42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预料不会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先送来的文件。

10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大会应审查第五十七条所指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便向关系机构提出建议。

大会第14(I)号决议规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订立财政办法的提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七条也有这种规定。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每年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预算和机构间行政协调的各方面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¹³⁷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2）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22/3）；
- (b)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4号（A/32/34及Corr. 1）；补编第34A号（A/32/34/Add. 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390；
- (d) 第32/426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记录：A/C. 5/32/SR. 47；
- (f) 全体会议记录：A/32/PV. 102。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咨询委员会，斟酌情况继续提出关于具体问题的报告，以补充关于行政和预算协调的年度报告，并考虑到第五委员会讨论期间就这一方面提出的建议（第31/94A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就联合国各组织内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的行政协调问题，提供政策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助这项任务，在必要时由资料系统及有关工作的组织间委员会提供服务和协助（第31/94B号决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查联合国行政和管理的管制问题（第31/94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⁵⁸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315）；同意该报告中所载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评论；决定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向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提出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及第五委员会有关的讨论所引起的问题；决定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转递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的成员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参考（第32/41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咨询委员会关于各组织行政预算的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依照第31/94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08.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了审查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财政的专设

¹⁵⁸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3）的参考资料：

- (a)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315；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391；
- (c) 第32/415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记录：A/C.5/32/SR.41、47、48、50；
- (e) 全体会议记录：A/32/PV.90。

专家委员会关于设置先以四年为期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第2150(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续设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第2735A(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后，再续设四年，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对该组的工作加以评价〔第2924 B (XXVII)号决议〕。

大会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检查组的章程，并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尽早就接受章程事通知秘书长，并采取适当行动利用该组的服务（第31/192号决议）。

按照章程第二条的规定，联合检查组至多由十一名检查专员组成，从国家监督或检查机关的成员中遴选，或从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中，根据他们在国家或国际行政和财政事务，包括管理事务方面的特别经验来遴选。检查专员以个人身份服务。

按照章程第三条的规定，自一九七七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适当地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合理的轮流原则，编制一份国家名单，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候选人。大会主席通过适当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协商之后，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大会主席于必要时在同有关国家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按照章程第四条的规定，检查专员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为了确保联检组成员具有连贯性起见，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命的检查专员中，六名检查专员应服务至五年任期届满；其余检查专员的任期则在三年终了时届满。

按照章程第十条的规定，联合检查组应向联合国大会和其他组织的主管机构提出关于其工作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⁵⁹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检查组成员（第 32/317 号决定）：
马克·艾伦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艾萨克·纽顿·柯菲·阿提
亚斯先生（加纳）*，莫里斯·贝特朗先生（法国）*，亚历山大·塞尔基也维奇·
布林捷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艾尔弗雷德·纳撒尼尔·福德先
生（巴巴多斯）*，斯雷滕·伊利奇先生（南斯拉夫）*，沙里夫·巴德马迪萨斯
特拉先生（印度尼西亚）**，胡利奥·罗德里格斯阿里亚斯先生（阿根廷）**，约
瑟夫·阿道夫·萨奥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卡里亚·西巴希先生（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厄尔·索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¹⁵⁹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资料：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有关文件：

(一)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C. 5/32/6；

b. 秘书长的报告：A/C. 5/32/10；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258；

(二) 头等舱位旅费问题：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2/272；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A/32/272/Add. 1 及 Corr. 1；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384；

(三) 一般事务人员：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2/327；

(四) 增加语文：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2/237；

(b) 大会主席关于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的说明；

大会同一届会议通过了有关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各组织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的报告 (A/32/272) 的决议 (第 32/198 号决议) 和有关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主要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C.5/32/10) 的决议 (第 A/32/199 号决议)。大会又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其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工作报告 (A/C.5/32/6)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主要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C.5/32/10) (第 32/448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以下各文件:

- (a) 联合检查组关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
 - (b) 联合检查组的其他各项报告:
 - (一) 联合国和设在日内瓦的专门机构的一般事务人员;
 - (二) 联合国系统内增加语文所涉问题;
 - (三) 联合国系统的评价;
 - (四) 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内任职专门人员以上职类;
 - (五) 联合国的方案规划和评价;
 - (六)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
 - (c) 秘书长依照第 2924 B (XXVII) 号决议和第 32/19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2/489 ;
- (d) 第 32/198 和 第 32/199 号决议; 第 32/317 和第 32/448 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记录: A/C.5/32/SR.13、14、53、58、61、66、69、70 ;
- (f) 全体会议记录: A/32/PV.102 和 110 .

10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由二十二个会员国组成，它的职权范围包括向大会提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按照这项分配办法提出年度会议日历，在大会休会期间就请求更动会议日期的事项代表大会行事，并就有关会议服务的安排和需要提出建议〔第 3351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⁶⁰ 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的主席协商后，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指定会员国担任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决定其职权范围为向大会提出关于会议日历的意见，以大会的名义处理不按照核定的会议日历而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事项，向大会建议各种办法，适度地分配会议资源、设施和服务，包括文件方面，以确保其最切实有效的使用，就本组织目前和将来在会议服务、设施和文件方面的需要，向大会提出意见，就如何确保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会议协调工作，包括会议服务和设施方面，向大会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进行适当的协商（第 32/72 号决议）。

目前，会议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二个成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¹⁶⁰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 105）：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2 号（A/32/32）；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10；
- (c) 第 32/71 和 32/72 号决议和第 32/420 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2/SR.25、30、32、33 和 49；
- (e) 全体会议：A/32/PV.99 和 111。

大会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A/32/32)；核可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会议日历草案；订立指导原则以减少因取消排定会议而引起的浪费；呼吁所有机构在闭会期间尽量不更改会议日历；确定如果准许更改日历，则服务费用应由核定的会议事务经费项下开支；促请所有机构在所分配的时间内完成工作；注意到《另发更正的单一会议记录编制制度》已经应用成功；希望实行这个制度可使本组织继续节省大量的费用；促请有权索取会议记录的各机构，对某些讨论经过，如非绝对必要，不要求编制会议记录；并决定继续推广采用所通过的试用准则 (第 32/71 号决议)。大会并核可了委员会若干建议，以便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会议资源 (第 32/420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第二年的订正日历，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32 号 (A/33/32) 印发。

11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各会员国按照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报告通过的经费分摊比额表，对经常预算缴纳会费 [参看项目 111(b)]。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决定将最低会费分摊额降低到百分之〇点〇一；请会费委员会参照会员国表示的意见，紧急和深入研究如何使会费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的方法；并请委员会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详细报告 (第 31/95A 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只核定一九七七年度的会费比额表；决定会费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七年审查该比额表，并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决定会费委员会应于拟定今后的分摊比额表时，顾及其报告内所载的标准 (A/31/11 和 Add. 1)，第 31/95A 号决议所载的其它标准，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经济继续悬殊的情况；使前后两个比额表所规定的各国分摊率避免过分变动的方法，及第五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关于本项目的辩论，特别顾到对于各国分摊率激增所表示的关切 (第 31/95B 号决议)；并决定扩大会

费委员会，增加成员五人〔参看项目 111 (b)〕(第 31/95A 号及第 31/9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⁶¹通过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两年的分摊比额表，并决定会费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时应审查这个分摊比额表(第 32/3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作为补编第 11 号(A/33/11)分发的报告。

111.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b) 会费委员会
- (c) 审计委员会
-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¹⁶¹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 106)：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1 号(A/32/11 和 Add. 1, Add. 1/Corr. 1 和 Add. 2)；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332；
- (c) 第 32/39 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2/SR 16, 18 和 22 至 24；
- (e) 全体会议：A/32/PV. 90。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⁶²任命了下列各机构的成员以补空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32/308 A至C号决定）；会费委员会（第32/315号决定）；审计委员会（第32/309号决定）；投资委员会（第32/316号决定）；联合国行政法庭（第32/310号决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32/32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补实行政和预算方面五个附属机构的空缺，同时秘书长将请大会批准他就任命投资委员会若干成员所采取的行动。除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四年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命自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以外，其余各机构的成员任期都是三年，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开始；各项任命均由大会依据第五委员会举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后提出的推荐来作出。除了审计委员会的成员都是由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官阶的官员）担任以外，所有被任命的人都是全凭私人资格的个人，而不是政府的代表。因此，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填补各附属机构的空缺的说明。

¹⁶²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7）：

- (a) 秘书长的说明：A/32/101 和 Add. 1 和 2, A/32/102-A/32/105, A/32/106 和 Corr. 1 和 Add. 1, A/C. 5/32/21, 27, 31 和 Add. 1, 33, 36 和 59；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291 和 Add. 1 和 2, A/32/292-A/32/296；
- (c) 第32/308号A至C、32/309号、32/310号、32/315号、32/316号和32/325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2/SR. 17、35、40、51、55、62和64；
- (e) 全体会议：A/32/PV. 66, 102 和 11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一九四六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备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详见议事规则第一五五条至第一五七条。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人数由十三人增至十六人，并将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五至一五七条加以修正（参看 A/520/Rev.12/Amend.2），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第32/103号决议）。

咨询委员会的十六位现任委员如下：

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明石康先生（日本）***

哈密德·阿拉比·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西奥·加西亚·德尔索拉尔先生（阿根廷）*

侯桐先生（中国）***

弗吉尼亚·豪斯霍尔德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安瓦尔·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

姆塞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蒂埃巴·瓦塔拉先生（象牙海岸）**

帕拉马尔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居伊·斯卡拉贝尔先生（法国）***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迈克尔·斯图尔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尔特扎·塔利埃赫先生（伊朗）***

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因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必须任命人选，以补胡德里先生、加西亚·德尔索拉尔先生、豪斯霍尔德女士、帕拉马尔丘克先生和施密特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A/33/121）。

会费委员会

会费委员会于一九四六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一事，向大会提供意见（参看项目110）。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详见议事规则第一五八条至一六〇条，（A/520/Rev.12 和 Rev.12/Amend.1）。

委员会的十八位现任委员如下：

阿卜杜勒·哈密德·阿卜杜勒-加尼先生（埃及）***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亚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米格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墨西哥）*

塔利布·谢比卜先生（伊拉克）**

莱昂斯奥·弗尔兰德斯·马罗托先生（西班牙）***

卡洛斯·莫雷拉·加西亚先生（巴西）***

巴德博·奥拉戴因德·乔治先生(尼日利亚) **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加藤淳平先生(日本) **
贾费特·基蒂先生(肯尼亚) ***
维尔弗雷德·科施奥雷克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安格斯·马西森(加拿大) ***
阿蒂略·诺维托·莫尔托尼先生(阿根廷) ***
米歇尔·鲁热先生(法国) *
德拉戈斯·瑟巴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
埃夫西米奥斯·斯托福罗普洛斯先生(希腊) **
田一农先生(中国) *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因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以补阿里先生、契斯蒂亚科夫先生、达维亚·门多萨先生、科施奥雷克先生、鲁热先生和田先生满任后的空缺。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A/33/12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于一九四六年由大会设立〔第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递送财务报表和决算(参看项目100)。委员会的委员都是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官阶的官员，而不是凭个人资格受到任命的。

委员会现任委员是孟加拉国审计长***、加拿大审计长**、和加纳审计长*。

* 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因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以补加纳审计长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A/33/123)。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于一九四七年由大会设立〔第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看项目114)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的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委员会的九位现任委员如下：

- 小曼宁·布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阿洛伊西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
- 让·居约先生(法国)*
- 哈姆萨·米尔甘尼先生(苏丹)***
- 戴维蒙塔古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尼赫鲁先生(印度)**
- 伊夫·奥尔特拉马雷先生(瑞士)***
- 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 宍户寿雄先生(日本)*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因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被请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委员，以补实布朗、居约先生和宍户寿雄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A/33/124)。

联合国行政法庭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一九四九年由大会设立〔第351A(IV)号决议〕，负责审理和裁判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关工作人员所提出的指控不履行任用契约的申诉。

法庭的七位现任法官如下：

保罗·巴斯蒂女士（法国）**

弗朗西斯科·福特泽先生（乌拉圭）*

穆图阿勒·齐坎希先生（扎伊尔）**

弗朗西斯·普林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

文凯太雷曼先生（印度）**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七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因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必须补实福特泽先生和乌斯托尔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A/33/125）。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由大会设立〔第3357(XXIX)号决议〕，负责管制并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由大会任命委员十五人组成，其中二人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参看项目113）。

委员会的十五位现任委员如下：

里查德·阿克韦先生（加纳）*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

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亚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帕斯卡尔·弗罗肖先生（瑞士）*

哈克萨尔先生（印度）**

阿瑟·希利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松井先生（日本）***

吉里·诺切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

让-路易·普利翁先生（法国）***

厄萨·波斯顿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廷）*

杜杜·提亚姆先生（塞内加尔）*

哈利马·瓦尔扎齐女士（摩洛哥）**

基哈诺先生和阿克韦先生分别为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因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以补阿克韦先生、弗罗肖先生、诺切克先生、基哈诺先生和提亚姆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A/33/126）。

112. 人事问题：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规定了几项征聘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原则(第1852(XVII)号决议)。秘书长遵照这项决议的规定，每年都就秘书处的组成和这些原则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后来又有几项决议重申了这些原则和加以补充。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授权秘书长参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着手执行他所提的关于人事政策改革的各项建议。¹⁶³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人事政策改革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请秘书长采取加速执行上述改革的一切必要步骤，并请他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他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时提请注意尚未充分实施的任何建议(第31/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⁶⁴促请秘书长加强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切实地执行大会第3416(XXX)号、第3417A和B(XXX)号决议，以及第31/26和第31/27号决议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31/2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资料(第32/

¹⁶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第165页，项目81。

¹⁶⁴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2/146, A/C.5/32/3；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314；
- (c) 第32/17 A和B号决议，第32/405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2/SR.4、6、9、10、11、14、15、17、20；
- (e) 全体会议：A/32/PV 66。

17A号决议)；请秘书长从现在起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止为所进行的每一次征聘工作提出报告；就工作人员的组成提供一份按照职等和性别细分到部以下司的一级的报告，并说明各部在创造男女工作人员平等条件和公允比例方面的各种努力；并请秘书长在他关于人事问题的年度报告中载述负责调查歧视待迁投诉小组的工作情况(第32/17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依照第31/2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b) 秘书长依照第32/17 A和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c) 秘书长关于参订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报告。

113.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约》（第 3357 (XXIX) 号决议）。

依照第 3357 (XXIX) 号决议附件中《规约》第一条的规定，委员会对联合国和参加联合国共同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职务。

按照第二条的规定，委员会由大会任命委员 15 人组成，其中二人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付主席（参看项目 111 (f)）。

第十七条规定委员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这报告应经由其他组织行政首长转送各组理事机构，并送交工作人员代表。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⁶⁵ 审议了委员会的第三年度报告 (A/32/30)，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该委员会保证继续不断审查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同联合国制度薪津水平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审查服务地点调查数的运用可能造成的任何差异；要求委员会把是否可能参订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列为审查项目之一；决定参订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应规定服务地点调整数级数的变动以百分之五的指数变动为基础，而不以 5 点的指数变动为基础，从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授权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这项改变；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规约

¹⁶⁵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0 号 (A/32/30)；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8/Add.16；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47；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2/SR.47、48、56、59、60；
- (e) 第 32/200 号决议；
- (f) 全体会议 A/32/PV.110。

第十二条第 1 款的规定以及按照大会第 31/193 B 号决议对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的薪给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和秘书长的说明，其中指出他已同设在日内瓦的各机构行政首长达成基本协议，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并说明他们已对所需要的过渡性安排达成基本协议（第 32/20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四年度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30 号（A/33/30）印发。

11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起初是由大会第三届会议在一九四八年通过的(第248(III)号决议)。养恤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共21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组织的相当立法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各行政首长指派,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

参加养恤基金的有联合国、十个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贸易组织过渡委员会。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参与人总共43,888人。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了别的之外,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议的使养恤金随生活费用的变动而调整的制度(A/31/9,第18-60段和附件五);请委员会考虑到该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时表示的意见,并参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养恤基金的精算估值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继续研究这项制度,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第31/196号决议,第一和第六节)。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⁶⁶;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加倍努力,与投资委员会协商,确保在严格遵守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和自由兑换的条件下和完全符合联合

¹⁶⁶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10)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32/9和Add.1);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319;
- (c) 秘书长的报告:A/C.5/32/25;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21;
- (e) 第32/73A和B号决议,第32/74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2/SR.34、36、38、39、42、45、50、55、56;
- (g) 全体会议:A/32/PV.99。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的情况下，将基金中更多资金投入发展中国家（第 32/73A 号决议）；请秘书长主动同非洲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期在安全有利的条件下，将基金的一部分证券直接投资到非洲，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73B 号决议）；决定接纳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为养恤基金成员，自农业发展基金成为专门机构之日起生效；赞同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就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与养恤基金之间的养恤金权利持续的问题所订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核准的协议；并授权联合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继续对现有养恤金领取人支付第 31/196 号决议第七节中授权支付的款项（第 32/7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9 号（A/33/9）；
- (b) 秘书长依照第 32/73 A 和 B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5.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是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设立的（第 340（1973）和 341（1973）号决议）；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是安理会于一九七四年设立的（第 350（1974）号决议）。它们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⁶⁷，除其他事项外，拨款 76,321,000 美元作为紧急部队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行动费用（第 32/4 B 号决议）；拨款 6,490,912 美元作为观察员部队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行动费用，另拨款 11,611,871 美元作为该同一部队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行动费用；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后，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费用，但每月至多不超过 1,607,000 美元（第 32/4 C 号决议）；并核准对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提供国的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的新偿还率（第 32/416 号决定）。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长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429（197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开支的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¹⁶⁷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2/339 和 Corr.1 和 2；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386；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299 和 Add.1；
- (d) 第 32/4A 至 C 号决议，第 32/416 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2/SR.23 和 52；
- (f) 全体会议：A/32/PV.45 和 90。

116.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一九四七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了实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以致力于国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并非不能涉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174(II)号决议〕。

委员会规章载于第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订正,其中规定委员会的组织、职掌和工作方法。委员会由大会选举委员25人组成,各委员以个人资格而不以政府代表资格当选。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委员会委员由大会选举,任期五年。最近的一次选举是在第三十一届大会(第31/308号决定)。如遇出缺,由委员会自行补选。

现在委员会有委员二十五人,名单如下,其任期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
- 穆罕默德·贝乔乌伊先生(阿尔及利亚)
- 胡安·何塞·卡列-卡列先生(秘鲁)
-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墨西哥)
- 伊曼纽尔·科乔·达齐先生(加纳)
-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
- 阿卜杜勒·阿里·埃里安先生(埃及)
-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
- 贾戈塔先生(印度)
- 弗兰克·恩詹加先生(肯尼亚)
- 克里斯托弗·瓦尔特·平托先生(斯里兰卡)
- 罗·昆廷·巴克斯特先生(新西兰)
-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
- 威廉·里法根先生(荷兰)

米兰·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斯蒂芬·施韦布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
颂蓬·素差立军先生(泰国)
阿卜杜勒·哈基姆·塔比比先生(阿富汗)¹⁶⁸
杜杜·提亚姆先生(塞内加尔)
鹤冈千仞先生(日本)
乌沙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法朗西斯·瓦莱特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特凡·弗罗斯塔先生(奥地利)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委员会在一九四九年开始工作。在二十九届会议中,委员会就下列各项专题向大会提出了条款草案定稿或报告:国家权利与义务宣言草案;使国际习惯法例证便于查考的方法;纽伦堡原则的制订;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对多边公约提出的保留;侵略定义问题;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惩治法草案;无国籍状态的消除和减少;海洋法;仲裁程序;外交往来及豁免;领事关系;扩大加入国际联盟主持下订立的一般性多边条约;条约法;特别使节;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的关系上的代表权;外交人员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士的保护和不可侵犯;国家对条约的继承。

下列各项多边公约是在委员会审议了有关的专题以后订立的:《领海与毗连区公约》¹⁶⁹;《公海公约》¹⁷⁰;《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¹⁷¹;《大陆架公约》¹⁷²;

¹⁶⁸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委员会选出,以填补因艾德瓦尔德·汉布罗先生(挪威)去世而空出的缺额。

¹⁶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16卷,第7477号,英文本第205页。

¹⁷⁰ 同上,第450卷,第6465号,英文本第11页。

¹⁷¹ 同上,第559卷,第8164号,英文本第285页。

¹⁷² 同上,第499卷,第7302号,英文本第311页。

关于上述各项海洋法公约的《强制解决争端任意签字议定书》¹⁷³；《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¹⁷⁴及关于取得国籍及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签字议定书》¹⁷⁵；《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A/CONF.9/15)；《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¹⁷⁶及关于取得国籍及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签字议定书》¹⁷⁷；《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⁷⁸；《特别使节公约》及《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签字议定书》〔第2530(XXIV)号决议，附件〕；《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¹⁷⁹。

¹⁷³ 同上，第450卷，第6466号，英文本第169页。

¹⁷⁴ 同上，第500卷，第7310号，英文本第95页。

¹⁷⁵ 同上，第500卷，第7311号，英文本第223页；第7312号，英文本第241页。

¹⁷⁶ 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英文本第261页。

¹⁷⁷ 同上，第596卷，第8639号，英文本第469页；第8640号，英文本第487页。

¹⁷⁸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第一届会议及第二届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5)，A/CONF.39/27号文件，英文本第287页。

¹⁷⁹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A/CONF.67/16号文件，英文本第207页。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⁸⁰审议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32/10),除其他事项外,还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一九七八年工作方案;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完成最惠国条款草案的二读;建议它继续在高度优先的基础上进行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以便在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本届任期内至少完成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草案第一部分各项条款的初读;建议它应在优先基础上,进行拟订(a)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努力完成关于国家财产和国家债务的一组条款的初读,(b)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建议它继续它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赞同国际法委员会所达成的结论,即研究详细制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的提议;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关系的专题第二部分所达成的结论;请国际法委员会参照在目前工作方案内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以及其他专题的进展情况,在适当时间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以及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权两专题的工作;表示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其工作进度,并采取最能迅速完成其任务的工作方法;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处厅编纂司的建议;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3段中就委员会工作需要的研究项目和研究报告所达成的结论(第32/1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国际法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八日至七月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10号(A/33/10)印发。大会又将收到秘书长的说明,内有国际法委员会就它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的专题所最后通过的或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

¹⁸⁰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12)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0号(A/32/10);
- (b) 秘书长的说明:A/32/183;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2/433;
- (d) 第32/151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2/SR.25,30-46,68;
- (f) 全体会议:A/32/PV.106。

11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一九六六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而设立的。委员会于一九六八年开始工作，原先由 29 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第 2205(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名额自 29 名增至 36 名〔第 3108(XXVIII)号决议〕。

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最近的一次选举是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31/310 号决定)。委员会现任成员国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埃及**、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拉利昂*、新加坡**、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扎伊尔*。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⁸¹ 审议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32/17)，除其它事项外，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完成了起草国际销售货

*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委员会常年会议开幕前一天任满。

** 任期于一九八三年委员会常年会议开幕前一天任满。

¹⁸¹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的参考资料：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7 号(A/32/17)；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2/402；

(c) 第 32/145 号决议；第 32/438 号决定；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2/SR.4-11, 47, 68；

(e) 全体会议：A/32/PV.105。

物公约草案的工作，以及该委员会打算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和效力的条款草案，连同对这些条款草案所应采取行动的适当建议；建议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方案内所列各项专题的工作；欢迎委员会决定在最近的将来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并请各国政府对这一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请秘书长研究如何能为委员会每两年举办一次的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筹措足够的财政资沉，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145 号决议）。大会同一届会议，基于邀请非政府组织以何种身份参加的问题应由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至三十一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举行的联合国关于海上货物运送的会议作成决定的了解，并希望该会议将对这个问题给予有利的考虑，注意到委员会工作报告的第 58 段；请秘书长邀请该段内提到的各组织（第 32/43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委员会预定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十六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这项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17 号（A/33/17）印发，它将按照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的规定，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表示意见。秘书长将在一项说明中，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通知大会。大会又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2/145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筹措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的经费的报告。

118.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
各项规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和旨在扩大该公约当事国数目的措施”的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9745）而列入一九七四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在该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该项目。¹⁸²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重申各国必须严格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各项规定；对违反《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和国际外交法规则的事例，表示遗憾；请各会员国就确保执行该公约各项规定的的方法和途径，并就宜否对外交信使的身分作出规定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评论和意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个报告载述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评论和意见；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第3501(XXX)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时，¹⁸³ 促请还没有加入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国家加入为缔约国；重申为了维持各国间的正常关系，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国际合作，各国必须严格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

¹⁸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第150页，项目112。

¹⁸³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1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1/145和Add.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1/403；
- (c) 第31/76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1/SR.65、66和68；
- (e) 全体会议：A/31/PV.97。

公约》的各项规定；请各会员国，就确保执行《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的方法和途径，并就宜否详细制订关于外交信使地位的规定，同时适当顾到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提出或补充它们的评论和意见；请国际法委员会在适当时候，研究详细制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的提议，作为《维也纳公约》的发展和具体成果；请秘书长根据从各会员国收到的对于这个问题的评论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确保执行《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的方法和途径的分析性报告，届时国际法委员会研究详细制订上述议定书的提议如已获有结果，可供参考，则亦应加以考虑（第31/76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依照第3501(XXX)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b) 秘书长依照第31/7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1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是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而列入一九六九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在该届会议中,因为没有时间充分审议这个项目,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加以审议〔第2552(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向他提出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递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269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尚未提出意见的会员国,提出它们的意见,以便递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2968(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由42名成员组成,以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具体提议,并审议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并且列举已特别引起特设委员会注意的提议;请各国政府对修订《宪章》问题提出它们的意见,或增补最新的看法;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出他对秘书处适用《宪章》规定所取得的经验的看法;并请他编制一份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的分析性文件,以供特设委员会使用〔第3349(XXIX)号决议〕。

同时,在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下,另一个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已经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除了别的以外,确认本组织必须成为更有效力的工具,来维护并加强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表示坚信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能够作出更大的贡献;并请各会员国就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上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第2925(XXVII)号决议〕。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大会认为为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必须不断改进其主要机构的功能和效力；又认为，对于提高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决议的效力的途径和方法进行研究，并取得协议，是重要的；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意见、建议和提议，并进一步详加说明；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介绍各会员国对此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提议，并将该报告递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3073(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各会员国关于改进大会的功能和效力的意见、建议和提议递送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请联合国的其他主要机构在改进它们的工作和功能的过程中考虑到秘书长报告(A/9695)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提议，并请这些机构将处理这一问题的情形随时通知大会；请各会员国继续研究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增强其效力的途径和方法，并将它们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建议和提议送交秘书长〔第3282(XXIX)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促请尚未加入设立各种和平解决争端的设施和机构的文书为当事国的会员国考虑成为这种文书的当事国，同时就国际法院而论，确认各国极宜研究可否尽可能少作保留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要求各会员国充分利用并设法改进施行《联合国宪章》及他处为纯粹和平解决任何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争端或局势所规定的方法；并请秘书长就根据《宪章》设立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机构编制一份报告〔第3283(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大会一并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13)(A/10033)和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项目29)。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便详细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宪章》的提议和建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新

的具体建议，列举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出那些已特别引起注意的建议；请委员会审查已经提出的或将来提出的建议，以期那些有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领域可得到优先审议；请各国政府继续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补充以前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份供应委员会使用的研究报告，以补充按照第3073(XXVIII)和3349(XXI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那些报告〔第3499(XX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由下列47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按照第3499(XXX)号决议第1和2段的规定进行工作；请各国政府依照该决议提出意见或建议或补充以前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31/28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¹⁸⁴除了别的以外，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按照交给它的下列任务，继续工作，这些任务是：列举已经或将来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哪些建议已经引起了特别的注意；并审查已经或将来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以便对一些可能取得普遍协议的领域优先审议；请委员会铭记在达成普遍协议对它的工作结果有重大关系时，务要达成普遍协议；促请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其工作，以完成交给它的任务；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重新修订已经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第32/45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二十四日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33/33）；
- (b) 秘书长响应第32/45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

¹⁸⁴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16）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32/33）；
- (b) 秘书长的报告：A/32/58和Add.1和2；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2/338；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09；
- (e) 第32/45号决议；
- (f)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2/SR.19-23、25-30、32和33；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2/SR.47；
- (h) 全体会议：A/32/PV.97。

12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大会一九七一年第二十六届会议所设立(第2819(XXVI)号决议),由东道国和其他十四个会员国组成。当前委员会由下列十五个会员国组成:

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塞内加尔、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这个委员会取代了一九六六年设立的东道国关系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在第2819(XXVI)号决议中,大会指示委员会处理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以及所有先前由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审议的各类问题;授权该委员会研究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审议因实施联合国同美利坚合众国所订联合国总部协定而引起的各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¹⁸⁵,决定依照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该委员会的工作,以便更经常地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项,并请秘书长对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第32/46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委员会的报告,这项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6号(A/33/26)印发。

¹⁸⁵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17)的参考资料:

-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6号(A/32/26);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2/406;
- (c) 第32/46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2/SR.51、52和59;
- (e) 全体会议:A/32/PV.97。

121.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
和国际协定：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⁸⁶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登记和公布条约的说明(A/32/214)，这份说明是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项目下分发的。在该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审查了这个问题后，大会，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运用现可利用的方法，并斟酌情况与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立即采取措施，设法减少目前在条约和国际协定的登记和公布两方面的拖延；核可秘书长在他的说明第29至34段里关于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提出的建议，作为临时措施；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将题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2/144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2/14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¹⁸⁶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2/214；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2/432；
- (c) 第32/144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2/SR.65；
- (e) 全体会议：A/32/PV.105。

122.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请求而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的(A/31/242)。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要求大会主席在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和代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原则任命委员会的成员；要求委员会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授权委员会在行使其职权时考虑任何国家提出的建议和提议，同时顾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就该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请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作出一切努力及早提出一项公约草案，以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第31/103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由下列34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民主也门、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伊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索马里、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⁸⁷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32/39)，决定委员会

¹⁸⁷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19)的参考资料如下：

- (a)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9号(A/32/39)；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2/467；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76；
- (d) 第32/148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2/SR.59-63和69；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2/SR.64；
- (g) 全体会议：A/32/PV.105。

应继续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任何国家提出的建议和提议，同时照顾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提出的意见；并请各国政府提出建议和提议，或对已经提出的建议和提议作最新的补充，以供特设委员会审议（第32/148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六日至二十四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了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9号文件（A/33/39）印发；
- (b) 秘书长依照第32/14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此外，在本项目下分发了以色列一封来信（A/33/110）。

123.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一项目是在一九七六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1/243）而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的。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1/250/Add. 1第2段）决定将本项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并在适当阶段交给第六委员会审议其所涉法律问题。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大会按照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邀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A/31/243，附件），以及在审议该项目时所作的其他提议和发言，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就他收到的来文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9号决议）。

在通过第31/9号决议的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第六委员会应当审查这个议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尽早就这个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无论如何要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以前提出报告。第六委员会审查完毕后决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包括下列决定：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大会通过了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第31/9号决议。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请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在考虑报告给秘书长的关于该项目的各项声明和建议时，应对所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予以适当重视。第六委员会回顾它在拟订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和侵略定义(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方面所承担的责任。目前讨论的项目牵涉到的法律问题曾经受到审查，并且将需要在目前和将来因大会对此项目作进一步审议而产生的对这问题的讨论中继续加以审查。”

大会通过了第六委员会的决定(第31/41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⁸⁸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决定，即鉴于第六委员会将通过一项适当决定向大会提出，所以对此项目不作进一步的讨论(第32/442号决定)。在同届会议上，大会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和代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原则指派的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责成委员会审议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铭记着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提出的意见，以求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并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2/150号决议)。

¹⁸⁸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3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2/181和Add.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2/449；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2/466；
- (d) 第32/150号决议，第32/442号决定；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 1/32/PV. 47-49和51-56；
- (f) 第六委员会会议：A/C. 6/32/SR. 64-67, 69和70；
- (g) 全体会议：A/32/PV. 106。

特别委员会由下列35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特别委员会订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十五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这项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1号(A/33/41)印发。

124.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本项目是一九七五年应秘书长的请求(A/10141)而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秘书长的这项请求附有一项解释性备忘录，其中请大会注意一九七五年二月四日至三月十四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上述各项决议。大会在那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决定把它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1/40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⁸⁹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把它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

¹⁸⁹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20)的参考资料：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2/468；
- (b) 第32/439号决定；
- (c)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2/SR.69；
- (d) 全体会议：A/32/PV.105。

时议程（第32/439号决定）。

第三十三届会议时，预料在本项目下不会收到先送来的文件。

125.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一九七五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查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时，经第二委员会建议（A/10467，第58段），注意到标题为“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决议草案，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希望将这个项目交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并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31/398），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1/40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⁹⁰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2/440号决定）。

第三十三届会议时，预料在本项目下不会收到先送来的文件。

126.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本项目是应巴巴多斯、斐济、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阿拉伯叙

¹⁹⁰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21）的参考资料：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2/469；
- (b) 第32/440号决定；
- (c)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2/SR.69；
- (d) 全体会议：A/32/PV.105。

利亚共和国的请求而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的。¹⁹¹ 在该届会议，大会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把它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2/441号决定）。

-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时，预料在本项目下不会收到先送来的文件。

¹⁹¹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31）的参考资料如下：

- (a) 列入议程的请求：A/32/247；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2/470；
- (c) 第 32/441号决定；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 6/32/69；
- (e) 全体会议：A/32/PV. 105。

附件一

大会历届主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46	M.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 ^{a/}	M.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a/}	M.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第六届	1951 ^{a/}	M.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a/}	M.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a/}	Mme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 José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a/}	Le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a/}	M.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a/}	M.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a/}	M.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 Carlos Sosa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a/}	M. Alex Quaison-Sackey	加纳
第二十届	1965	M.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第二十一届	1966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a/} 该届常会到次年才结束。

附件一(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二十二届	1967 ^{a/}	M.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三届	1968	M.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Mlle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 Edv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a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a	M.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 ^a	M.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u>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47	M.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 José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a 该届常会到次年才结束。

附表一(续)

<u>紧急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56	M.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五届	1967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历届主席团成员

常会	A 第一委员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K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 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 Ismail Fahmy (埃及)	M. G.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 Ismail Fahmy (埃及)	M. G.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C. Torsten W. O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 Piero Vinci (意大利)	M. 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 Maxime Lé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M. Alhaji S.D. Kolo (尼日利亚)	M. Lloyd B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 Andrés Aguilar (委内瑞拉)	M. Abdulrahim A. Farah (索马里)	M. Zdenek Černí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六届	M. 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 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M.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 Abdullah Y. Bishara (科威特)	M. Gustavo Santiso Gálvez (危地马拉)
第二十八届	M. Otto Borch (丹麦)	M. Ion Datcu (罗马尼亚)	M. Alvaro de Soto (秘鲁)
第二十九届	M. 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M. Hayat Mehdi (巴基斯坦)	M.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第三十届	M. 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 Blaise Rabetafika (马达加斯加)	M. Bernardo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 Henryk Jaroszek (波兰)	M.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第三十二届	M.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 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M.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 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M.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M. Anto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M. Imre Hollai (匈牙利)	M. 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M.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附件二 (续)

B. 特别政治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M. José D. Inglés (菲律宾)	M.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 Max Jakobson (芬兰)	M. 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 Carlos A. Goñi Demarc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 Humberto López Villamil (洪都拉斯)	M. Hermod Lannung (丹麦)	M. Abdullah Kamil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 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马里)	M.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 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 Lamech E. Akong'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 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 Cornelius C. Cremin (爱尔兰)	M. V. S. 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Parviz Mohajer (伊朗)
第二十七届	M. Hady Touré (几内亚)	M. Julio Cé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 Ö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M. Wissam Zahawie (伊拉克)	
第二十八届	M. Károly Szarka (匈牙利)	M. K. B. Singh (尼泊尔)	M. 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M. Ladislav Šmíd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九届	M. Per Lind (瑞典)	M. Gueorgui Ghelev (保加利亚)	M. 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M. José Luis Martínez (委内瑞拉)	
第三十届	M. Roberto Martínez Ordóñez (洪都拉斯)	M. Abdiriz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M. Guenter Mauersberg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 Erik Tellmann (挪威)	
第三十一届	M. Mooki V. Molapo (莱索托)	M. John Gregoriades (希腊)	M. Percy Haynes (圭亚那)
		M. Zakaria Sibahi (叙利亚)	
第三十二届	M.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 Donald G. Blackman (巴巴多斯)	Mlle Ruth L. Dobson (澳大利亚)
		M. K. B. Shahi (尼泊尔)	

附件二(续)

C. 第二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P.A. Forthomme (比利时)	M. Patricio Silva (智利)	M. M.A. 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 Moraiwid M. Tell (约旦)	M. A. A. Bolko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M. 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 Ali Attig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I.S. 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 Richard M. Akwei (加纳)	M. Jan Mužfk (捷克斯洛伐克)	M.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届	M.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 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	M. 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M. 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 S. Edward Peal (利比里亚)	M. 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 Narciso G. Reyes (菲律宾)	M.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 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第二十七届	M. Bruce Rankin (加拿大)	M. Mokhless M. Gobba (埃及)	M. 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第二十八届	M. Zewde Gabre-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 János Pataki (匈牙利)	M. Jan Arvesen (挪威)
第二十九届	M. Jihad Karam (伊拉克)	M. Luis González Arias (巴拉圭)	M. Izzeldin Hamid (苏丹)
第三十届	M. Olof Rydbeck (瑞典)	M. Daniel Massonet (比利时)	M. Mohamed Wafik Hosny (埃及)
第三十一届	M.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 Fazlul Karim (孟加拉国)
第三十二届	M. Peter Jankowitsch (奥地利)	M. 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M. Gerhard Pfanzerter (奥地利)
		M. Mohan Prasad Lohani (尼泊尔)	
		M. Angel María Oliveri López (阿根廷)	M. Ibrahim Suleiman Dharat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Umayya Salah Tukan (约旦)	

附件二(续)

D. 第三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me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me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me Clara Ponce de Léo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me Mara Radić (南斯拉夫)	M. Erik Nettel (奥地利)	M. A.A.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 Erik Nettel (奥地利)	Mme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me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me Helvi Sipilä (芬兰)	M. Handl Ludé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lle 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me Emilia C. de Barish (哥斯达黎加)	Mme 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me Helvi Sipilä (芬兰)	M.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 Carlos Giambruno (乌拉圭)	Mme Erica Daes (希腊)	Mme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 Kofi Sekyama (加纳)	
第二十八届	M.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me Luz Bertrand de Bromley (洪都拉斯)	M. Aykut Berk (土耳其)
		M. Amre M.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九届	Mme Aminata Marico (马里)	Mlle Graziella Dubra (乌拉圭)	M.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Gholam Ali Sayar (伊朗)	
第三十届	M. Ladislav Šmíd (捷克斯洛伐克)	Mme Gwen Etondé Burnley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Mme Sekela Kaninda (扎伊尔)
		Mme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第三十一届	M.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lle Faika Farouk (突尼斯)	M. Ibrahim Badawi (埃及)
		M. Miguel Alfonso Martinez (古巴)	
第三十二届	Mme Lucille Mair (牙买加)	Mme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 Fuad Mubarak Ali Al-Hinai (阿曼)
		M. Eigil Pedersen (丹麦)	

E. 第四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Majib Rahnema (伊朗)	M. Emmanuel Bruce (多哥)	M. K. Natwar Singh (印度)
第二十一届	M. 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 N.T.D. Kanakarathne (斯里兰卡)	M.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
第二十二届	M. George J. 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E.A. Braithwaite (圭亚那)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第二十三届	M. P.V.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 James E.K. Aggrey-Orleans (加纳)
第二十四届	M. Théodore Idzumbuir (扎伊尔)	M. Luben Pentchev (保加利亚)	M. 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第二十五届	M. 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 Assad K. Sadry (伊朗)	M. 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M. 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me Brita Skottsberg-Ahman (瑞典)	M. Yilma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M. 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M. Salah Ahmed Mohamed (苏丹)	Mme Edda Weiss (奥地利)
第二十八届	M. Leonardo Díaz González (委内瑞拉)	M. Lionel Samuels (圭亚那)	M. Henricus A. F. Heidweiller (荷兰)
第二十九届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me Fah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 Ivan G. Garval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届	M. Arnaldo H. S. Araújo (几内亚比绍)	M. Mohamad Sidik (印度尼西亚)	M. Rui Quartin Santos (葡萄牙)
第三十一届	M.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 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M. Abdul Majid Mangal (阿富汗)
第三十二届	M. Mowaffak All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Amer Salih Arain (伊拉克)	M. Gürsel Demirok (土耳其)
		M. Bernal Vargas Saborio (哥斯达黎加)	
		M. Ede Gazdik (匈牙利)	
		M. Raymond Tchicaya (加蓬)	
		M. Khaled Q. Al-Said (阿曼)	
		M. Mampuya Musungayi Nkuembe (托伊尔)	

附件二(续)

F. 第五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Nejib Bouziri (突尼斯)	M. 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 Vladimi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 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 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 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 Moshen S. Esfandiary (伊朗)	M. B. J. L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 G.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W.G.M. Olivier (加拿大)	M. Santiago Meyer Picón (墨西哥) M. Paul André Beaulieu (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	M.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 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 Max Wershof (加拿大)	M.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 Mohamed M. El Baradei (埃及)
第二十六届	M. Olu Sanu (尼日利亚)	M.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 Babooram Rambisso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小木曾元尾先生 (日本)	M. Joseph Q. Cleland (加纳) Mlle Fernanda Forcignano (意大利)	M. Oleg N. Pachkevitch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八届	M. 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 Simó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 Morteza Talieh (伊朗)	M.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二十九届	M.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 Kemil Dipp Gó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M. Mahmoud M. Osman (埃及)
第三十届	M. 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明石康先生 (日本) M. Youri M. Matse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 Ahmed Aboul Gheit (埃及)
第三十一届	M.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Anwar Kemal (巴基斯坦) M.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M. Brian Nason (爱尔兰)
第三十二届	M. Morteza Talieh (伊朗)	M. Oswaldo Gamboa (委内瑞拉) M. Rudolf Schmid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Peter Grigorievich Belyae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附件二(续)

G. 第六委员会

A/33/100

Annex II

Chinese

Page 7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 Gaetano Arangio Ruiz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 Edvard Hambro (挪威)	M. 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M.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M. K. Krishna Rao (印度)	M.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M.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M. Paul B. Engo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M.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第二十五届	M. Paul B. Engo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M.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小和田 恆先生 (日本)
第二十六届	M.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 Duke Esmond Pollard (圭亚那)	M.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二十七届	M. Eric Suy (比利时)	M. 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 B. A. Shitta Bey (尼日利亚)
第二十八届	M.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M.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M.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第二十九届	M.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 Joseph Mande-Ndjapou (中非帝国)
第三十届	M. 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M. Bengt Broms (芬兰)	M. Simon N. Bozanga (中非帝国)
第三十一届	M. Estelito P. Mendoza (菲律宾)	M. Abdelkrim Gana (突尼斯)	M. 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第三十二届	M.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 Vi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 Eike Brackl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M.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 Valentin Bojilov (保加利亚)	M. Awn S. Al-Khasawneh (约旦)
		M. Thabo Makeka (莱索托)	

附件三

大会历届副主席

(本表不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常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南非	x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巴林																															x			
孟加拉国																															x			
巴巴多斯																									x						x			
比利时																x											x							
贝宁																															x			
缅甸									x					x																				
玻利维亚																						x												
巴西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x			
布隆迪																					x						x							
加拿大															x									x										
智利																					x				x									
塞浦路斯																x		x				x						x					x	
哥伦比亚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象牙海岸																														x				
古巴	x																														x			
丹麦																									x									x
埃及								x																										
萨尔瓦多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中非帝国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西班牙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斐济																														x				
加蓬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加纳																x								x													
希腊																x					x						x										
危地马拉																																			x		
几内亚																	x																	x			
圭亚那																																					
海地																	x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伊朗																																					
冰岛																																					
以色列																																					
意大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莱索托																																					
黎巴嫩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拉维																																					
马耳他																																					
摩洛哥																																					
毛里求斯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阿尔及利亚																							x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x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奥地利																																			x	x		
比利时		x	x								x	x																										
贝宁																																				x	x	
玻利维亚																																				x	x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加拿大			x	x																																		
智利																																						
哥伦比亚		x	x																																			
哥斯达黎加																																						
象牙海岸																																						
古巴																																						
丹麦																																						
埃及	x																																					
厄瓜多尔																																						
西班牙																																						
埃塞俄比亚																																						
芬兰																																						
加蓬																																						
加纳																																						
希腊																																						
几内亚																																						
圭亚那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附件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阿富汗														x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x																x	x	x										
孟加拉国																																					x	x	x									
比利时				x	x	x	x	x	x																																							
贝宁																					x	x	x																									
玻利维亚																																						x	x	x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布隆迪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智利	x	x	x	x	x	x																																										
中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哥伦比亚	x																																															
刚果																																																
哥斯达黎加																																																

a. 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第 2758 (XXVI) 号决议，特别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海地																										x	x	x												
上沃尔特																								x	x	x								x	x					
匈牙利																											x	x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x	x	x			
伊朗					x	x	x															x	x	x											x	x	x			
爱尔兰																							x	x	x															
意大利																x	x	x								x	x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x	x															
牙买加																									x	x	x													
日本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约旦																x	x	x																						
肯尼亚																											x	x	x											
科威特																								x	x	x														
莱索托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利比里亚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x	x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x			
罗马尼亚																				x	x	x													x	x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卢旺达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塞拉利昂																			x	x	x	x	x	x																
索马里																																				x	x	x		
苏丹														x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瑞典							x	x	x													x	x	x												x	x	x		
乍得																										x	x	x												
捷克斯洛伐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泰国																																								
多哥																																					x	x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突尼斯																																						x	x	x
土耳其		x	x	x																																				

附件六
联合国的会员国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阿富汗		x																																	
南非	x																																		
阿尔巴尼亚											x																								
阿尔及利亚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安哥拉																															x				
沙特阿拉伯																																		x	
阿根廷	x																																		
澳大利亚	x																																		
奥地利												x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比利时	x																																		
贝宁																	x																		
不丹																																			
缅甸				x																															
玻利维亚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保加利亚												x																							
布隆迪																																			
加拿大	x																																		
佛得角																																			
智利	x																																		
中国	x																																		
塞浦路斯																																			
哥伦比亚	x																																		
科摩罗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伊拉克	x																																			
伊朗	x																																			
爱尔兰											x																									
冰岛		x																																		
以色列					x																															
意大利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牙买加																			x																	
日本												x																								
约旦											x																									
民主柬埔寨											x																									
肯尼亚																				x																
科威特																				x																
莱索托																						x														
黎巴嫩	x																																			
利比里亚	x																																			
卢森堡	x																																			
马达加斯加																	x																			
马来西亚													x																							
马拉维																					x															
马尔代夫																						x														
马里																x																				
马耳他																					x															
摩洛哥													x																							
毛里求斯																											x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x																																		
蒙古																																				
莫桑比克																																				x
尼泊尔													x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罗马尼亚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卢旺达																		x																
萨摩亚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塞内加尔																x																		
塞舌尔																																	x	
塞拉利昂																	x																	
新加坡																						x												
索马里																x																		
斯威士兰																									x									
苏丹													x																					
斯里兰卡											x																							
瑞典			x																															
苏里南																																	x	
乍得																	x																	
捷克斯洛伐克	x																																	
泰国		x																																
多哥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突尼斯												x																						
土耳其	x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x																																	
乌拉圭	x																																	
委内瑞拉	x																																	
越南																																		
也门				x																														
民主也门																									x									
南斯拉夫	x																																	
扎伊尔																	x																	
赞比亚																																		

JIU/REP/77/7

关于联合国系统专门职类以上
妇女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

厄尔·德·索恩编写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4
摘要	5-10	6
一、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的最近发展	11-26	8
二、目前联合国各组织雇用妇女的情况	27-48	12
A. 总论	27-30	12
B. 受雇男女工作人员按职等分类集中情况	31-36	17
C. 按国籍分配的情况	37-39	19
D. 担任监督职位的妇女	40-43	21
E. 联合国的外地工作和女工作人员	44-48	23
三、征聘	49-90	24
A. 联合国组织	53-61	26
B. 国际劳工组织	62-64	30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65-68	31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	69-76	32
E. 世界卫生组织	77-81	34
F. 指标或目标的问题	82-84	35
G. 地域分配和妇女	85-87	36
H. 配置和态度问题	88-90	37
四、女专门人员的升级	91-100	38
五、机构的管理	101-111	43
A. 最高阶层的支持	101	43
B. 妇女地位的机构审查和机构间审查	102-103	43
C. 组织内的领导	104	44
D. 女工作人员的训练方案	105-109	45
E. 雇用已婚夫妇	110	46
F. 工作条件	111	46

六、结论	112-114	48
建议	1-16	49
表 1 联合国系统较大的和较小的组织专门人员男女分配图		14
表 2 联合国五大组织男女工作人员百分比按职等分类		16
表 3 联合国十一个机构内女专门人员百分比最高的国家		20
表 4 担任监督职位的女专门人员人数 (1976)		22
表 5 按不同的假设数字计算, 一九八〇年联合国专门职类女工作人员 估计数和增长数		27
表 6 几个组织内一九七六年男女专门人员的升级情况		39
表 7 一九七六年各职等专门人员升级数字		41
图 1 联合国五大组织男女专门人员按职等分类		15
图 2 联合国五大组织 (联合国、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 卫生组织) 一九七六年工作人员按职等分类集中情况		18
图 3 联合国: 如果一九八〇年适用的妇女指标数为百分之二十五, 专门人员变动估计数		29
附件一 联合国一些组织专门人员的组成, 按职等和男女性别分类		53
附件二 女专门人员按国籍分类 (一九七六年)		57
附件三 1974, 1975 和 1976 三年十一个组织专门人员离职人数表		63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付秘书长的建议编制的，以响应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要求，这项要求是请秘书长提出他所希望列入本组工作方案的任何研究。

2. 本报告试图提出一些关于联合国内妇女问题的历史背景，分析目前妇女在联合国各组织内的地位。并说明主要是各大组织目前的征聘工作，提供一些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职业发展的统计数据。报告中并作出了一些结论和建议，但在适用时必需适应各组织的现实情况。本报告讨论的范围以专门人员以上职责为限¹。关于全部就业人数、各职等就业人数、工作人员国别分配和离职的详细数据，载在附件一至三内。

3. 本报告讨论的范围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下列各组织：

- 联合国组织²；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¹ “专门人员职类”或“专门人员”，适用于专门人员职类和主任以上职类。

² 收到下列各组织对联检组问题单的答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大学、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研究报告适当地使用了这些组织提供的资料。联合国的统计数据只包括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各区域办事处和其他服务地点的工作人员。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盟）；
-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4. 检查专员对每个组织答复问题单的努力和一些组织在许多会谈期间给予的优迁表示感激。

摘 要

5. 本报告有双重目标：(a) 调查问题；(b) 提出建议供各组织审议。各机构固然提供了大部分分析材料，但关于问题的许多宝贵资料，却是从私人面谈、非正式讨论和会议取得的。报告在回顾各机构的主要政策和方案后，检查了目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雇用妇女的情况。统计材料的分析不仅显示专门人员职类中男女人数分配不均，同时也显示各组织雇用妇女担任高级职位人数越来越少的趋势。各组织雇用的男女人员的实际人数和比例确有很大的差别，已经提出建议，以期缩小这种差别。同时也检查了问题的各个方面，如某些职等人数太多、妇女担任主管职务的人数、妇女派往外地服务的人数、男女之间晋升的比率等。

6. 这项研究查明了两伙力量在起着作用。一方面，各组织真正愿意并确实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以改善妇女就业前景。另一方面，某些职位缺少立即可任用的合格妇女，而联合国专门人员职位的严格适用地理分配规定，也使各组织为增加妇女人数而作的努力受到挫折。

7. 各组织最高阶层的支持，是切实有效的行动的先决条件，这一点受到了特别的强调。提议的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审查和评价进展情况的任务，对衡量各机构方案的成就非常重要。联检组没有建议急功近利的解决办法，不过主要的提议之一是各机构应在雇用妇女方面订定指标数字。这些指标有时受到批评，不是被讥为好高骛远，就是被讥为不切实际，但是就制订长期雇用政策，和随时审查其成果而言，它们却是有用的指针。因此，本报告特别强调必需制订切合实际的指标。不过报告也同时强调不能为了增加妇女人数而降低征聘标准。

8. 许多机构赞成征聘青年妇女担任初等职位，她们通过训练和晋升，在专业历程中可跃升到更高的职位。有人建议鼓励各国政府提名更多妇女作为联合国职位的候选人。研究报告强调必需加强空缺的宣传和广告、与各大学和妇女组织联系、举办特别征聘运动。并建议鼓励征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

9. 有些建议指出，需要放宽现有关于产假、照料子女无给假、选择非合时工作、变通上班时间和雇用夫妇同时担任外地工作的规定。并建议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和申诉委员会应有充分的妇女任职。

10. 检查专员认识到有三项建议对某些组织可能造成问题。即：(a) 制订指标；(b) 在适用地域分配方面注意灵活性；及 (c) 放宽夫妻同在外地工作的规定。不过，鉴于增加联合国系统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妇女人数的明白愿望，应该认真考虑这些建议。

一、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的最近发展

11. 近年来许多国家中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有着很大的改变。妇女在人类活动的一些领域内取得了进展。在各级学校里，妇女入学人数大大地增加了，在工商业领域，包括管理一级，妇女的参与也加强了。一些国家法律也改变了，给予妇女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各方面的平等权利。因而在最近二十九年里，妇女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有了许多变化。

12. 尽管妇女在生活的许多领域内有表现，各妇女组织也采取了改善妇女地位的行动，但进展仍然迟缓。对于进展迟缓的各种解释，往往归咎于社会和传统障碍、缺少真正的友好态度、和当权者故意采取反面行动。态度和制度不见得总是服从国家为改善妇女的社会地位而颁布的法令。联合国系统一级，所通过的改善妇女在国际组织中的就业办法和机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不见得总是能造成迅速的改变。

13. 仔细分析一下现有的关于妇女参与国家内部行政、各国政府外交事务和国际组织的统计资料，就会发现，无论按绝对数额或相对数额来说，增长的趋势都是令人失望的。

14. 派往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主要政府间机构的妇女代表人数反映了会员国的一部分态度。例如在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后不久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的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出席的代表1,366人中，妇女只有60人。第一届大会的成员中有百分之三点五为妇女；到一九七四年，比例增加了一倍半，但仍只占百分之七点六，一九七五年，也只有百分之八点二。

15.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就很关心妇女权利和地位问题。宪章第八条明白规定男女应在平等条件下担任联合国各主要及辅助机关的职务。一九四六年，大会设立妇女地位委员会，负责促进妇女在各个活动领域的权利的具体任务。该委员

会多年来在工作上同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在法理上，实际上检查妇女情况的许多方面。但大会直到一九七〇年十二月第二十五届会议，才根据该委员会的倡议，通过一项重要的决议(A/RES/2715(XXV))，直接讨论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雇用妇女的问题。

16 第2715(XXV)号决议促请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合格妇女享有担任高级及其他专门职位的平等机会。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内列入关于秘书处雇用妇女担任高级和其他专门职位的数据。

17. 秘书长向一九七三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指出，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组成方面，除了年令的不平衡外，还有性别的不平衡和地域的不平衡(A/9120, 第21页)。截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在联合国秘书处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中，妇女只占百分之十六点三，而在279个最高职位中，妇女只有9人。此外，来自西欧、北美和加勒比地区的妇女在秘书处所有妇女人员中共占百分之六十八点一。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说，除非按照国策征聘工作人员的准则可以有很大的伸缩性，要按性别来改善工作人员的组成是不容易的(A/9724, 第9页)。尽管秘书处已同各非政府组织(如妇女组织)进行协商，努力加紧征聘更多妇女担任秘书处的职位，并分发特别空缺通告，但是任职人数不足地区和国家的妇女提出的申请仍然不多。

18. 因此，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再度向大会提出报告，(A/10184, 第11至13页，英文本)，说在雇用妇女担任秘书处专门职位方面，进展仍然不大。他并说联合国秘书处寻求妇女候选人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特别是向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寻求。行政协调会一九七五年赞同下列几点：(a) 在某些专业方面缺少妇女候选人；(b) 世界上有些地方存在着某种文化因素，对妇女候选人起抑制作用；(c) 夫妻同时受雇时，家庭责任造成许多问题；(d) 在征聘方面，地域分配原则仍然是一个造成竞争的因素。

19. 不过，向妇女提供更多秘书处工作的特别努力于一九七四年获得加强。一九七五年是国际妇女年，在那一年，(A/RES/3010(XXVII))内，这项特别努力更大大地加强了。这两年的情况证明促进妇女事业的活动加紧，国际会议、运动、讨论会和决议也一个接一个地发生。大会回顾联合国系统内雇用妇女的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题为“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的决议(A/RES/3352(XXIX))，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男女工作人员人数，包括付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职位，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结束以前达成公平的平衡³。

20. 尽管困难重重，联合国仍然怀着关切的心情，继续努力。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大会通过一项决议(A/RES/3416(XXX))，请秘书长于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和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内，尽一切努力，按照地域分配办法填补若干员额，相当于每一区域适当名额幅度中点的百分之五的名额，以供任用合格妇女，并优先考虑来自在秘书处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候选人。大会并请秘书长加紧进行征聘工作，在工作人员发展方案内特别注意对妇女，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妇女，有帮助的训练，使她们有更多机会从事终身职业。这一次，大会决议的性质虽较早几年的决议更为具体，但也对这项任务规定了一些重要的限制条件(参看第54段)。

21. 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也采取了行动，一方面是响应大会的意愿，一方面是受到妇女年的鼓励。世界卫生大会一九七五年会议和一九七六年会议通过的决议(WHA 28.40和WHA 29.43)，促请卫生组织总干事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考虑雇用妇女担任卫生组织的职位。总干事并要求大家同心协力，来增加担任专门职位的妇女人数，特别是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并增加卫生组织对妇女的征聘、升迁和训练。一九七五年劳工组织年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行动计划的

³ 本决议的案文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草拟的，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先经经社理事会通过后提请大会通过：经社理事会第1857(LVI)号决议。

决议，以期促进对妇女工作人员的机会和平等待遇。⁴ 同年，粮农组织理事会第2/66号决议决定，该组织的政策目标应为增加所有单位专门职位的妇女人数，理事会并决定立即采取行动，消除任何基于性别的差别待遇。

22. 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六年的教科文组织大会和执行局的各届会议，通过了多项决议，授权总干事作出认真的努力，委派更多妇女担任秘书处内的主管职位。同样的，世界粮食会议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五年第十九届会议也作出重要的决定，以确保妇女参与规划、决策和执行各种发展方案和项目的各个阶层。

23. 目前各方面正在齐心协力进行联合行动方案，其声势日益浩大。根据“公平的平衡”概念，让妇女参加秘书处工作，这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实现这个目标的工作还需要经常不断的注意。

24. 联合国对这个目标的赞助现在已经获得普遍的承认，大会的一九七六年决议(A/RES/31/26)规定采取适当措施来改革行政办法和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回顾以前的决议，通过了另一个关于秘书处组成的决议(A/RES/32/17)。其中建议秘书长：(a) 提请任用和升级机构特别注意任用和提升合格的妇女，特别是担任比较高级的职位；及(b) 作出更大努力，通过征聘和升级，使能力优越和显示潜力的年轻人担任高级职位。

25.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经社理事会第2058(LXII)号决议强烈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的问题。相信这项公约的通过和批准，确是一个重大步骤，将使妇女在各个领域取得平等的权利。

26. 联检组根据上述背景，对这个问题和有待努力的事项进行了评价。

⁴ 劳工组织——会议记录，第VIII号决议，第985页（英文本）。

三 目前联合国各组织雇用妇女的情况

A. 总论

27. 一九七六年，上文第3段所列11个联合国组织中专门人员以上职等人员，除外地顾问外，共计8,715人，其中男子占百分之八十二点三，妇女占百分之十七点七（参看附件一“C”）。一九七六年妇女工作人员所占百分比比较以往各年有所增进。这11个组织中，一般来说，联合国秘书处是雇用专门人员最多的机构，特别是雇用妇女最多的机构。一九七六年联合国专门职类以上的工作人员共3,427人，占11个组织全部雇用人数的百分之三十九点三。联合国雇用的妇女人数占11个组织全部女性雇员的百分之四十五点三。

28. 为了便于分析，将下列五个组织列为较大的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这五个组织雇用的专门人员不仅几乎占11个组织的全部专门人员的百分之九十，同时在妇女专门职类中占百分之九十一。因此，妇女工作人员目前的雇用情况和未来的前景大体上依靠这五个组织决定。较小的组织如原子能机构、民航组织、海事组织、电信联盟、万国邮盟和气象组织所提供的妇女就业机会较少，主要是因为规模小，但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因为可担任某些高度技术和专门职位的妇女人数较少。这两类组织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雇用人员的统计简表载在下表（表1）内。图一说明五个较大的组织一九七六年雇用的各种职等的男女人数。本报告所使用的数字只包括总部和其他常设办事处，如区域办事处，但不包括外地或项目人员⁵。统计数据有时指同一年内稍微不同的时间而言。

⁵ 本报告所用雇用人员统计数字不包括项目人员，是因为多数机构在外地雇用的妇女人数相当少（卫生组织除外）。卫生组织目前有194名妇女担任外地项目的主管职位，不把这些人列入，多多少少歪曲了报告内所说该组织数字的百分比。

29. 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较大组织的全部工作人员增加百分之三点一，较小组织增加百分之七点四。 妇女工作人员方面，较大组织增加百分之六点三，较小组织增加百分之十点二，两者都高出男性人员的增长率。 表1所示的妇女人数增加百分比较高，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就业方面妇女取得的进展比男子快；增加的比率不同是因为计算百分比时所用的基数较低。（表2说明一九七六年担任专门人员各个职等的男女人数的百分比）。

表 1

联合国系统较大的和较小的组织专门人员男女分配图^a

(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

组 织	共 计 男 女	1975	1976	一九七五至一九 七六年间百分比 变化
一、 较大的组织 (联合国、粮农组织、劳 工组织、教科文组织、 和卫生组织)	共 计 男 女	7,344 6,028 (82.1%) 1,316 (17.9%)	7,572 6,173 (81.5%) 1,399 (18.5%)	+ 3.1 + 2.4 + 6.3
二、 较小的组织 (原子能机构、民航组织、 海事组织、电信联盟、 万国邮盟和气象组织)	共 计 男 女	1,064 936 (88.0%) 128 (12.0%)	1,143 1,002 (87.7%) 141 (12.3%)	+ 7.4 + 7.1 + 10.2
共计(一加二)	共 计 男 女	8,408 6,964 (82.8%) 1,444 (17.2%)	8,715 7,175 (82.3%) 1,540 (17.7%)	+ 3.7 + 3.0 + 6.7

a 括弧内的数字表示男女工作人员与总数的百分比。

图 1

联合国五大组织男女专门人员按职等分类 (1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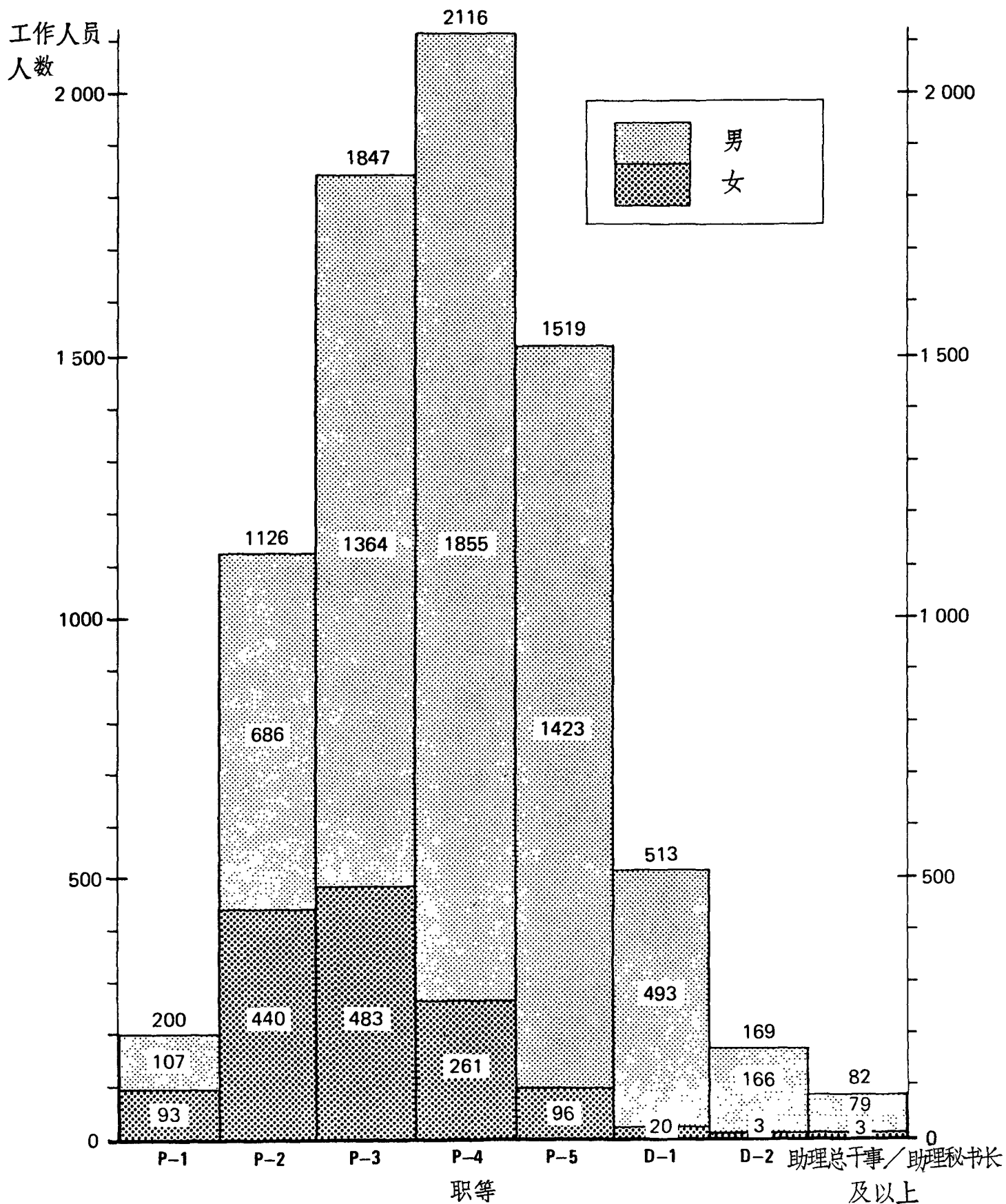


表 2
联合国五大组织男女工作人员百分比按职等分类
(1976)

组织	男/ 女	P-1	P-2	P-3	P-4	P-5	D-1	D-2	助理总干事/ 助理秘书长及以上	所有职等 合计的 百分比
联合国	男	52.00	65.53	75.30	85.64	90.27	95.54	97.44	97.30	79.63
	女	48.00	34.47	24.70	14.36	9.73	4.46	2.56	2.70	20.37
粮农组织	男	52.17	66.09	80.33	92.53	97.33	98.21	100.00	100.00	87.31
	女	47.83	33.91	19.67	7.47	2.67	1.79	-	-	12.69
劳工组织	男	33.33	61.19	75.10	91.53	96.62	96.36	95.00	91.67	84.41
	女	66.67	38.81	24.90	8.47	3.38	3.64	5.00	8.33	15.59
教科文组织	男	64.00	43.62	63.08	84.28	92.88	94.34	100.00	87.50	77.44
	女	36.00	56.38	36.92	15.72	7.12	5.66	-	12.50	22.56
卫生组织	男	60.00	50.85	65.03	86.63	94.88	95.60	100.00	100.00	82.20
	女	40.00	49.15	34.97	13.37	5.12	4.40	-	-	17.80
五大组织 平均数	男	53.50	60.92	73.85	87.67	93.68	96.10	98.22	96.34	81.52
	女	46.50	39.08	26.15	12.33	6.32	3.90	1.78	3.66	18.48

a 计算百分比根据的一些基本数据参看附件一。

30. 附件一载列关于每个组织全面雇用情况的详细统计数字。 一九七六年，妇女在下列组织专门人员总数中所占比例是：联合国百分之二十点四；粮农组织，百分之十二点七；劳工组织，百分之十五点六；教科文组织，百分之二十二点六；卫生组织，百分之十七点八。 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的比例数字比前几年略低，而此一期间，联合国、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比例数字却稍微增加。 就较小的组织来说，妇女在同一期间内相对的雇用情况有所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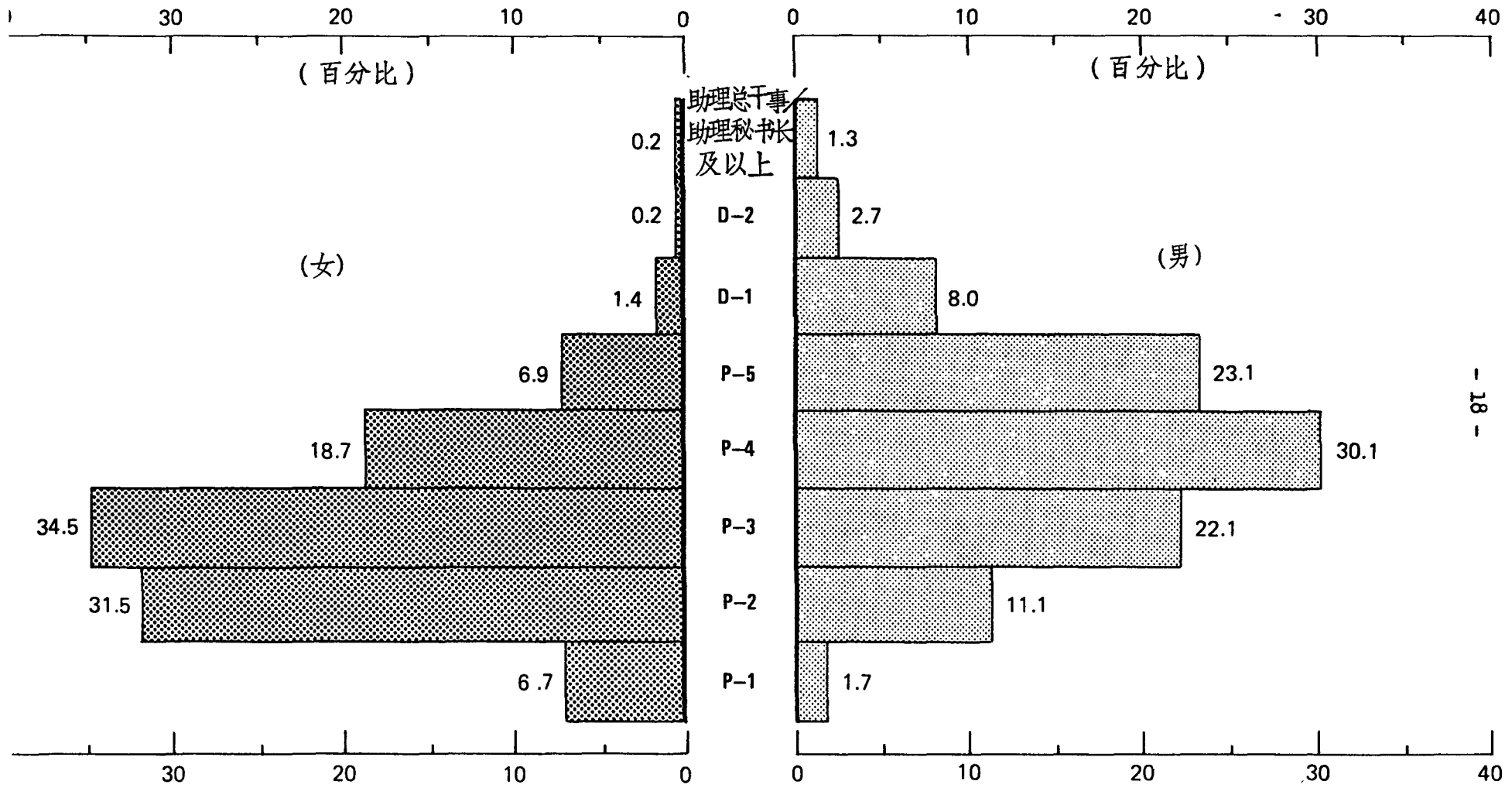
B. 受雇男女工作人员按职等分类集中情况

31. 受雇专门人员集中的部分，女性是P-2和P-3，男性是P-4，有时是P-5。 图2图解表示男专门人员和女专门人员集中的职等的差别。 如果一九七六年五个组织受雇的专门人员按简单算术平均数计算，受雇女专门人员中百分之三十四点五任P-3职等，受雇男专门人员中百分之三十点一任P-4职等。 P-4职等以上的妇女人数急剧减少是一个关键，需要研究。

32. 妇女在最高专门人员职等方面情况甚至更为不利。 例如，按照一九七六年数据，五大组织1,519个P-5职位中妇女只占九十六个，513个D-1职位中妇女只占二十个。 联合国系统里只有三名妇女任D-2职等（联合国两名，劳工组织一名）。 同样地，联合国系统里只有三名妇女担任助理秘书长的职位⁶。 附件一载列关于联合国十一个组织各职等雇用情况的统计数字。

33. 至于任P-3职等以上妇女人数急剧的减少，检查专员获悉，许多妇女是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升到这个职等的，再要升级就有困难，因为有些妇女进入组织任一般事务人员职等时，学历和其他资格较浅。 有些组织征聘和升级的办法，显可证明这一点的根据。 例如，一九七六年粮农组织有十四名从一般事务职类升到专门人员职类，其中妇女占十一人（即百分之七十八点六），而同一年中，为十一个P-1/P-2职位征聘外界候选人，未录取一个妇女。 结果是，从长期来说，任何年轻妇女都不能期望在终身服务期内升到较高级的专门人员职类。 检查专员⁶ 一九七七年，开发计划署任用一名妇女为助理署长（助理秘书长级）。

图2
 联合国五大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
 1976年工作人员按职等分类集中情况（百分比^a）



a. 图上的百分比是指每个职等受雇男女工作人员分别对联合国五大组织专门人员职类职等以上男女工作人员的总数的平均比率

认为，对于服务的素质和工作的表现都值得表扬和报酬，包括让有资格的妇女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晋升专门人员职类，特别是通过竞争性考试⁷。但同时各机构的征聘和升级办法应该顾到从外界，尤其是较低职等，吸收新人才。

34. 联合国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助理秘书长促请注意造成 P-5 职等以上妇女人数很少的一些因素。他指出，因为“升级金字塔尖”现任工作人员中男性占百分之八十，妇女只占百分之二十，所以能够升级的妇女的比例必然只占男性的百分之二十五。关于从外界聘任较高职等人员的问题，他说，因为从政府开始一直到秘书处的整个过程，一般说来，都操在男性的手中，所以秘书处妇女升级遭遇困难是很容易理解的⁸。

35. 另有一些人认为，由于没有受过适当训练的和具有适当经验的妇女候选人，寻找妇女候选人来担任较高职等的位置并不容易。还有许多人认为，征聘不能忽视地域限制，并认为国际组织反映出许多国家的政府内妇女工作人员极少的情况。有些人认为，妇女不如男人流动，而且妇女的家庭牵累比男人大些。

36. 可见，对于这个问题意见很多，其中许多意见是正确的，可是一般的意见是，须要采取一些纠正的措施和有力的后继行动来提高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转高职等的妇女人数。

C. 按国籍分配的情况

37. 根据联合国十一个组织关于一九七六年女专门人员国籍分配的资料（参看附件二），九十九个国家在一个或多个组织内有女工作人员。如表 3 所示，百分之八十三点八的女专门人员来自九十九国中的二十个国家，其中百分之五十一一点二来自三个国家。

⁷ 参看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专门人员的征聘的说明》，JIU/NOTE/77/1。

⁸ 参看联合国纽约出版物，《联合国内的妇女》，一九七七年四月 CESI. E44 号文件，英文本第二十五页，问题 10。

表 3

联合国十一个机构内女专门人员百分比最高的国家 (1976)^a

国家	妇女人数	在工作人员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
美国	294	19.1
法国	289	18.8
联合王国	206	13.4
瑞士	62	4.0
加拿大	50	3.3
意大利	48	3.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0	2.6
智利	33	2.2
苏联	32	2.1
中国	29	1.9
比利时	28	1.8
西班牙	26	1.7
阿根廷	23	1.5
奥地利	23	1.5
澳大利亚	20	1.3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19	1.2
菲律宾	19	1.2
瑞典	17	1.1
日本	16	1.0
荷兰	16	1.0
共计	1,290	83.8

a 联合国十一个组织一九七六年雇用的女专门人员总数是 1,540 (参看附件二)。 每个国家的百分比是指对这项总数的百分比。

38. 表3列举的二十个国家中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中国、西班牙、日本六国国籍的专门人员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五个组织⁹内按照地域分配(加权计算)的人数不足,不过这些国家在一些个别组织里有足够的人数。但是,更重要的是,可以从联合国各组织内任取人数不足或是没有国民任职的许多成员国里征聘妇女候选人,其中有些国家已有同各大学、技术学院和妇女组织取得联系的公认的渠道,这一类组织可能是提出适当的妇女候选人担任联合国职位的来源。

39. 因此,可以从下列两类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征聘更多的妇女:(a)可以相当容易地找到妇女候选人的一些国家,如38段中所指的六个国家,(b)需要特别努力才能找到妇女候选人的一些国家。简言之,在这些组织里需要更加努力征聘合格的女专门人员。加紧努力的对象应该是一些任职人数极少的国家。

D. 担任监督职位的妇女

40. 联合国各组织内担任监督职位的女专门人员人数比男性低得多。联合国内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是一九七七年七月在奥地利赫恩斯坦恩古堡举行的训研所讨论会的主题。这个讨论会通过了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采取行动的一些建议。这些建议主要是指出可以适用的一些战略和措施,做到担任作决定、制订政策和执行这些决定和政策的职位的男女间的均衡。

41. 联合国叙级系统没有规定监督职务或决策职权从哪个职等开始的固定的规则。专门人员职类较低等级可能担负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但是通常职等愈高这类责任愈多。在这方面,检查专员调查的各个组织提供了一些统计资料,显示担任单位主任或主管一类监督职位的女专门人员的百分比非常低。由于缺乏男性工作人员的相应数字,难以比较,但是显而易见地,在所有组织内男性监督人员数字

⁹ 根据JIU/NOTE/77/1附件B(《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专门人员的征聘的说明》)所列个别机构提供的资料。

表 4

担任监督职位的女专门人员人数 (1976)

组织 ^a	P-1	P-2	P-3	P-4	P-5	D-1	D-2	助理 秘书长	副 秘书长	共计	担任监督职位 的妇女在女专 门人员总数中 所占百分比 ^b
联合国	-	8	11	16	29	6	2	1	-	73	10.5
粮农组织	1	3	2	6	3	1	-	-	-	16	9.3
民航组织	-	2	3	-	-	-	-	-	-	5	17.2
劳工组织	-	-	-	4	3	2	1	1	-	11	8.7
电信联盟	-	5	1	1	-	-	-	-	-	7	30.4
教科文组织	-	-	4	1	7	2	-	1	-	16	6.7
卫生组织	1	4	5	11	10	4	-	-	-	35	21.6
气象组织	1	-	1	1	-	-	-	-	-	3	23.1

a 只有这些组织提供资料。

b 这些组织雇用的女专门人员总数见附件一“C”

远远超过相应的女性人数。表4说明联合国一些组织内担任监督职位的妇女的人数和百分比。

42. 表4说明,担任较高职等监督位置的女工作人员的人数较少。根据报告,担任监督职务的男、女两性人数有差别,主要原因同全面雇用情况内两者的差别大体上是一样的,即缺少合格的、有管理经验的和有某些专门技能的那一类候选人。但是,使用表4的数据应该谨慎,因为各组织针对调查表所作解释不同。

43. 但是,大家日益意识到,在要让愈来愈多妇女参加一个机构内各阶层工作的范畴内,也存在着上述这些问题。并无立刻解决的办法,但是,如果执行计划周密的征聘和训练工作人员的方案,并广泛寻求各国的富有经验的妇女的来源,就应该可以增加担当重任的妇女。

E. 联合国的外地工作和女工作人员

44. 虽然本报告只载列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的统计数字,但是各项技术合作方案内还有6,500位专门人员职类的专家。特别注意征聘妇女担任这些职位的问题。

45. 有些组织提到过外地雇用妇女困难很多,其中包括:妇女缺乏迁移的能力;当地的条件;安全问题;有些政府不愿接受妇女为外地专家;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硬性规定,容许同一机构雇用夫妇两人在外地工作等等。如在国家一级和机构一级采取特别措施,其中的一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46. 目前,较大的组织都有许多妇女在外地服务。例如,联合国有一百二十八位专门人员职类以上各职等妇女在外地服务,欧洲和北美服务地点不包括在内。教科文组织目前雇用了四十一位女专家,办理各项外地计划和从事有关活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卫生组织计划里就有一百九十四位女工作人员在外地工作。一九七六年劳工组织在外地有三十九位女专家,粮农组织的外地方案里有四十五位女工作人员。由此可见,已有同男性一样具有专门技术知识、才能和可以负起责任的许

多妇女在外地服务，但是百分比还是相当小。

47. 外地活动雇用了许多工作人员，妇女受雇的机会也就增多。如果放宽限制雇用夫妇的管理细则，就可委派妇女担任外地职位。应该订出若干条件，以免受利用裙带关系的指控。

48. 联合国技术援助征聘事务处现正加紧努力使更多妇女参加技术合作方案，并已采取措施印发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新的国际征聘名册。可以用下列方式加紧努力：(a)使各国征聘服务处注意合格女性候选人获得提名的重要性；(b)提醒各受援国政府或各国征聘中心尽力寻找和提出女性候选人；(c)征聘事务员要经常检查名册内女性候选人的档案并按现有额核对她们的背景；(d)更广泛地利用广告。根据经验，寻找合格女性候选人的最有效方法是在各地理区域内读者最多的报章杂志上刊登广告。可是，要加紧这方面的努力可能需要增加一些资源。

三. 征聘

49. 联合国秘书长已经清楚地说明，如果各会员国没有坚定的意志和决心的话，就不能在工作的各方面实现男女充分平等的目标。他指出，在大会中制订政策指导方针的“是各会员国，不是秘书处。每个会员国本身对妇女地位持有不同的看法，妇女在会员国内接受训练，自各会员国征聘得来。除非许多会员国进行必要的改变，秘书处谋求真正改进的努力仍然是有限度的。”¹⁰

50. 多数组织声明，雇用妇女的主要问题在于国民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没有足够的合格候选人。它们指出，如果各国政府不提出有资格的妇女候选人，它们就不能征聘妇女。它们给人的印象是，即使有他路可循，有些机构征聘妇女主要还是仰赖各国政府的努力。征聘工作必须仔细地计划，要配合有关国家。如有国家征聘协调机构，各秘书处就须同这些机构密切合作，并应明确说明妇女候选人的

¹⁰ 《联合国内的妇女》，联合国，纽约出版物，CESI. E44 号文件，一九七七年四月，英文本，第11页。

需要。如可直接接触，征聘办事处就应该进一步强调通过若干大学和专业组织直接与妇女接洽。这应该是实务人员和人事专员的工作。这样就可能发掘更多胜任的女性候选人。同时，各组织应该继续催促各国政府提出有资格的女性候选人。征聘广告和通告上凡是歧视性的或偏重男性的措词都已删除。在多数场合，两性都可以应征；在许多场合，是鼓励女性候选人申请的。应该特别努力征聘年青妇女，并培训她们担任将来的任务。

51. 在某些程度上，已经使用过、但是还可以推广的另一可能的办法是，请其他组织的驻地代表和当地代表帮忙。这些代表同当地领导人、大学等都很熟悉可以通过他们鼓励征聘妇女。在此要注意的一点是，必定要确实有职位，不只是凭空鼓励妇女。

52. 以下叙述各大组织目前征聘妇女的情况以及它们怎样努力改进妇女在专门人员中所占百分比。所述指标职等完全是说明性质。

A. 联合国组织

53. 根据第 20 和 24 段指出的一九七五年大会第 3416(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大会第 31/26 号决议，大会就秘书处雇用专门职类女工作人员问题制订了指标和确定每一区域适当员额幅度的方法。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每一区域适当员额幅度中点数和每一区域增雇妇女百分之五的指标数如下：

<u>区域</u>	<u>中点</u>	<u>百分之五</u>
非洲	277	14
亚洲和远东	573	29
欧洲(东部)	379	19
欧洲(西部)	607	30
拉丁美洲	198	10
中东	122	6
北美洲和加勒比	542	27
共计	<u>2, 698</u>	<u>135</u>

54. 一九七五年的决议(A/RES/3416(XXX))明确规定秘书处应优先考虑来自没有名额的国家和名额不足的国家的候选人，但不应妨碍来自这些没有名额和名额不足的国家合格的男子获得征聘的机会。

55. 在检查专员同秘书处人员讨论这些名额幅度时，征聘处达到这些定额似有困难。但是，如果要在一九八〇年达到这些定额，而所有的妇女空缺一律由妇女填补(参看表 5)，专门职类的妇女将达 968 名(占百分之二十八点三)。这是一个相当高的数字——比许多人认为一九八〇年可能达到的数字高得多。大多数非正式的估计是一九八〇年合理的大概可以达到的指标为百分之二十五。

56. 一定要指出的是，百分之二十八点三是按专门人员增长率为零计算的。如果预测的增长率仅有百分之二点五(低于过去数年的增长率)，那么到一九八〇年大会百分之五这个指标的员额幅度所得的妇女数字将为百分之二十五点六。这

表5

按不同的假设数字计算，一九八〇年联合国专门职类女工作人员估计数和增长数

	一九七六年 妇女数字	一九七六年妇 女占工作人员 总数的百分数	如果执行大会 决议，一九七 七年妇女数字	如果执行大会 决议，一九七七 年妇女百分数	如果执行大会 决议，一九八 〇年妇女数字	如果执行大会 决议，一九八〇 年妇女百分数	如果妇女每年 增加百分之一， 一九八〇年妇 女数字	如果每年增加 百分之一，一 九八〇年妇女 百分数	如果实行百分 之二十五的指 标，一九八〇 年妇女数字	如果实行百分 之二十五的指 标，年增长率 (%)
(1)	698	20.4	765	22.3	968	28.3	726	21.2	857	5.3
(2)	698	20.4	765	21.8	968	25.6	726	19.2	946	8.0
(3)	698	20.4	765	21.6	968	24.6	726	18.5	983	9.0

注 专门职类女工作人员增加数是假定第53段提到的中点在一九八〇年以前不会改变。

以下是联合国专门人员总数增加的三个假设数字（目前的增长率约为百分之五点三）：

(1) 在一九八〇年以前工作人员总数不增加（一九七六年的专门人员总数为3,427人）。

(2) 每年增加百分之二点五：到一九七七年，工作人员总数由3,427人增至3,513人，到一九八〇年，增至3,783人。

(3) 每年增加百分之三点五：到一九七七年，工作人员总数由3,427人增至3,547人，到一九八〇年，增至3,832人。

上表最后一栏所列数字是年增长率复率。这些数字并没有包括离职数字在内；其中一个百分数应雇用妇女填补。

个预测数字大概是切合实际的。如果预测的增长率高达百分之三点五，一九八〇年的百分率将为二十四点六。如果采用其他可能的指标，例如每年增加妇女工作人员百分之一，一九八〇年的百分率也不过是二十一点二，这是假定全部专门人员增长率为零，这个数字低于百分之二点五和三点五两个低度增长率。如果一九八〇年的指标仅为百分之二十五，专门职类女工作人员达 857 名便可以达到指标，而不用达到现在要求的指标 968 名；两者都是假定增长率为零。如果每年的增长率为百分之二点五，联合国要有 946 名专门职类的女工作人员才能达到专门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很多方面，包括争取妇女平等权利特设小组和联合国训研所一九七七年七月举行的座谈会却认为，一九八〇年的指标应为百分之三十，但是秘书处人员认为这个数字是不合实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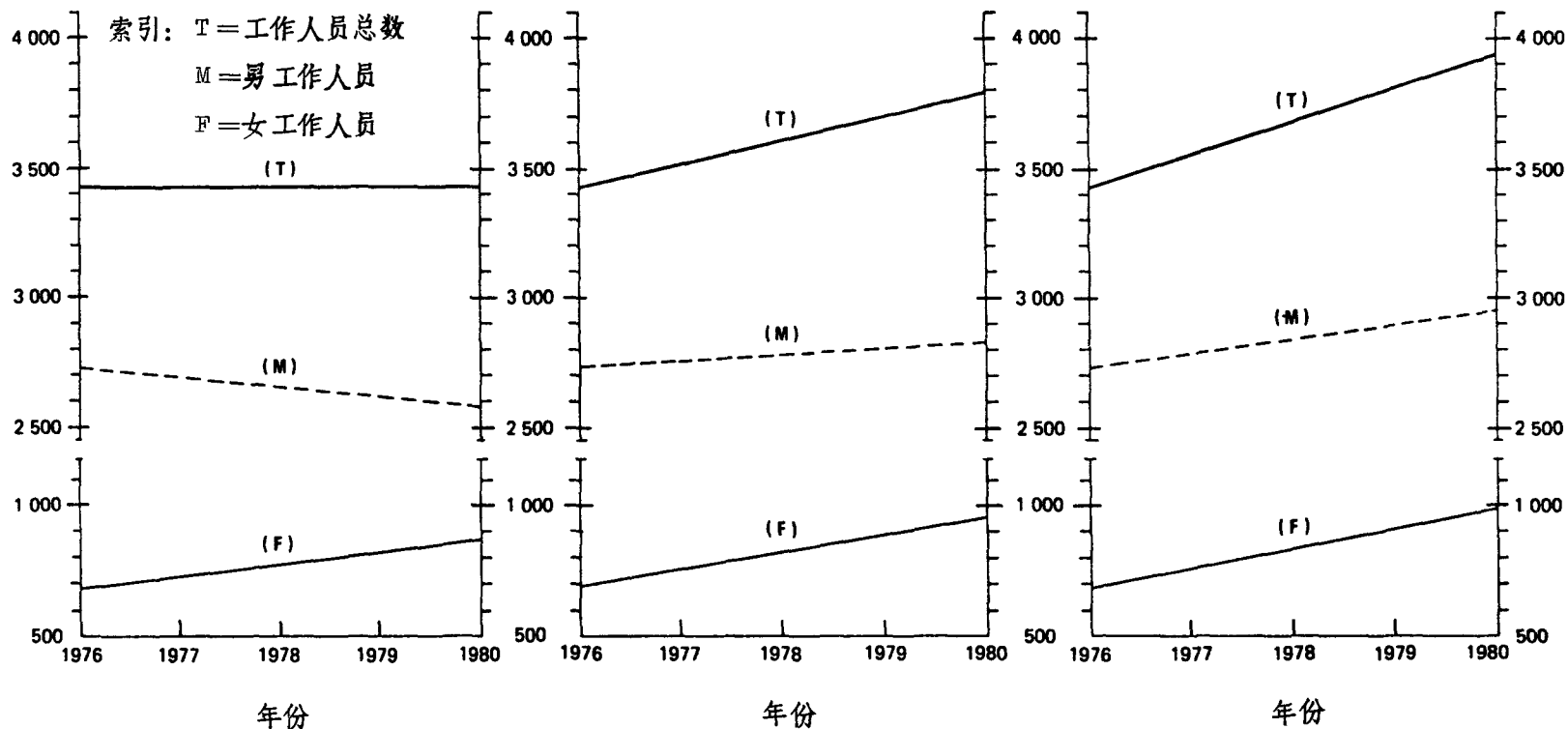
57. 联合国过去三年由于辞职和解雇产生的全部专门人员空缺平均是 252 名，其中有 38 名是妇女的空缺。附件三提供了十个机构的离职工作人员数字。这里按照专门工作人员总数的三个假设增长数字，对每年应征聘的妇女数字作出一些预测，以便达到一九八〇年百分之二十五的指标。上面一段已指出，按一九八〇年工作人员总数增长率为零计算，专门职类女工作人员要达到百分之二十五的指标，每年的增长率须为百分之五点三。这就是说，假定没有妇女离职，一九八〇年以前每年要雇用 36 名妇女。由于专门职类的妇女每年的离职率为 38%，为了保持百分之二十五的比例，这些增加的员额（共计 74 名）要雇用妇女填补。换句话说，一九八〇年以前的每一年，由于各种离职引起的全部空缺的百分之三十一要雇用妇女填补。同样地，按其他的两个假定数字计算，即专门人员总数每年增长率为百分之二点五和三点五，每年要用女候选人填补的空缺总数所占百分率分别为百分之二十八（即共计 94 名）和百分之二十七（即共计 101 名）。这些估计数字一般地指出，按照不同的假设指标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增长率计算。到一九八〇年适度增加至百分之二十五也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图 3 说明了按照这些假设数字计算在一九八〇年以前的男女工作人员增加的趋势。

图 3

联合国：如果一九八〇年适用的妇女指标数为百分之二十五，专门人员变动估计数

工作人员数字

工作人员数字



工作人员 }
增加总数 } ———▶ 不增加 ———▶ 增加百分之二点五 ———▶ 增加百分之三点五

注：本图解根据的一项基本解设是，到一九八〇年，联合国秘书处内女专门人员占百分之二十五是一个可以达到的指标。本图说明一九七六年到一九八〇年期间，按三个不同的年增长率计算的专门人员总数中男女数字的趋势。

58. 联合国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解释为什么联合国秘书处妇女占专门员额的百分率这么低。他指出,就专业商务和政府活动来说,我们仍然生活在一个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联合国反映出这种社会的态度以及领导这种社会的各国政府的态度。第二个因素是,各国政府只推荐少数的女候选人,一般是占五分之一。第三个因素是本组织内以上两个因素的反映。¹¹

59. 在新闻厅的合作下,人事厅拟印制传单、小册子及其他资料,说明秘书处征聘妇女的必要。这些小册子将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代为分发。

60. 此外,会在选定的地区进行实地征聘工作,发掘女候选人的新的来源。检查专员完全赞成这些工作,但是认为目前应对出差征聘所用的经费予以审查。例如,12,000美元的征聘预算中,光是一个区域的征聘出差费就用了8,000美元,试问这样是否合理?也许进行审查后就可以确定需要多少的其他经费,并可对这些经费中拨出的旅费,特别是到名额不足的发展中国家的旅费作出一些调整。

61. 人事厅现正向一些妇女团体、大学和私人机构发出特别函件,但是,检查专员仍然觉得应对这些领域多多注意。

B. 国际劳工组织

62. 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六年之间,专门人员总数由763名增至808名,女专门人员总数由119名增至126名;在这个时期内,两者增加数将近百分之六。妇女在专门职类中所占比例仍然是百分之十五点六,尽管一九七五年稍升至百分之十五点九(参看附件一)。这是不久以前的增长和人员组合情况。美国的会费占劳工组织年度预算的百分之二十五;自从美国退出后,劳工组织面临最严重的裁员问题。因此,劳工组织雇用妇女的主要问题是怎样做到起码维持她们现有的数字。目前对劳工组织来说,指标也好,目标也好,都是空洞的。

¹¹ 《联合国的妇女》,联合国,纽约出版,文件编号CESI/E44,一九七七年四月,英文本,第25—26页,问题10。

63. 在这里应该提到国际劳工组织一直站在联合国各机构的前面，制订了与所有就业问题有关的适当政策和方案。关于它对雇用妇女的一般政策，一九七五年六月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VIII 规定了指导的原则，其中包括以下的一项重要声明：“国际劳工局应以身作则，采取一些措施，避免对妇女有任何歧视，使她们有担任各种职位的平等机会。”因此，设立了一个特别的单位，负责对女工作人员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提倡妇女机会平等待遇平等，并保证适当地注意到工作妇女的实务工作各方面、各领域的需要，包括就业、训练及其他有关问题上的需要。

64. 一九七五年，劳工组织总干事委派了一个争取妇女机会及待遇平等工作队，并通过了该工作队提出的一些主要建议。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工会同时主持的一项研究强调该问题的几个方面。可见，在未发生目前的财政危机以前，劳工组织早已提出种种倡议和行动计划。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5. 由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后采取了特殊的节约措施，教科文组织的长期征聘计划（18C/59号文件）延迟执行。教科文组织大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请总干事采取几项措施，争取妇女能够公平参加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方案工作，决策和行政工作。总干事在提交大会下一届会议报告中称，主要只能在征聘方面取得满意的成果。

66. 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六年之间，教科文组织总部及其各区域办事处的专门职类工作人员总数减少了百分之三，结果是，男性专门人员数字减少约百分之三，但女性专门人员数字保持不变。自一九七四年后，停止填补空缺，并停止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方案预算拟增设的新员额。

67. 为了使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男女工作人员能够达到较均衡的比例，正在拟订一项通盘的人事计划，包括确定的目标，战略和时间表等。教科文组织正在加紧努力，征聘更多妇女担任专门职类的工作和较重要的职位（去年任命一名妇女为

助理总干事)。特别是：(a) 促请在同当地征聘人员会谈或执行征聘任务时提供女候选人名单；(b) 向各会员国分发空缺通知，说明希望提供的候选人名单包括妇女在内。

68. 在教科文组织目前的财政情况下，一九八〇年以前的专门人员总数增长率很可能为零。如果假定专门职类一九八〇年女工作人员数字占百分之二十七，这个数字会由一九七六年的240名增至一九八〇年的287名。¹² 用百分率表示，这等于每年增长百分之四点五。换句话说，一九八〇年要达到百分之二十七的指标，专门职类每年就要增加女工作人员11名左右。这是假定所有妇女离职留下的空缺一律雇用妇女填补。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

6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在罗马召开的粮农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妇女对乡村发展的作用的第10/75号决议，规定了两项主要的指导方针，确保妇女能够更好地参加所有的粮农组织方案和项目。此项决议宣布，粮农组织的政策应提倡更多的妇女参加各单位的专门职务，并应立即采取行动，消除任何按性别区分的差别待遇。其次，此项决议表示拟增加粮农组织各级雇用的妇女数字，并提高她们的作用和地位。

70. 为了提倡更多妇女参加粮农组织的各项方案和活动，粮农组织最近采取了几项措施。一九七六年总干事设立的妇女参加发展问题部门间工作组，是这方面的一项重大的发展。设立这个工作组的目的是为了保证粮农组织能够不断地、有效地制订政策和方案，争取各级妇女更广泛地参加；联合国/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也设立了一个类似的工作组。

71. 粮农组织正在积极努力，征聘妇女担任专门职类的职位和重要的职位。

¹² 假定1,064名专门工作人员中妇女所占的比率每年至少增加百分之一，即一九七六年为百分之二十二点六，一九八〇年增至百分之二十七。

同成员国政府进行有关的通信时，粮农组织特别强调征聘妇女的问题。在商业广告上刊登空缺时，粮农组织还表示鼓励女性提出申请。此外，为了改善和扩大征聘的来源，还同几个国家的妇女团体和组织进行联络。

72. 一九七五年到一九七六年间，专门人员数字没有显著的增加，但是在同一时期内，女性专门人员增加了百分之四点二。一九七六年专门职类中，女性占百分之十二点七。

73. 由于粮农组织非常关心和深切了解雇用更多妇女这个问题，因此，当候选人具备同等资格时，专门人员甄选委员会对妇女予以优先的考虑。在有合格的女候选人可以填补空缺时，总干事曾多次决定不适用按地域分配的规定，并表示决心消除按性别划分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增加专门职类女工作人员的数字。

74. 总干事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 77/57 号公报中明确地指出，要使更多妇女能够参加秘书处的工作，和消除按性别划分的任何可能的差别待遇，是粮农组织极端重视的工作。为了执行这项政策，已拟订了几项行政措施，预期今后必可逐步显著地增加各等、各职、各服务地点的女工作人员数字。

75. 粮食计划署对秘书处内及其与粮食援助有关的世界性工作网内的妇女地位问题表现出无比的关心。目前计划署总部共有 87 名专门人员，其中有 13 名是妇女。外地人员共有 122 名，妇女占了 3 名。计划署的工作人员普遍认为，如果要有更多的妇女参加计划署的工作，一定要采取通盘的措施。计划署已订定外地职位雇用妇女的指标，这证明它对此项问题确实关心。根据今后的征聘计划估计，虽然目前妇女只占外地人员的百分之二点五，但到一九八〇年将占百分之二十。而且，它拟彻底修订征聘和升级政策，重视以下的措施：(a) 征聘更多的年青妇女；(b) 任用受过适当训练的妇女担任专门职类中较高职等的位置；(c) 鼓励成员国政府推荐更多妇女为计划署外地和秘书处职位的候选人。这些都是配合计划署对该问题采取的积极态度和表示热忱的大胆措施。

76. 无可否认，粮农组织有很多职位是非常专门的，但在其所具规模及其吸

收更多专门职类的妇女的能力之下，一九八〇年妇女占粮农组织专门人员的百分之十七的指标看来是合理的。¹³ 要达到这个指标，一九七六年到一九八〇年这段期间，粮农组织的女专门人员要由 173 名增至 232 名，即年增长率为百分之七点六，亦即每年增加 13 名女专门人员。除此以外，为了保持她们所占的专门人员总数百分率不变，女专门人员因离职平均每年产生的十个空缺必须雇用妇女填补。如果在一九八〇年以前专门人员总数不增加，那么，每年因工作人员离职产生的这些空缺的百分之二十二应雇用妇女填补，即平均每年 105 个空缺中占 23 个。

四. 世界卫生组织

77. 一九七六年，卫生组织及其各区域办事处共有 910 名专门人员，其中有 162 名是妇女，即占百分之十七点八。鉴于本组织的专门和技术性质，这是一个相当高的百分率。

78. 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就促进妇女参加卫生和发展工作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 (WHA29.43)，请总干事采取积极的措施，加紧本组织任用、提升和训练妇女的工作。卫生组织的高层领导很关心这些问题，现正采取各种步骤，保证能够不断有效地进行一体化过程。妇女问题工作组正就这些问题同卫生组织的人事厅密切合作。

79. 总干事已向各个部门的主管发出特别指示，责成他们在填补空缺时，如男女候选人具有同等资格，要优先考虑妇女。最近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中有些女工作人员晋升为专门人员，在有些情况下不受国籍因素的限制。卫生组织正在考虑拟订特别的计划，保留一定数字的专门员额给妇女，但是细节问题尚待订定。拟采的其他行动是训练在职的女专门人员，以期提高她们在卫生组织的地位。

80. 在征聘工作上，卫生组织比以前更加注意同各成员国的联络，请它们推荐妇女为空缺的候选人；并且更加严密地审查出缺通告，务必措词公允，没有歧视。

¹³ 检查专员假定粮农组织一九八〇年的指标为百分之十七，在这一假定下，专门人员总数不增加，但女专门人员每年略增百分之一。

并作出特别的努力，使世界各地一些选定的妇女组织都知道这些广告和出缺通告。

81. 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六年期间，专门职类工作人员总数增加了百分之六点三，但在同一时期内，女专门人员仅增加百分之零点六。在估计卫生组织今后应增加多少女专门人员以前，应该考虑到三个重要的因素：(a) 活动重点逐渐从总部转移到外地；(b) 预算限制；(c) 卫生组织罗致合格的、经验丰富的女候选人的程度。然而，在卫生组织不断注意提倡更多妇女参加各级工作的问题之下，不增加专门人员总数，但增加女专门人员的百分率即一九七六年占百分之十七点八，一九八〇年增至百分之二十二——在此期间男女相比，女专门人员增长率约为百分之一——这样的增加并不过奢。用实际的数字表示，一九七六年女专门人员共计162名，一九八〇年要增至200名，即年增长率百分之五点五。

F. 指标或目标的问题

82. 指标或目标的制订是一个引起争论的问题。有些人认为联合国系统内已经制订太多不合现实的指标。又有些人认为需要的是有效的领导，不是什么指标。无疑地有效的和坚定的领导，也许是使联合国系统内的妇女一体化更为有效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但是，如果一个组织没有指标或目标，除非每个组织的领导经常采取有效行动，不然，这个组织就可能处于停顿状态。指标可以推动组织的行动。只有合乎现实的目标才能够实现，同时，这些目标应可促进机构的工作。不应该用指标为借口，征聘不够资格的妇女。才能应为首要的考虑，不应苟且。组织的整体指标可能不会产生完全令人满意的结果。任用的决定主要是组织单位的主管作出的，但是这些主管人员可能并没有充分地注意要达到整个组织的指标，因为并没有规定这是他们的个人职责。所以，为了使指标更加有效，不单要尽可能表明作为整个组织的目标，也要尽量明确地规定为每一主要组织单位的目标。这样做可以使主要单位的主管向行政首长负责。

83. 对于指标或目标的一种稍为不同的实际办法是，指定某些职位在限定的时期内优先考虑录用妇女。如果在限定的时期内不能物色到够资格的妇女，那么那

些职位亦可以接受男性候选人的申请。有些人可能指责这种做法是一种“反向的歧视”。

84. 指标亦可能会突出雇用名额不足的国家的女性为专门人员的问题。在指标之下，亦可以将增加女性人数的责任完全推卸给各秘书处，而不是和各国政府共同负责。在考虑应否采纳指标数字以前必须了解这些问题。无论如何，绝对不能为了增加某个组织的女性人数而降低征聘标准。

G. 地域分配和女性

85. 一般都认为，地域分配是严厉限制女性担任专门职位的一个重要因素。很多提议增加女性人数的国家名额过多。联合国秘书长在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中(A/10184, 第17页第35段)促请大会注意这件事。他指出：

“……女性的征聘只要还受地域分配准则的限制，任用女性担任秘书处专门职位的问题就很难有真正突破的可能……”。

86. 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为了提高女性在每一个组织的百分率，究应放弃地域分配原则呢？还是修改原则的某方面呢？显然，增加联合国组织的女性人数的一个有效的比较容易的办法是在一定的期限内试行一种主要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较为灵活的地域分配办法。现在地域分配用作不能征聘女性的理由。虽然在有些场合这个理由是妥当的，检查专员认为发展中国家有专业上够资格的女性，可以雇用她们为联合国组织服务。无可否认，这些发展中国家中有些国家的名额过高；但是为了使这些组织的男女工作人员达成更好的均衡，这些国家可作为现成的征聘来源。应该指出的是，联合国各组织对公平地域分配的细节并没有一个一致的定义或解释。

87. 检查专员觉得，为了提高女性的限额而放弃地域分配原则是有困难的，即使只是大大修改此项原则，也难做到，例如，大会虽然不断促请联合国秘书处增加担任专门职位的合格女性人数，但同时又声明应按照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进行。大多数组织均面临这个困难。如果这些组织维持现有的地域限额，除非可以从名

额不足的国家物色到更多的妇女（这本身便是严重的问题），不然，征聘更多专门职类的合格妇女这项工作仍然是相当困难的。因此，检查专员认为，解决这个困难的一个方法是，至少在有限度的试验基础上，对目前的地域分配办法作出较灵活的运用。另一个办法是优先征聘妇女。也许也可以考虑，只准征聘名额过高的国家的妇女服务一个时期，以期增加女性专门人员的人数。但是这样做会在联合国组织内引起明显的问题。虽然如此，检查专员认识到这一类做法引起的复杂问题。不管怎样，应该避免从名额实在过高的国家征聘妇女。

H. 配置和态度问题

88. 大多数的组织普遍认为，征聘的主要歧视形式之一是，当人事厅提出某些职位的候选人名单时，单位主管往往优先录用其中的男性。公然歧视的具体事例当物无法证明；但是，人事厅配置合格妇女的工作似乎常常受到打击。据说不录取妇女候选人的原因很多，计有：单位主管较易于同男性相处；他们认为男性没有那么容易因家庭问题离职；男性较为流动等。

89. 有时候，单位主管甚至没有察觉到他们自己在思想和行动上带有下意识的歧视。态度是最难改变的，然而也可能是最顽固的障碍，对征聘是这样，对升级也是这样。检查专员认为，拒绝录取妇女候选人要有理由，同时人事厅要尽可能使每一组的名单至少包括一名妇女。

90. 目前正在作出一些努力，使妇女在各行政机构获得公平的名额。第34段已经指出，直到最近，挑选和升级的过程几乎完全操在男子手上，各组织应矫正这一点。

四、女专门人员的升级

91. 女专门人员，同其他女工作人员一样，都关心她们的低升级率。从收回的问题单所能得到的资料，用以彻底分析这个问题和作出确切的结论是不够的。但是，一般的印象似乎是，虽然在统计上很难证明，但过去已有几宗升级不给予妇女平等待迁的事情。从联合国秘书处关于升级的资料的分析可以知道：男工作人员有百分之十九最初担任 P - 1 或 P - 2，服务 20 年后升任 D - 1；而起叙情况相同的女工作人员经过相同的服务年数之后升任 D - 1 的只有百分之三。¹⁴ 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内专门职类较高职等男女升级都有这种悬殊现象。保证公平待迁的一个方法是，要有适当的妇女人数参加升级、申诉和其他委员会。

92. 各组织之间女工作人员升级问题的任何比较性的评价，必须顾到下列各点：(a) 专门人员总数和妇女在专门人员总数内现在所占比例；(b) 某一期间男女工作人员升级总数；(c) 一个组织的任何不平常的专门性质；以及(d) 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升迁的妇女数目和她们适任较高级技术性职位的资格。

93. 即使一个组织就其专门人员总数而言是大规模的组织，如果妇女在专门人员总数中所占比例仍然很小，男女工作人员的相对数字和升级比例可能会有很大的差别。不但如此，如果升级的总人数相当小，男女升级的百分比也可能过分夸大。还有一层，在一些要求特殊技术的、高度专门性质的组织内，在某些情况下，女性能够升级的数字受到限制。

94. 升级率观念必须划一适用于所有机构，因为各组织间对这个观念的解释不尽相同。¹⁵ 下表（表 6）列出提供升级率大致数字的五个组织内男女工作人员升

¹⁴ 《联合国系统担任专门和决策职位的妇女》斯扎莱和玛格丽特·克罗克著，一九七七年七月在奥地利，施洛斯·赫恩斯坦举行的训研所关于联合国内妇女情况的讨论会上提出的论文，英文本第 13 页。

¹⁵ 例如，根据粮农组织，升级率是被选出的候选人的人数对申请升级的候选人数的比例。

级人数在升级总数中所占百分比，和男女工作人员在专门人员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各职级男女工作人员升级数字对每一职级雇用数字的百分比并无任何一致的倾向。因此，依照这一年的资料，对于个别职级内男女工作人员升级机会很难得到任何结论。

表 6

几个组织内一九七六年男女专门人员的升级情况^a

组 织	升级总数		工作人员总数		男女工作人员升级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联合国 ^b	324 (72.3)	124 (27.7)	2,797 (79.3)	732 (20.7)	11.6	16.9
2. 粮农组织	100 (82.0)	22 (18.0)	1,190 (87.3)	173 (12.7)	8.4	12.7
3. 劳工组织	60 (81.1)	14 (18.9)	682 (84.4)	126 (15.6)	8.8	11.1
4. 教科文组织 ^c	405 (74.7)	137 (25.3)	824 (77.4)	240 (22.6)	49.2	57.1
5. 卫生组织	94 (81.7)	21 (18.3)	748 (82.2)	162 (17.8)	12.6	13.0

- a 头两栏括号里的数字是男女工作人员升级数在升级总数中所占百分比（升级率），第三栏和第四栏括号里的数字是男女工作人员在专门人员总数中所占比例。最后两栏数字是男女工作人员升级数分别在男女雇用数字内所占百分数。
- b 上表所示联合国一九七六年男女受雇数字较附件一或本文中别处所显示的数字稍高，因为这里的数字是从联合国秘书处收到的最近的和订正过的资料。
- c 教科文组织的数字是工作人员全部工作时间的升级数，因此，同其他机构的数字不能加以比较。

95. 只有五个组织提供关于升级的统计资料。所有这些机构都说，工作人员升级，男女一视同仁。根据联合国秘书处对这个问题发表的声明，很清楚地，工作人员升级的标准并没有把性别包括在内，一直到最近，并没有做过提升女工作人员担任专门职位的特别的努力。在电信联盟、气象组织和海事组织一类高度专门机构内，这个职类受雇妇女的数字比男子低得多，部分原因是这类工作需要专门技术，这一类机构也没有作出过提升妇女的特别的努力。例如，在粮农组织，某些领域，诸如渔业、林业、卫生工程等方面可雇用的具有职业技能的和受过训练的妇女相当少。在一些机构的狭窄的领域内这种专门化的要求之下，妇女受雇的范围受到影响，因而她们的相对的升级率也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卫生组织、开发计划署、训研所和儿童基金会一类组织都曾表示已特别注意到女专门人员的升级。

96. 从表6关于工作人员升级的统计数字，至少可以指出两点：(a) 女工作人员升级数在升级总数中所占百分率较女工作人员在该职类工作人员总数中所占百分率为高（比较表6第二栏和第四栏的数字）；(b) 女工作人员升级数在女工作人员总数中所占百分率比男工作人员升级数在男工作人员总数中所占百分率较高（比较最后两栏的数字）。这些数字显然表明在所有组织中妇女升级情况比男子好得多但是，必须注意两个重要的因素：第一，比较一下升任专门职类以上较高职等的男女工作人员，妇女的升级人数极低，或微不足道；第二，升级以前男女间的服务期间在许多场合是极不平衡的。¹⁶ 检查一下关于不同级别的升级资料就可知道表6内妇女升级情况完全不同。例如，联合国四个组织提供的关于一九七六年的升级资料显示出妇女升任P-5以上职位的人数相当少，或简直没有。妇女大多数升任专门职类较低职等，从表7就可看出。

97. 劳工组织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显示出过去妇女的升级率比男子低，解释是：(a) 男女之间教育背景差异相当大；(b) 进入劳工组织前妇女的工作经验比男子少；(c) 具有专门技术资格的妇女比男子少；(d) 妇女的家庭牵累比男子大；(e) 对妇

¹⁶ 参看劳工组织《关于劳工组织内妇女公平机会和待迁的工作小组的报告》，一九七六年。

女在社会中的一般任务的广泛的看法，和；(f) 各国政府提名较少妇女候选人的倾向。 其他的组织也在不同程度上强调过上述解释中的若干项。

98. 训研所说，它一直试图增加女工作人员人数，过去两年升级的多数是妇女。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电信联盟计算出来的本身的升级率不能同其他机构提出的数字比较。 例如，按照电信联盟，过去十年男子的平均升级率是百分之一点四七，而同一期间妇女的平均升级率为百分之二点零六。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升级率显示：男子百分之九点七二，妇女百分之十点七一。

表 7

一九七六年各职等专门人员升级数字

组 织	P-1	P-2	P-3	P-4	P-5	D-1	D-2	共计
1. 联合国								
共计	26	57	128	130	72	28	7	448
男	10	23	84	109	63	28	7	324
女	16	34	44	21	9	-	-	124
2. 粮农组织 ^a								
共计	6	6	29	27	29	9	5	111
男	1	5	23	23	29	9	5	95
女	5	1	6	4	-	-	-	16
3. 劳工组织 ^a								
共计	-	4	8	22	19	18	3	74
男	-	1	6	18	17	16	2	60
女	-	3	2	4	2	2	1	14
4. 卫生组织 ^a								
共计	3	8	18	24	37	22	2	114
男	2	4	13	20	32	20	2	93
女	1	4	5	4	5	2	-	21

a. 就粮农组织而言，一九七六年从一般事务人员直接升为 P - 2 的男女数目未列入本表。 此外，一九七六年粮农组织有三名男工作人员从 D - 2 升为助

99. 由此可见，依照收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统计资料，不可能得到概括的结论，只是从这些统计中似可看出升级对妇女没有任何歧视。但是，根据同各机构工作人员的个人会谈，显然在某些女工作人员的服务期间某一阶段或另一阶段还存在着这种或那种形式的一些歧视性的惯例。

100. 但是，各组织受到的压力愈来愈大，要做到女工作人员的升级更为公平。一九七七年三月八日联合国秘书长公报 (ST/SGB/154) 明白地说明升级一律以成绩为基础的基本政策。公报还宣布采取下列各项措施：(a) 特别注意每年的升级审查；(b) 举行竞争性的考试，客观地鉴定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管作出什么样的特别的努力，客观地评定的资格和成绩应该是升级的基础。

a (续前)

理总干事，卫生组织有一名男工作人员从 D - 2 升至高级职位，一九七六年劳工组织有四男一女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升任专门人员职类位置。这些数字都未列入本表。

五、 机构的管理

A. 最高阶层的支持

101. 任何组织，要做到妇女享受平等待遇，在行动上必须最高阶层给予支持。一个组织，尤其是人事厅，必须了解它的行政首长充分支持该组织内促进妇女的征聘、升级和终身从业的一项建设性的有步骤的方案。如果没有这种支持，任何改进妇女地位的方案都可能难以推行。这种方案内最重要的一个要素是最高阶层的支持，和行政首长不时的后继行动。接着的一个最重要的要素是，要有一个期望和愿意执行这样一种方案的人事厅的首长。各部门的主官和主任也起关键性的作用，必须参加他们的组织内改进妇女地位的努力。

B. 妇女地位的机构审查和机构间审查：行政首长的行动

102. 每一个组织的行政首长要表明持续支持他的组织内男女享受平等待遇。订定一些明确的要求也是有用的，这样就可使各部门主官了解他们处理人事的情况是经常地受到审查的。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最近发布公报，便是这方面的良好的模范。¹⁷ 这些公报的目的是要载明关于它们的秘书处内男女工作人员的政策以及旨在执行这项政策的行政措施。例如，联合国秘书长说，他的政策是：男女工作人员应有平等机会和应受平等待遇；在影响到秘书处内聘用或终身从业机会条件的任何决定中，性别不应该成为一个妨碍的因素；工作人员的任命、安插、调派和升级应以成绩为基础，不论工作人员的性别为何。为了要实现这一点，他发布了执行这项政策的一些行政措施。这些行政措施内包括一项要求，要每一个部门每年向秘书长提出一项进度报告，说明在该部门内为了建立平等的条件和男女工作人员之间一种公平的均衡作出的努力。关于工作人员按级别和性别分类的组成情况的这一类详细资料载入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除了关于升级的特别意见

¹⁷ 联合国，一九七七年三月八日 ST/SGB/154；粮农组织：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总干事的 77/54 号公报。

(见第100段)外,他还表示,为寻求女候选人担任专门人员职位的招聘工作和邮递运动会加紧进行。他在这个公报内说得很明白,执行这项政策的结果可使女专门人员的数字逐渐增高。因此,已通知各部门的主官,秘书长将审查它们各自的进步情况,秘书处获得的进展情况也将在大会中受到公开的审查。

103. 目前对于各组织内妇女的招聘和升级的进展情况还没有系统性的审查办法。现有的统计数字在时间上和类别上也有很大的差异。由于体认到这一点,检查专员认为,对于女专门人员的招聘和升级的进展情况要是有一个经常的整个系统的审查办法,是有用处的。因此,建议行政协调会进行检查,最好是每年一次,这样每一个行政主官就会了解他的工作进展会受到行政协调会的检查。这样检查还可能推动妇女平等待迁的观念的发展,把别的组织在招聘等方面已做到妇女平等待迁的办法适用于不太得法的那些组织。为此必须获取和检收可资比较的统计资料。

C. 组织内的领导

104. 针对妇女事务的招聘、升级和其他方面的另一个方法是,授权一个工作人员,通常在非专任的基础上,负责处理一切有关妇女招聘和终身从业的事务。这个人,或许是一个小组,将是每一个机构处理妇女事务的一个中心,和一个刺激的因素。¹⁸ 关于这个业务是否属于人事厅或别的更高层的办公厅的问题,引起广泛的辩论。许多办理增进妇女事务的人并不认为每一件事都应该交给人事厅。但是,必须承认,一个组织的执行有关妇女的政策的责任当然属于人事厅。另有一些人主张这个责任应归超出人事厅之上的人员担负,最好是接近一个组织的行政首长的人员担负。这样,该员就可策动人事厅适时地执行政策的规定和行政首长的指示。这个建议受到强烈的拥护,虽然,这样一来,人事厅便得不到对它应有的信任。设立一个特别的单位,由专人或小组负责处理妇女事务,有把妇女隔开为另一职类的危险,但是为了针对所涉的问题,就可能要冒这个险。

¹⁸ 这个办公室处理的事务可以扩增,把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在内。

D. 女工作人员的训练方案

105.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第3416(XXX)号决议中建议在工作人员发展方案中应特别注意对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有帮助的训练，使她们有更多机会从事终身职业。联合国大多数组织都开办工作人员训练语文课程，其中有些组织就该组织一般性问题开办了一些课程。最近几年来，特定学科的训练方案日渐引起兴趣，也特别受到注重，这对长期工作人员是有好处的。

106. 没有一个组织专门为女工作人员开办过训练课程，但已作出特别的努力，鼓励女工作人员参加工作人员发展方案。有些课程特别是为了增进工作人员的管理能力，使他们能够担任更多的任务，更有前途。在联合国总部，有些关于合格条件的规定已经修订，让更多的女工作人员能够参加这些课程。所有的组织作出的所有的努力都要继续下去，都要利用。

107. 卫生组织的工作人员训练和教育方案被看成它的日常活动的一部分，工作人员受到参加方案的种种鼓励。工作人员参加这类训练课程的过去的记录，根据报告，比例是男10女1.5，由于着重工作人员的素质，这些课程是极其有用的。¹⁹

108. 同样地，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训练也被看成增进秘书处效率的主要方法之一。尽管该组织工作人员训练方案有长期的经验和卓越的记录，但为增加秘书处的人力资沅，究竟方案对妇女会起多大作用，有时引起了疑问。例如，过去十五年来，受过训练的女工作人员中离开该组织的人数百分比很高。

109. 训练方案无疑地有一些缺点，但是这类方案增加女工作人员的升级机会。许多机构正在考虑工作人员发展政策中顾到妇女的构成部分，特别注意培养她们的高级管理的能力。设置小额见习职位，便有机会使妇女进入一个组织，训练她们上进。

¹⁹ 包括从一九七五年一月卫生组织成立工作人员发展和训练股起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止一段期间。

E. 雇用已婚夫妻

110. 大多数组织禁止在同一组织内雇用已婚夫妻。联合国秘书处对这些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应用有相当程度的伸缩性，但须：两个人都合格；夫或妻都不隶属另一方；遵照有关地域分配和年令的政策。调派总部以外地点服务，特别引起已婚夫妻的雇用问题。有时候，当配偶不愿意或不能放弃他或她的总部的职位时，严格应用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一个男工作人员或女工作人员便不能接受调派外地的任务。在牵涉到真正的能力和利益的场合，应该鼓励更放宽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规定。另一方面，有些组织认为，这些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是参照公务员制度的惯例审慎订定的，如果改变这些服务细则，可能引起利用裙带关系的严重指责。

F. 工作条件

111. 妇女平等机会问题不只是征聘、升级等等场合才迂到的问题。即使这些问题解决，但因为全时工作和家庭责任之间的可能的冲突，妇女谋求满意的职业仍有困难。又因联合国大多数的雇用都具有外国服务的性质，问题更加复杂。为改善情况，应检查若干行政方面，而作出某些改变。检查专员不拟讨论涉及各个组织的改变，只是讨论一般性的改变：

(a) 生育假

工作人员服务细则规定在分娩之前有一段支薪假期，在分娩之后也有一段支薪假期。分娩后假期也许是最要紧的，因此，应审查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以便决定这段生育假是否应该更有伸缩性。相同的分娩后假期的规定也应该适用于一个收养婴儿的父或母。

(b) 父母请假

应审查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决定是否可以规定，凡是愿意留在家里照顾新生的或收养的婴儿的父母至多可以请假两年。

(c) 非全时工作

虽然一项机动的非全时雇用政策在某些方面应用起来可能会有困难，但必须加以研究，以确定是否可能有非全时工作的机会，特别是对于那些愿意或必须花费较多的时间同他们的孩子在一起而不能从事全时工作的人。非全时工作可以有相当的伸缩性，但至少应为全时工作时间的一半。一切正常的权利比照工作的时间计算。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一九七三年议定，不需要一项雇用非全时工作人员的共同政策，但是任何组织如果有系统地雇用非全时工作人员可以得到好处，就应该这样做（一九七三年三月 COORD/R.984，第86-87段）。

(d) 有伸缩性的工作时间

许多机构实行有伸缩性的工作时间得到不同程度的成功。这对于工作时间能够配合儿童的上学时间等等的工作父母，确有帮助。应尽可能采用受适当控制的有伸缩性的工作时间。

(e) 日间托儿所

联合国有些机构向工作人员提供日间托儿所的便利。在没有这种便利的地方，检查专员认为除非有特殊的理由不能做到，实应设立这种托儿所。这种便利可以顾到工作父母的需要，尤其是母亲的需要。检查专员发现纽约地区特别有此需要，因而促请联合国认真考虑设置这样的托儿所。大家都知道这种托儿所费用昂贵，设立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是，联合国快要设立这种托儿所，如果纽约市提供一点协助，也许可能做到。费用不应当全部由一个组织负担。个人应按照他或她的薪给的多寡缴付费用的公平的份额。

六. 结论

112. 检查专员承认, 争取妇女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各项专门职位的工作已有相当进展。 联合国虽已集中力量注意这个问题, 但是这种注意力必须继续, 不可中断。 有人说, 凡是可能做到的事都已做了, 现在的问题全在会员国方面, 它们应该提出合格的妇女候选人。 就某方面来说, 这是正确的, 政府方面要分担一部分主要责任来增加妇女担任联合国各机构专门职位的候选人数, 但是各机构本身必须继续注意这个问题, 在这方面不断作出努力, 为优良的雇佣办法提供一个实例。 特别是各行政首长必须发挥领导和带头作用, 多方鼓励, 多方鞭策, 才能争取更多的妇女参加工作。 领导方面必须富于理想, 精心策划, 才能有新的创造, 才能罗致更多的合格妇女参加本组织的工作。 每一个组织必须确定一个理想, 或目标, 不论用什么方式, 使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员知道, 消极的工作是不够的。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加妇女专门人员人数的工作, 有一个基本而必要的特点, 那就是这一工作必须维持高的征聘标准, 根据才能升迁, 绝不能仅仅为了增加人数而牺牲这些特点。 事实上, 如果一个组织放低了标准来征聘更多的妇女, 日子一久, 必然会发生减产作用。

113. 检查专员认为各会员国拥有足够的合格妇女候选人可以满足联合国各组织的要求。 不应使用地域分配的原则作为妇女人数征聘不足的理由。 这一条规定, 如果不稍微放宽的话, 要达到“公平的均衡”, 以及大会和各机构立法机关决议所定目标, 很可能会延迟。 要解决这个问题, 各秘书处和各会员国必须作出努力, 寻找适当候选人, 向他们提供可以接受的服务条件。

114. 下列各项建议是根据联合国当前妇女任职情况提出的, 目的在促进进一步的行动。 但是, 无可否认, 如果要充分执行有些建议, 可能需要增加资源, 但是检查专员认为, 大部分资源是可以在现有整个预算中设法提供的。

建议

1. 行政协调会每年应就每一组织妇女担任专门职位的情况及其百分比进行审查一次，根据审查的结果，认为有必要，可以要行政协商会查明增加妇女参加联合国各组织人数一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可根据审查的结果，建议改进措施（第103段）。

2. 所有联合国各组织，应按照行政协商会所定方法和定义，收集各组织妇女的职等、职业类、国籍、服务部门等统计资料。行政协商会应维持此种资料最新记录，逐年发表。这些资料当可作为行政协调会审查的基础（第103段）。

3. 要解决这些问题和满足妇女的关切，都需要顶层人员的支助。所有机构的行政首长应该发出政策说明和指示（有些机构已经做到这一点），提出使秘书处男女就业达到公平均衡所应适用的措施。这些政策说明应该强调妇女工作安置、分配、事业发展的重要性，以确保男女就业机会均等，提升高级职位的机会均等。此外，还需要某种方式的早期后继行动，这样，由于政策得以执行，每一行政首长的关心可以有所表现。同时，各部门的首长和主任都应参加这种工作的过程（第101-102段）。

4. 各组织应指定一人或一个小组，负责照顾到各别组织女工作人员关心的事和与她们的利益有关的事。被指定的负责人不但是审查，而且也是提出有关妇女征聘、升迁、事业发展、训练等方面政策的中心点。在有些组织，特别是较小的组织，被指定的人也是注意所有歧视问题的中心点。此外，这个被指定的人应该听取个人就妇女关心的和受到歧视的事向他提出的诉说，如果她们所说确系事实，他应有权提议，采后继行动，一直到获得元满解决为止（有些组织已经订有申诉冤情和人事调查程序）。除非采用小组制，被指定的个人，在有些组织，至少在开始时，应该实际上全时工作，如果组织庞大，他就应该是组织结构中负有上层责任的人。在组织上，他愈接近行政首长，对这个机构的影响愈大（第104段）。

5. 每一组织应该定出一些指标数字，按日期分列该组织妇女担任专门职位人数应该增加的百分数（如属可能，开列每一职等增加的百分数），以及从一九八〇年开始一直到一九八五年期间的整个百分数目标。这些目标数字，应该顾到年空缺率和增长率，要顾到实际情况，但也要有鞭策作用，使组织本身作出相当努力，采用革新技术。如果可能，应该确定组织内每一单位的指标数字。文中就每一组织举出了一些例子。另一办法是指定某些职位，在一定期间内，优先考虑任用妇女。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必须维持征聘标准（第 82—84 段）。

6. 为了要达到这些指标，应考虑采取的行动如下：

(a) 在某一期间内，如两候选人（一男一女）都合格，应优先考虑妇女，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或任职人数不足国家的女候选人（第 23 和第 87 段）。

(b) 应该采取特别主动工作，征聘和提升任职人数不足国家的妇女（第 86 段）。

(c) 应促请各国政府提名合格妇女人选担任各种专门职位，特别是高级职位。应使各国政府知道业已制定妇女担任专门职位的指标数字，以使一九八〇年可以达到若干初步目标，并请它们提供协助，达到这些目标（第 50—83 段）。

(d) 应鼓励各国政府邀请征聘小组前往各该国家。征聘妇女的运动，不仅要各国政府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外地办事处进行，而且还应向其他可能获取候选人来源进行。征聘处在扩大征聘接触中，应花一大部分时间和注意力，专门对各大学、非政府组织（如职业公会、妇女事务局和其他类似机关），各国妇女地位委员会，过去的联合国研究员、座谈会参与者、会议代表等进行工作。征聘程序应该着重下列各点：(一)多多宣传；(二)分析现有和未来的空缺；(三)广泛散布空缺通知；(四)指派特别征聘小组；(五)经由实务单位首长从事特别征聘工作，以及(六)邮递运动。²⁰ 为了要做到这些工作，必须重新审查目前用于征聘方面的

²⁰ 检查专员伯特兰编制了一项说明（JIU/NOTE/77/1），其中概括地述及专门工作人员的征聘问题，并提出改善现有征聘方法的建议，大致与征聘妇女问题都有点关系。

经费情况。在有些情况下，为了提高征聘效率，必须略增经费（第50—83段）。

7. 各机构应该特别注意征聘合格的专业年轻妇女担任P-1/P-2职位，经过一段长时间，这可能是罗致合格妇女的一个有效的方法，如果给予充分机会和支持，她们以后便可以升任高级的监督职位（第50段）。

8. 在短期间内，征聘专门职类妇女工作人员对地域分配的规定必须灵活适用。可试办一个期间，例如以不超过两年为限，任命妇女工作人员不受地域分配的限制，特别是被任命的妇女凡来自发展中国家者都不受地域分配的限制，但整个区域的任命人数应该维持平衡。无论如何，应该避免征聘任职人数超额国家的妇女（第86—87段）。

9. 应责成人事厅在提送的专门职位名单中每组人名至少开列合格妇女一名，如不开列，应该详细说明。如果人事厅推荐的妇女被部门首长拒绝，就需详细说明拒绝的理由（第88—89段）。

10. 应审查现有的组织结构，以便确保任命妇女能够充分注意到她们的工作的安置和分配，从而保证她们在整个事业的过程中升迁机会与男人相等。所有职位，只要合格，妇女都可担任。升迁的程序应该加以审查，以确保男女升迁机会均等。如果征聘或升迁的妇女，即使予以训练，还不够格担任与男人同等的工作，这不但违背本组织的利益，也不符合妇女的利益。因此，在政策上，不应只为了统计数字的关系而增加妇女的征聘和升迁的人数（第88—89和第91—100各段）。

11. 各组织应该审查担任P-3级以上职位妇女的比例为什么大大下降的原因，经过这种审查之后，应该采取纠正行动，确保妇女具有担任高级职位的同等机会。当然，训练和进修假都可以提高男女工作人员的资格，使他们担任更高的职位（第33段）。

12. 妇女应同样参加各机构所有人事咨询和人事行政委员会，如任命和升迁委

员会、申诉委员会和惩戒委员会（第90段）。

13. 人事厅和各级监督人员应鼓励妇女争取参加训练机会。 各大组织应考虑设置少数见习职位，并让妇女优先担任此种职位。 除了可能开办的正式训练班外，还应举办相当数目的在职训练。 试用一年之后，如果工作满意，就应给予适当长期职位（第105—109段）。

14. 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应予修改，至少应该从宽解释，许可一对夫妇前往外地同一服务地点担任由联合国系统聘任的工作，但两者都须合格，都在待聘之列，以不相隶属为限（第110段）。

15. 为了要提供一个比较灵活的制度，吸引和保留女工作人员，应该考虑：放宽产假的规定，男女都可请留职停薪的育儿假，所有工作人员都可按照正薪的比例选择非全时工作，适用活动性的工作时间，在无托儿所地区成立托儿所以照管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儿童，再放宽已婚夫妇受雇的限制，特别是如果放宽这种限制可以增加现任工作人员的流动性（第110—111段）。

16. 各组织应重新审查其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确实做到彻底消除各项歧视的规定。 各机构应审查其征聘资料和宣传，包括出缺通知，确实做到祛除所有歧视的规定，把征聘通知送达能够建议合格的妇女候选人的来源（第50段）。

附件一

联合国一些组织专门人员的组成，
按职等和男女性别分类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年)

附件一“ A ”：包括一九七四年数字

附件一“ B ”：包括一九七五年数字

附件一“ C ”：包括一九七六年数字

说明

本附件所列数据均以联合国各组织针对联检组关于本报告主题的问题单提供的统计资料为根据。 这些数据只包括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不包括外地计划项目的工作人员。 大多数组织每年的数据，都是指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数字，但联合国秘书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三年的数据，都是指六月三十日的数字，劳工组织提供的，是一九七四年一月、一九七五年五月和一九七六年九月的数字；还有一点，劳工组织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为止，除开列标准的 P-3 职等外，还有 P-2/P-3 职等，因此将这两个职等并列在 P-3 一栏内。 教科文组织三年数字是三年每一年全年数字，并不是任何固定日期的数字。

因此，所列数字与联合国其他文件所载数字可能略有差别。

附件一“ A ”

组 织		1974									
		P-1	P-2	P-3	P-4	P-5	D-1	D-2	助理总干事/助理秘书长及以上	共计	(%) 百分数
联合国	共计	88	609	879	792	429	194	68	34	3,093	100.0
	男	53	409	663	689	388	187	66	33	2,488	80.4
	女	35	200	216	103	41	7	2	1	605	19.6
粮农组织	共计 男女	----- 数字不详 -----									
原子能机构	共计	24	35	70	115	84	9	8	7	352	100.0
	男	10	19	59	107	83	9	8	7	302	85.8
	女	14	16	11	8	1	-	-	-	50	14.2
民航组织	共计	1	26	78	93	34	6	3	3	244	100.0
	男	-	19	66	91	34	6	3	3	222	91.0
	女	1	7	12	2	-	-	-	-	22	9.0
劳工组织	共计	45	60	273	186	121	46	22	10	763	100.0
	男	17	45	222	166	118	44	22	10	644	84.4
	女	28	15	51	20	3	2	-	-	119	15.6
海事组织	共计	4	5	18	11	7	6	-	3	54	100.0
	男	1	-	13	11	7	6	-	3	41	75.9
	女	3	5	5	-	-	-	-	-	13	24.1
电信联盟	共计	13	33	67	43	12	8	-	9	185	100.0
	男	10	22	61	42	12	8	-	9	164	88.6
	女	3	11	6	1	-	-	-	-	21	11.4
教科文组织	共计	54	177	182	316	286	54	21	6	1,096	100.0
	男	38	91	123	259	268	51	21	6	857	78.2
	女	16	86	59	57	18	3	-	-	239	21.8
万国邮盟	共计	-	9	28	10	9	2	3	2	63	100.0
	男	-	5	27	9	9	2	3	2	57	90.5
	女	-	4	1	1	-	-	-	-	6	9.5
卫生组织	共计	29	118	137	205	263	63	27	14	856	100.0
	男	14	60	92	177	251	60	27	14	695	81.2
	女	15	58	45	28	12	3	-	-	161	18.8
气象组织	共计	17	21	27	26	13	5	-	2	111	100.0
	男	13	17	23	25	13	5	-	2	98	88.3
	女	4	4	4	1	-	-	-	-	13	11.7

.../...

附件一“B”

组 织		1975											与 1974 年 比较, 百分 数的变动
		P-1	P-2	P-3	P-4	P-5	D-1	D-2	助理总干 事/助理 秘书长 及以上	共计	(%) 百分数		
联合国	共计	96	578	962	818	456	203	71	33	3,217	100.0	+ 4.0	
	男	55	391	727	708	415	196	69	32	2,593	80.6	+ 4.2	
	女	41	187	235	110	41	7	2	1	624	19.4	+ 3.1	
粮农组织	共计	50	201	238	452	266	111	29	13	1,360	100.0	-	
	男	30	139	192	424	258	109	29	13	1,194	87.8	-	
	女	20	62	46	28	8	2	-	-	166	12.2	-	
原子能 机构	共计	16	45	81	124	85	10	10	7	378	100.0	+ 7.4	
	男	8	25	70	117	84	10	10	7	331	87.6	+ 9.6	
	女	8	20	11	7	1	-	-	-	47	12.4	- 6.0	
民航组织	共计	-	22	89	101	35	6	3	2	258	100.0	+ 5.7	
	男	-	16	70	99	35	6	3	2	231	89.5	+ 4.1	
	女	-	6	19	2	-	-	-	-	27	10.5	+ 22.7	
劳工组织	共计	13	75	278	206	143	43	21	7	786	100.0	+ 3.0	
	男	2	50	212	188	139	42	21	7	661	84.1	+ 2.6	
	女	11	25	66	18	4	1	-	-	125	15.9	+ 5.0	
海事组织	共计	6	5	20	11	9	6	-	3	60	100.0	+ 11.1	
	男	2	-	15	11	9	6	-	3	46	76.7	+ 12.2	
	女	4	5	5	-	-	-	-	-	14	23.3	+ 7.7	
电信联盟	共计	12	34	75	42	14	6	-	9	192	100.0	+ 3.8	
	男	10	23	68	41	14	6	-	9	171	89.1	+ 4.3	
	女	2	11	7	1	-	-	-	-	21	10.9	-	
教科文 组织	共计	34	179	181	331	283	53	20	6	1,087	100.0	- 0.8	
	男	23	88	122	279	263	49	20	6	850	78.2	- 0.8	
	女	11	91	59	52	20	4	-	-	237	21.8	- 0.8	
万国邮盟	共计	1	10	26	12	10	2	3	2	66	100.0	+ 4.8	
	男	1	5	25	11	10	2	3	2	59	89.4	+ 3.5	
	女	-	5	1	1	-	-	-	-	7	10.6	+ 16.7	
卫生组织	共计	21	121	149	210	277	73	30	13	894	100.0	+ 4.4	
	男	12	65	96	179	265	70	30	13	730	81.7	+ 5.0	
	女	9	56	53	31	12	3	-	-	164	18.3	+ 1.9	
气象组织	共计	14	18	32	23	16	5	-	2	110	100.0	- 0.9	
	男	11	14	28	22	16	5	-	2	98	89.1	-	
	女	3	4	4	1	-	-	-	-	12	10.9	- 7.7	

.../...

附件一“C”

组 织		1976										
		P-1	P-2	P-3	P-4	P-5	D-1	D-2	助理总千 事/助理 秘书长 及以上	共计	(%) 百分数	与1975年 比较,百分 数的变动
联合国	共计	100	618	1,004	905	483	202	78	37	3,427	100.0	+ 6.5
	男	52	405	756	775	436	193	76	36	2,729	79.6	+ 5.2
	女	48	213	248	130	47	9	2	1	698	20.4	+ 11.9
粮农组织	共计	46	174	244	455	300	112	21	11	1,363	100.0	+ 0.2
	男	24	115	196	421	292	110	21	11	1,190	87.3	- 0.3
	女	22	59	48	34	8	2	-	-	173	12.7	+ 4.2
原子能 机构	共计	21	49	96	142	93	17	6	6	430	100.0	+ 13.8
	男	12	28	83	135	92	17	6	6	379	88.1	+ 14.5
	女	9	21	13	7	1	-	-	-	51	11.9	+ 8.5
民航组织	共计	-	27	80	107	35	14	3	3	269	100.0	+ 4.3
	男	-	19	61	105	35	14	3	3	240	89.2	+ 3.9
	女	-	8	19	2	-	-	-	-	29	10.8	+ 7.4
劳工组织	共计	9	67	261	236	148	55	20	12	808	100.0	+ 2.8
	男	3	41	196	216	143	53	19	11	682	84.4	+ 3.2
	女	6	26	65	20	5	2	1	1	126	15.6	+ 0.8
海事组织	共计	5	5	18	24	11	5	-	3	71	100.0	+ 18.3
	男	2	-	9	23	11	5	-	3	53	74.7	+ 15.2
	女	3	5	9	1	-	-	-	-	18	25.3	+ 28.6
电信联盟	共计	12	34	76	47	12	8	-	9	198	100.0	+ 3.1
	男	9	23	69	45	12	8	-	9	175	88.4	+ 2.3
	女	3	11	7	2	-	-	-	-	23	11.6	+ 9.5
教科文 组织	共计	25	149	195	318	295	53	21	8	1,064	100.0	- 2.1
	男	16	65	123	268	274	50	21	7	824	77.4	- 3.1
	女	9	84	72	50	21	3	-	1	240	22.6	+ 1.3
万国邮盟	共计	1	8	20	16	10	2	3	2	62	100.0	- 6.1
	男	1	5	18	14	10	2	3	2	55	88.7	- 6.8
	女	-	3	2	2	-	-	-	-	7	11.3	-
卫生组织	共计	20	118	143	202	293	91	29	14	910	100.0	+ 1.8
	男	12	60	93	175	278	87	29	14	748	82.2	+ 2.5
	女	8	58	50	27	15	4	-	-	162	17.8	- 1.2
气象组织	共计	8	18	38	21	18	8	-	2	113	100.0	+ 2.7
	男	5	15	32	20	18	8	-	2	100	88.5	+ 2.1
	女	3	3	6	1	-	-	-	-	13	11.5	+ 8.3

附件二

女专门人员按国籍分类（一九七六年）

国 别	联合国	粮农组织	原子能机构	民航组织	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电信联盟	教科文组织	万国邮盟	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共计
阿尔及利亚	1	-	-	-	-	-	-	-	-	-	-	1
阿根廷	14	-	-	1	2	-	-	4	-	2	-	23
澳大利亚	9	2	-	-	2	1	-	4	-	2	-	20
奥地利	6	2	10	-	-	-	-	3	-	2	-	23
孟加拉国	1	-	-	-	-	-	-	-	-	-	-	1
巴巴多斯	1	-	-	-	-	-	-	-	-	-	-	1
比利时	13	5	-	2	1	-	-	3	-	3	1	28
玻利维亚	1	-	-	-	-	-	-	-	-	-	-	1
巴西	3	-	1	-	-	-	1	3	-	1	-	9
缅甸	-	-	-	-	-	-	-	2	-	-	-	2
加拿大	19	3	1	11	4	-	1	5	-	6	-	50
乍得	-	-	-	-	-	-	-	1	-	-	-	1
智利	23	4	-	1	1	-	-	2	-	2	-	33
中国	26	1	-	-	-	-	-	2	-	-	-	29
哥伦比亚	5	1	-	-	1	-	-	-	-	1	-	8
刚果	-	-	-	-	-	-	-	1	-	-	-	1
哥斯达黎加	-	-	-	-	-	-	-	-	-	1	-	1
古巴	-	-	-	-	1	-	-	1	-	-	-	2

附件二 (续)

国 别	联合国	粮农组织	原子能机构	民航组织	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电信联盟	教科文组织	万国邮盟	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共计
塞浦路斯	-	-	-	-	-	-	-	-	-	1	-	1
捷克斯洛伐克	-	-	-	-	-	-	-	1	-	-	-	1
丹麦	2	1	-	-	1	-	-	-	-	2	-	6
多美尼加共和国	2	-	-	-	-	-	-	1	-	-	-	3
厄瓜多尔	2	-	-	-	1	-	-	-	-	-	-	3
埃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7	4	-	1	-	-	-	1	2	4	-	19
萨尔瓦多	-	-	-	-	-	-	-	1	-	-	-	1
埃塞俄比亚	-	-	-	-	1	-	-	-	-	-	-	1
芬兰	7	-	1	-	-	1	-	3	-	1	-	13
法国	128	25	6	5	24	4	4	57	-	34	2	2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0	11	3	-	7	-	-	7	-	2	-	40
加纳	2	-	-	-	-	-	-	1	-	-	-	3
希腊	-	-	-	-	1	-	-	1	-	1	-	3
危地马拉	-	1	-	-	-	-	-	-	-	1	-	2
圭亚那	2	-	-	-	1	-	-	-	-	-	-	3
海地	1	-	-	-	-	-	-	1	-	1	-	3
洪都拉斯	-	-	-	-	-	-	-	-	-	1	-	1
匈牙利	1	-	-	-	-	-	-	-	-	-	1	2
印度	3	-	-	-	2	-	-	3	-	1	-	9
伊朗	1	-	-	-	-	-	-	1	-	1	-	3

附件二 (续)

国 别	联合国	粮农组织	原子能机构	民航组织	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电信联盟	教科文组织	万国邮盟	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共计
伊拉克	2	1	-	-	-	-	-	-	-	-	-	3
爱尔兰	-	3	1	1	2	1	-	1	-	2	-	11
以色列	2	-	-	-	1	-	1	-	-	-	-	4
意大利	13	28	-	-	-	-	1	6	-	-	-	48
象牙海岸	-	-	-	-	-	-	-	2	-	-	-	2
牙买加	3	-	-	-	-	-	-	1	-	-	-	4
日本	9	1	-	-	1	-	-	5	-	-	-	16
约旦	-	-	-	-	-	-	-	2	-	1	-	3
肯尼亚	-	-	-	-	-	-	-	1	-	-	-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	-	-	-	1	-	-	-	1
黎巴嫩	3	1	1	-	1	-	-	2	-	-	-	8
莱索托	1	-	-	-	-	-	-	-	-	-	-	1
利比里亚	-	-	-	-	-	-	-	-	-	1	-	1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1	-	-	-	-	-	-	-	-	-	-	1
卢森堡	-	-	-	-	-	-	-	1	-	-	-	1
马达加斯加	-	-	-	-	-	-	-	1	-	-	-	1
马里	-	-	-	-	-	-	-	1	-	-	-	1
马耳他	-	-	-	-	-	-	-	-	-	1	-	1
毛里求斯	-	-	-	-	-	1	-	1	-	-	-	2
墨西哥	5	2	-	-	-	-	-	1	-	-	-	8

附件二 (续)

国 别	联合国	粮农组织	原子能机构	民航组织	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电信联盟	教科文组织	万国邮盟	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共计
西班牙	10	3	-	1	2	-	1	4	-	5	-	26
斯里兰卡	1	-	-	-	-	-	-	-	-	-	-	1
瑞典	6	3	1	-	1	-	-	2	-	4	-	17
瑞士	11	2	3	-	16	-	7	7	1	12	3	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	-	-	-	-	-	1	-	-	-	2
泰国	7	1	-	-	-	-	-	2	1	-	-	1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	-	-	-	-	-	1	-	-	-	2
突尼斯	1	-	-	-	-	-	-	-	1	-	-	2
土耳其	3	1	1	-	2	-	-	2	-	-	-	9
乌干达	1	-	-	-	-	-	-	-	-	-	-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3	-	-	-	1	-	-	-	-	-	-	4
苏联	15	-	3	1	1	2	-	4	-	4	2	32
联合王国	72	27	8	3	21	6	6	28	1	32	2	206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	-	-	-	-	-	1	-	-	-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	-	-	-	-	-	-	-	-	-	1
美国	182	27	9	1	15	-	-	36	-	24	-	294
上沃尔特	-	-	-	-	1	-	-	-	-	-	-	1
乌拉圭	5	-	-	-	2	-	-	-	1	-	-	8
委内瑞拉	4	-	1	-	1	-	-	1	-	-	-	7

附件二 (续)

国 别	联合国	粮农组织	原子能机构	民航组织	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电信联盟	教科文组织	万国邮盟	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共计
越南民主共和国	3	-	-	-	1	1	-	-	-	-	-	5
南斯拉夫	1	-	-	-	1	-	-	-	-	2	1	5
其他(无国籍人士)	2	-	-	-	-	-	-	1	-	-	-	3
共计	698	172	51	29	128	17	23	240	7	162	13	1,540

注：本表开列的九十九个国家为参加这十一个组织一个以上的成员国。大多数组织的数据是一九七六年的数据，但是就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而言，由于报告日期不同，附件一“C”和本表的共计数略有不同。

附件三

1974, 1975 和 1976 三年十一个组织专门人员离职人数表

组 织	1974				1975				1976			
	共计	男	女	女性占总数的百分数	共计	男	女	女性占总数的百分数	共计	男	女	女性占总数的百分数
联合国	247	211	36	14.6	260	214	46	17.7	220	189	31	14.1
粮农组织	103	91	12	11.6	92	83	9	9.8	119	109	10	8.4
原子能机构	21	14	7	33.3	10	8	2	20.0	9	8	1	11.1
民航组织	16	16	-	-	9	8	1	11.1	10	9	1	10.0
劳工组织	49	46	3	6.1	53	51	2	3.8	33	31	2	6.1
海事组织	6	6	-	-	6	6	-	-	8	8	-	-
电信联盟	2	2	-	-	7	6	1	14.3	4	4	-	-
教科文组织	64	52	12	18.8	77	55	22	28.6	84	66	18	21.4
万国邮盟	3	3	-	-	-	-	-	-	1	1	-	-
卫生组织	74	57	17	23.0	57	44	13	22.8	77	61	16	20.8
气象组织	9	8	1	11.1	9	7	2	22.2	6	6	-	-

资料来源：针对联检组问题单提出的答复。

注：原子能机构的数字仅仅为辞职人数。